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WIN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IWIN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wi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和所作的陳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目 錄

	頁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3
業務	1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3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36
主要股東	241
股本	242
財務資料	24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8
[編纂]	291
[編纂]的架構	303
如何申請[編纂]	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編纂]	IIA-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面向AI時代的領先獨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業內稀缺的「主控芯片x創新存儲方案設計x先進封測」全棧技術能力。作為業內少數具備該等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將NAND及DRAM晶圓轉化為多樣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以精準契合AI時代對應用持續演變的需求。我們深刻洞察AI技術革命對數據處理和存儲帶來的爆發式增長，構築了「研發封測一體化」經營模式，該模式將產品研發與先進封測無縫整合，從而實現卓越的研發效率、產品定製能力及品質保證。依託該模式，我們不僅能向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行業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全面、高性能、定製化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更能精準把握AI轉型所催生的巨大增長機遇，以滿足其對密集數據交互、高容量及低功耗存儲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

我們在多個垂直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服務於包括Meta、Google、小米、OPPO、vivo、榮耀、傳音、摩托羅拉、中興、TCL、惠普、聯想、宏碁、華碩、Positivo、比亞迪及長安等眾多全球知名客戶。我們與全球領先品牌的廣泛合作，彰顯了我們交付多樣化存儲解決方案的卓越能力，可精準契合各行業的多元技術需求。為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持續加大對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超薄堆疊、晶圓級封裝及高速測試等領域的投入，以應對後摩爾時代對數據傳輸效率、功耗、可靠性及集成度方面不斷提高的要求。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NAND和DRAM供應商及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廠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通過與上游供應商的深度合作，我們拓展了存儲介質的應用邊界，並助力存儲產品行業的發展。此外，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緊密關係確保了NAND及DRAM的穩定供應，從而保障我們產品的穩定交付。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具備晶圓級封裝能力的獨立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擁有自主封裝製造的獨立存儲製造商。同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亦為全球最大的AI新興端側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各類AI端側應用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包括AI/AR眼鏡、AI智能手錶及AI學習機。隨著AI新興端側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技術能力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支撐。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 就2024年相關收入方面。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領先地位乃基於以下主要優勢：

- 首創整合存儲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服務AI時代存儲解決方案需求；
- 一體化生產與供應鏈體系，保障可靠交付；
- 拓展高性能產品組合，服務全球領先客戶；
- 全球化業務佈局，產業鏈夥伴緊密協同；及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隊伍引領前沿研發。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鞏固及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 全面擁抱AI，以全棧技術能力和創新解決方案全面服務「端 — 邊 — 雲」客戶；
- 推動全球化戰略，打造國際卓越存儲品牌；及
- 通過合作與併購推動戰略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運營，涵蓋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開發、軟硬件創新以及先進封測。我們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提高了研發效率，提升了定製能力，加強了品質保證，使我們能夠提供為AI時代構建的高性能、全面及定製化的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高性能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覆蓋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以及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領域等多元應用場景。同時，依託我們一體化技術能力，我們亦為行業核心客戶提供先進封測服務。



- **智能移動與AI新興端側**。我們的智能移動與AI新興端側解決方案包括低功耗DDR(LPDDR)、eMMC、UFS、ePOP、eMCP及uMCP等。該等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AR眼鏡、智能手錶、AI學習機、具身智能及其他AI新興端側，以便在緊湊、低功耗的環境中為實時AI功能實現端側處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Meta、Google、小米、OPPO、vivo、榮耀、傳音、摩托羅拉、中興、TCL、Positivo、Rokid及雷鳥創新等知名客戶採用。特別值得一提的是，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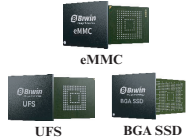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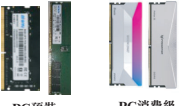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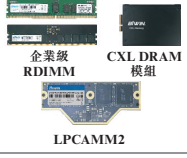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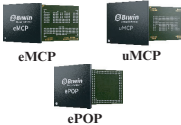
我們的ePOP解決方案憑藉其超薄緊湊設計、低功耗與高可靠性等突出優勢，通過了廣泛的市場驗證，高度契合AI新興端側的需求。

- **PC及企業級存儲**。我們的PC存儲解決方案包括SSD、DRAM模組、便攜式SSD(PSSD)及BGA SSD，廣泛應用於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及電競主機等終端，為日常任務及高性能計算提供快速、可靠的數據處理。我們為知名PC品牌提供用於預裝的存儲解決方案，同時提供我們自己的品牌產品，並獨家運營惠普、宏碁及Predator的品牌授權，以強化我們的後裝市場影響力。我們創新的Mini SSD產品榮獲《時代》週刊「2025年度最佳發明」之一，滿足了超薄輕巧設備的存儲需求。針對AI PC時代，我們的優質存儲解決方案具備更高數據傳輸效率、更大容量與更優能效，強力支持模型推理、實時處理等本地AI功能。此外，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包括SATA SSD、PCIe SSD、CXL DRAM模組、RDIMM、LPCAMM2及SOCAMM，主要部署於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為密集型數據處理及AI驅動的工作負載提供高容量、低延遲的存儲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通過頭部服務器廠商及知名互聯網公司的認可和採用。
-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存儲解決方案包括車規級LPDDR、eMMC、UFS和存儲卡，以及用於其他工業領域的SSD和DRAM模組。該等解決方案為自動駕駛、智能座艙及實時導航等先進智能汽車功能提供了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通過數家國內領先汽車OEM廠商的嚴苛認證，並已成功實現大批量交付。憑藉自研主控芯片與先進封裝能力，我們的車規級解決方案能夠提供端到端數據保護，並已通過AEC-Q100車規級電子元件認證。
- **先進封測服務**。我們具備先進封裝工藝能力。依託該等技術，我們為半導體產業的戰略夥伴提供先進封裝服務，以應對AI時代的技術挑戰。與此同時，我們擁有全面的自主測試能力及業界領先設備。通過與自身存儲解決方案的高效協同，我們的先進封測服務可保障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存儲解決方案的交付，同時嚴格恪守以IATF 16949為代表的國際質量標準，有效縮短產品上市週期，並為存儲解決方案的量產提供有力支持。

概 要

我們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分為DRAM解決方案(如LPDDR及DDR)、NAND Flash解決方案(如eMMC、UFS及SSD)以及多芯片封裝(MCP)解決方案(如uMCP、eMCP及ePOP)。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及其應用場景：

產品類型	智能移動與AI新興端側	PC	企業級存儲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NAND Flash	 eMMC UFS BGA SSD	 PC 預裝SSD PC 消費級 SSD/PSSD	 企業級 SATA SSD 企業級 PCIe SSD	 車規級eMMC 車規級UFS 車規級BGA SSD 工規級SSD
DRAM	 LPDDR	 PC 預裝 內存條 PC 消費級 內存條	 企業級 RDIMM CXL DRAM 模組 LP5AMM2	 車規級LPDDR 工規級內存條
MCP	 eMCP uMCP ePOP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	1,756,059	58.8	1,181,945	32.9	3,710,234	55.4	1,870,413	54.4	1,683,009	43.0		
PC及企業級存儲	676,950	22.7	1,766,489	49.2	2,041,436	30.5	1,095,137	31.8	1,365,233	34.9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529,304	17.7	528,250	14.7	836,396	12.5	408,990	11.9	780,845	20.0		
先進封測服務	23,380	0.8	114,068	3.2	107,119	1.6	66,240	1.9	83,250	2.1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類別的銷量(以GB計)及各解決方案每GB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DRAM					
— 銷量(百萬GB)	37.2	68.0	82.0	50.6	68.0
— 平均售價(每GB人民幣元) .	21.3	10.5	14.8	14.8	14.2
NAND Flash					
— 銷量(百萬GB)	2,566.6	8,255.7	10,349.4	5,001.6	5,816.4
— 平均售價(每GB人民幣元) .	0.7	0.3	0.4	0.4	0.4
MCP					
— 銷量(百萬GB)	111.5	142.4	322.3	159.9	198.1
— 平均售價 ⁽¹⁾ (每GB人民幣元)	3.9	2.8	2.7	2.7	2.4

附註：

(1) MCP的平均售價按來自MCP的收入除以MCP中嵌入的DRAM及NAND Flash的銷量計算。

我們的核心技術

在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下，我們已建立一整套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滿足AI轉型日益增長的要求。我們的技術能力涵蓋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先進封測領域，使我們成為少數能覆蓋存儲產品行業價值鏈所有關鍵步驟的公司之一。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持續創新，在快速發展的應用規格下提供高可靠性和高性能的存儲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的核心技術主要包括：

- **存儲介質分析：**存儲介質分析是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的存儲介質分析能夠實現性能優化，通過將存儲介質的物理特性與設計的應用場景相匹配，最大限度地提升每個晶圓的實用價值。此外，存儲介質分析的數據可用於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優化和測試算法開發，既能提升研發效率，亦可增強存儲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和性能。
- **主控芯片設計：**主控芯片是用於SSD、eMMC和UFS的專用IC，管理存儲介質與處理器之間的數據操作，協調數據傳輸，最大限度地減少延遲並處理各種任務。我們的主控芯片設計能力增強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適合各種應用場景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
- **固件算法：**我們的固件算法創建嵌入我們存儲解決方案的專用軟件指令，使其能高效管理數據、糾正錯誤和節省功耗，從而為智能設備、服務器和汽車系統提供更快速、更可靠的性能。
- **先進封測：**我們擁有的先進封裝技術，通過採用BGA、倒裝芯片及FOMS封裝技術等行業領先的多芯片堆疊技術，解決了應用中技術要求與原廠晶圓密度之間的差距。具體而言，我們的FOMS將扇出技術與多層存儲器芯片堆疊相結合，採用引線鍵合、凸塊和重佈線層(RDL)等工藝，提供大容量及超薄存儲解決方案。

研究及開發

我們以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運營，橫跨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開發、軟硬件創新及先進封測。為保持技術優勢，我們與上游NAND及DRAM供應商溝通，拓展應用場景，推動存儲產品行業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4.2%、7.0%、6.7%、6.1%及7.0%。我們對創新的投入持續推動我們的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超過170項商標及超過390項註冊專利。

概 要

生產

高質量且可靠的生產對於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至關重要，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能可靠及供應穩定，以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的嚴格需求。我們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著重於生產流程、先進的封測，從而通過端到端控制與效率，應對半導體存儲器產品的關鍵生產階段。這種一體化方式令我們與其他業界同行與眾不同，憑藉專屬的生產設施，我們得以實現涵蓋全面的產品開發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資料。

生產基地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產能	投產年份
惠州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區陳江街道僑飛路25號	99,917 ⁽¹⁾	後道工藝生產階段	2021年
東莞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興業路6號	68,201 ⁽²⁾	晶圓級封裝	2026年

附註

(1) 計量所有樓層累計樓面面積的建築面積。

(2) 計量整幅地塊面積的地盤面積。

銷售及營銷

憑藉我們品牌的國際認可及廣泛的銷售渠道，我們在海外市場建立了顯著的市場版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的分銷網絡覆蓋60多個國家及地區，覆蓋美洲、東南亞及歐洲。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78,770	39.5	2,042,525	56.9	3,369,468	50.3	1,731,721	50.3	2,007,940	51.3
其他國家或地區 ⁽¹⁾	1,806,923	60.5	1,548,227	43.1	3,325,717	49.7	1,709,059	49.7	1,904,397	48.7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來自中國香港、美洲、東南亞及歐洲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分銷兩種方式銷售。我們保持靈活的銷售架構，能夠迅速應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市場趨勢。這種方法讓我們能夠更好地契合客戶需求，優化供應鏈效率，並支持更廣泛的市場覆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銷	687,090	23.0	1,524,550	42.5	3,246,364	48.5	1,594,010	46.3	1,762,764	45.1
分銷	2,298,603	77.0	2,066,202	57.5	3,448,821	51.5	1,846,770	53.7	2,149,573	54.9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行業領先的全球移動設備及PC製造商、數據中心及計算服務器提供商以及領先的汽車整車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9.6%、32.3%、46.7%及47.3%，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8.9%、17.2%及12.6%。

概 要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DRAM及NAND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76.4百萬元、人民幣2,994.2百萬元、人民幣3,3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73.4%、58.2%、62.4%及65.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人民幣866.1百萬元、人民幣1,2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2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8.4%、16.8%、23.5%、31.2%。

競爭

我們在全球存儲產品行業經營，與多家國際及國內存儲產品製造商競爭。在AI、邊緣計算的擴張以及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雲領域對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的推動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1,499億美元擴大到2024年的1,9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4,071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具備晶圓級封裝能力的獨立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擁有自主封裝製造的獨立存儲製造商。同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亦為全球最大的AI新興端側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各類AI端側應用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包括AI/AR眼鏡、AI智能手錶及AI學習機。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列示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985,693	3,590,752	6,695,185	3,440,780	3,912,337
銷售成本	(2,602,434)	(3,667,470)	(5,537,920)	(2,571,596)	(3,563,695)
毛利／(毛損)	383,259	(76,718)	1,157,265	869,184	348,6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739)	(152,760)	(292,938)	(149,267)	(175,7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978)	(162,477)	(253,826)	(117,909)	(130,506)
研發開支	(126,397)	(249,980)	(447,432)	(210,325)	(272,9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60)	(1,839)	(4,959)	(1,687)	(4,442)
其他收入	13,770	13,985	36,082	16,454	14,5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946)	(3,350)	110,491	6,669	(12,826)
經營利潤／(虧損)	71,809	(633,139)	304,683	413,119	(233,212)
財務收入	477	4,341	7,307	2,079	1,644
財務成本	(5,282)	(113,230)	(147,211)	(71,517)	(77,3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7,004	(742,028)	164,779	343,681	(308,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14	111,161	(29,535)	(70,801)	67,598
年／期內利潤／(虧損)	71,218	(630,867)	135,244	272,880	(241,347)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可比。不應將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費用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淨利潤或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折舊及攤銷，(ii)財務成本，及(iii)所得稅開支，再減去所得稅抵免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為我們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 . .	71,218	(630,867)	135,244	272,880	(241,347)
加：					
— 股份支付費用	7,051	130,870	338,054	197,402	150,225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78,269</u>	<u>(499,997)</u>	<u>473,298</u>	<u>470,282</u>	<u>(91,122)</u>
加回：					
折舊及攤銷	49,296	68,790	115,564	48,619	71,912
財務成本	5,282	113,230	147,211	71,517	77,3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214)</u>	<u>(111,161)</u>	<u>29,535</u>	<u>70,801</u>	<u>(67,598)</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	<u>128,633</u>	<u>(429,138)</u>	<u>765,608</u>	<u>661,219</u>	<u>(9,431)</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金額	2023年 金額	2024年 金額	202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7,875	1,451,951	2,273,442	3,235,658
流動資產總值	<u>3,523,325</u>	<u>4,880,448</u>	<u>5,687,514</u>	<u>8,320,166</u>
資產總值	<u>4,411,200</u>	<u>6,332,399</u>	<u>7,960,956</u>	<u>11,555,8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7,354	512,833	956,498	1,962,929
流動負債總額	<u>1,602,289</u>	<u>3,898,444</u>	<u>4,573,691</u>	<u>5,381,192</u>
負債總額	<u>1,989,643</u>	<u>4,411,277</u>	<u>5,530,189</u>	<u>7,344,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1,036</u>	<u>982,004</u>	<u>1,113,823</u>	<u>2,938,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1,557	1,928,295	2,411,868	4,203,671
股本	430,329	430,329	431,240	461,266
儲備	1,848,448	1,979,545	2,300,974	4,288,546
非控股權益	<u>—</u>	<u>(7,173)</u>	<u>18,899</u>	<u>8,032</u>
權益總額	<u>2,421,557</u>	<u>1,921,122</u>	<u>2,430,767</u>	<u>4,211,703</u>

我們的淨資產(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630.9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3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38.1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人民幣1,870.7百萬元，部分被期內虧損人民幣24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0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853.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3.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57.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598.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8百萬元，

概 要

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9.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845.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8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02.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9.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4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987.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737.2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2,591)	(1,789,081)	529,747	649,910	(700,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518)	(453,883)	(1,011,645)	(247,401)	(1,027,4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2,798	1,681,179	744,855	(49,447)	2,935,1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06	690,077	132,142	132,142	411,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718)	3,850	16,043	9,364	(24,3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77	132,142	411,142	494,568	1,593,964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20.3	86.5	13.7
毛利率／(毛損率)(%) ⁽¹⁾	12.8	(2.1)	17.3	8.9
流動比率 ⁽²⁾	2.2	1.3	1.2	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2.6	(13.9)	7.1	(2.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⁴⁾ (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4.3	(12.0)	11.4	(0.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期間的經調整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發展迅速。我們未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行業慣例及迅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開發出獲市場接納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晶圓及關鍵半導體設備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供應高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若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
- 下游消費需求下降及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發展較預期緩慢，可能會導致銷量減少、解決方案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695.2百萬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H股預期將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A股及我們尚待聯交所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的申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編纂]或[編纂]許可。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有權行使24.74%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孫先生直接持有的17.65%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及(ii)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通過一致行動協議直接持有的7.09%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一致行動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0日到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目前並無續簽一致行動協議的意向。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協議已屆滿，且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孫先生將有權行使我們總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孫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

概 要

一最大股東。有關孫先生及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所述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預期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按以下載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推動產品創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AI應用日益提高的技術要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擴張戰略，提升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合作以及併購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與發展。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編纂]及尚未行使股份。

	基於[編纂]每股H 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 股[編纂]港元
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466,708,301股A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A股市值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05.93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66,708,301股A股計算。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除非自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應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我們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於：(i)已彌補我們所有過往的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出。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27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6月12日修訂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3月11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3月14日修訂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7月28日獲股東批准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zil BIWIN」	指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tda，於2020年3月9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釋 義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指	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成都佰維」	指	成都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成都態坦測試」	指	成都態坦測試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改製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22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5)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	指	徐健峰、孫靜及孫亮，各自為「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泰來科技」	指	廣東泰來封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惠州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芯成漢奇」	指	廣東芯成漢奇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杭州芯勢力」	指	杭州芯勢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香港佰維」	指	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知識產權訴訟顧問」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成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管理 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 局
「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 訂約方」	指	深圳佰泰、深圳方泰來、深圳泰德盛及深圳佰盛的統稱，各自為「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佰盛」	指	佰盛(深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佰泰」	指	佰泰(深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方泰來」	指	深圳方泰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泰德盛」	指	泰德盛(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孫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並持有為庫存股的411,239股A股已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已購回A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動 — D.A股上市以來的股權變動」。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含義或用法相符。

「μm」	指	微米
「4K 低密度奇偶校驗」或「4K LDPC」	指	一種用於高速數據傳輸系統的糾錯碼，例如5G網絡和高清視頻流，通過在傳輸信號中檢測和糾正錯誤來確保可靠且穩健的數據傳輸
「AEC-Q100」	指	由汽車電子協會制訂的一套集成電路認證標準，其目的在於確保電子元件用於汽車應用時的可靠性
「AI」	指	人工智能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圖像、聲音和其他數據等數字信息實時疊加到現實世界環境中的技術，從而增強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和互動
「自動化測試設備」或「ATE」	指	一種專用系統，用於自動執行對電子設備、元件或系統的各種測試和測量，以確保其功能性、可靠性並符合設計規格
「後道工藝」或「BEOL」	指	半導體製造過程的最後階段，在此階段創建芯片上各元件間的互連，並對芯片進行封裝，為集成到電子系統中做好準備
「帶寬」	指	在給定時間內可通過通信渠道或網絡傳輸的最大數據量
「BGA」	指	球柵陣列，一種集成電路封裝類型，其電氣連接通過封裝底部陣列排列的焊球實現，與傳統封裝相比，允許更大數量的輸入／輸出(I/O)連接
「老化」	指	使電子元件或設備在升高的溫度和電壓下持續運行較長時間的過程，旨在識別並消除其在現場部署前可能出現的早期失效或缺陷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B」	指	斷路器，一種安全裝置，當電流超過預定限值時自動切斷電路中的電流，以保護電路及連接設備免受損壞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對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特定產品的強制性符合性標誌，表明該產品符合相關歐洲健康、安全和環保法規的基本要求
「芯片」	指	通過半導體製造工藝將晶體管、二極管、電阻、電容和電感等基本電路元件通過特定佈線方法互連，形成一個完整電子電路的微型電子器件或元件，其製作在一個或多個小型半導體晶圓或介質基片上並封裝於外殼中
「芯片互連」	指	在半導體芯片上不同元件之間建立電氣連接的過程，實現集成電路內部信號和電力的傳輸
「主控芯片」	指	提供驅動和高速數據傳輸的專用微處理器，具有特定外部接口和協議處理模塊，負責與主機通信並決定存儲產品的形態和類別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作為電子產品計算與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CXL」	指	一種開放標準的互連技術，旨在實現CPU與加速器之間的高速、低延遲通信
「CXL DRAM模組」	指	高性能、可擴展的DRAM模組，利用CXL接口在處理器與內存之間實現低延遲的連接
「數據中心」	指	不僅容納計算機系統及相關設備，亦包含冗餘數據通信連接、環境控制、監控系統及各類安全裝置的複雜設施，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網站提供專業服務器託管、空間租賃及帶寬批發等大規模、高質量、安全可靠的服務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通過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均傳輸數據，使數據傳輸速率加倍的內存技術

技術詞彙表

「晶圓粒」	指	從半導體晶圓上切割下來的獨立集成電路芯片晶圓粒
「晶圓粒分離」	指	將單個半導體晶圓粒從更大的半導體硅晶圓上分離的過程，通常採用機械或激光方法，以製造用於封裝並集成到電子系統中的獨立芯片
「晶圓粒堆疊」	指	一種將多個集成電路晶圓粒或減薄晶圓在另一個晶圓粒或晶圓上垂直堆疊的封裝技術，可提高電子設備中的元件密度、改善性能並縮小外形尺寸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半導體存儲設備
「電磁干擾」	指	由不必要電磁信號或電磁場的存在而引起的電子設備或系統正常操作中斷，可能降低受影響設備的性能或可靠性
「嵌入式存儲」	指	直接嵌入電子設備或SoC中的集成非易失性存儲解決方案，實現無縫數據持久性、高可靠性及緊湊的外形，同時優化消費電子、汽車系統及工業物聯網環境的能效及性能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一種將多個半導體芯片組合在單個緊湊封裝中的集成電路封裝類型，以提高性能、功率效率和電路板空間利用率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卡，一種將閃存和控制器集成在單個封裝中的非易失性高速存儲解決方案，通常用於移動設備和其他嵌入式系統
「eMMC 5.1協議」	指	eMMC標準的最新版本，提供改進的性能、增強的安全功能並支持先進的存儲管理技術
「ePOP」	指	嵌入式層疊封裝，一種將eMMC與LPDDR集成在單個封裝內的封裝技術，可以直接堆疊在CPU表面上，可為空間受限的電子設備創建緊湊的高密度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表

「扇出型存儲堆疊」或「FOMS」	指	一種扇出式封裝方法，通過先進封裝技術將堆疊的存儲晶圓粒與有機材料集成，實現更高容量、更高密度及更薄的垂直集成存儲解決方案
「FC-BGA封裝」	指	倒裝芯片球柵陣列封裝，該封裝技術使用焊球將半導體晶圓粒直接連接至基板，可實現更大數量的輸入／輸出連接並改善電氣與熱性能
「倒裝芯片」	指	一種封裝技術，其中半導體晶圓粒被翻轉並通過焊球連接至基板或封裝基板，而非使用鍵合線，從而提供更優的電氣與熱特性
「頻率」	指	電力電子設備（如開關或整流器）運行的速率，是單位時間內的循環次數(Hz)
「前道工藝」或「FEOL」	指	半導體製造的初始階段，在此階段於硅晶圓上製造晶體管等有源器件
「FTL」	指	SSD中的軟件元件，負責管理邏輯地址與物理存儲位置之間的映射、處理損耗均衡，並執行其他必要功能，為宿主系統提供無縫的基於塊的存儲接口，從而實現SSD高效且可靠的運行
「全棧」	指	涵蓋從硬件及底層固件到高層軟件及用戶界面所有層級的全面的工程或軟件開發方法，旨在創建集成且連貫的解決方案
「GB」	指	千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通常用於衡量存儲容量及數據傳輸量，其中1千兆字節等於10億字節
「GPU」	指	一種主要用於快速渲染圖像及視頻的專用處理器，目前廣泛應用於科學計算、AI及雲端機器學習中的並行處理任務
「鹵素」	指	一組(含五種)具有高反應性的非金屬元素(氟、氯、溴、碘及砹)，常用於各類電子元件及材料中，但由於環境及安全方面的考量，其使用通常受到限制或監管

技術詞彙表

「IATF 16949」	指	一項針對汽車行業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聚焦於汽車供應鏈中的持續改進、缺陷預防及變異與浪費減少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小型單元或封裝，以單一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製成，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多個獨立元件構成的傳統電路
「ISO 14001」	指	一項規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助力組織提升環境績效並降低環境影響
「ISO 45001」	指	一項規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國際標準，提供框架以幫助組織提升員工安全水平、降低工作場所風險並營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ISO 9001」	指	一項設立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助力組織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法規要求的產品與服務，並證明其具備此能力
「JEDEC」	指	聯合電子器件工程委員會(現稱JEDEC固態技術協會)，是為微電子行業制定開放標準的全球性組織
「KCC」	指	韓國通信委員會，是韓國的國家監管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電子及電氣產品(包括涉及電磁兼容性及射頻要求的產品)的技術標準
「延遲」	指	某項操作或請求發起至期望結果或響應產生之間的時間差，是影響各類電子系統及通信網絡性能與響應速度的關鍵因素
「LDPC」	指	低密度奇偶校驗碼，是一種用於高速數據傳輸系統(如5G網絡、高清視頻流)的糾錯碼，通過檢測並糾正傳輸信號中的錯誤，確保數據傳輸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技術詞彙表

「低延遲傳感器融合」	指	對來自多個傳感器(如攝像頭、LiDAR、GPS)的數據進行集成及實時處理，且延遲極低，可為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增強現實等需對環境進行即時且精準感知的先進應用提供支持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是一種為移動設備及低功耗設備設計的DRAM，在保持高數據傳輸速率的同時降低功耗
「MB」	指	兆字節，是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通常用於衡量存儲容量及數據傳輸量，其中1兆字節等於100萬字節
「Mbps」	指	兆比特每秒，是一種數據傳輸速率的計量單位，通常用於描述通信網絡及互聯網連接的帶寬或速度
「內存」	指	在電子系統內存儲程序及數據的設備或子系統，其涵蓋由計算機處理的所有信息，包括輸入數據、軟件指令、中間結果及最終輸出，並在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儲及檢索信息；從狹義層面而言，存儲器通常指主存儲器或RAM，其主要以DRAM技術實現，具有易失性，並且用作具有高帶寬及低延遲的運行時讀取與寫入操作的工作區域，並且不包括用於長期數據保留的外部或輔助存儲，例如固態驅動器、硬盤驅動器或可移動介質
「摩爾定律」	指	由英特爾聯合創始人戈登•摩爾提出的觀察結論，即半導體芯片上的晶體管數量通常每兩年左右翻倍，進而推動計算能力相應提升，且每個晶體管的成本相應下降
「多晶粒堆疊」	指	一種涉及將多個半導體晶粒或減薄晶圓在另一個晶圓粒或晶圓上垂直堆疊的先進封裝技術，可提高電子設備中的元件密度、改善性能並縮小外形尺寸
「NAND Flash」	指	一類非易失性存儲技術，具有高存儲密度、快速讀／寫速度和耐用性的特點，常用於SSD、存儲卡及其他存儲設備

技術詞彙表

「NVMe」	指	非易失性內存高速接口是一種高性能存儲協議，旨在通過PCIe接口將SSD直接連接到計算機的CPU，從而實現更快的數據傳輸和更低的延遲
「OEM」	指	原廠設備製造商
「OLAP」	指	在線分析處理，一種支持對大型多維數據集進行分析的技術，使用戶能夠快速有效地探索、可視化複雜數據結構並獲取洞察
「OLTP」	指	在線事務處理，一種專注於實時快速高效處理大量獨立事務（如採購、支付或數據更新）的計算模型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專門從事半導體設備組裝、封裝及測試的的第三方公司，代表芯片製造商
「封裝」	指	將裸晶粒封裝成具有外殼和引腳的成品芯片產品的過程，裸芯片通過導線或其他互連方式與外部引腳實現電連接，隨後進行密封處理；IC封裝不僅提供芯片內部焊點與外部電路的電氣連接，亦提供穩定可靠的工作環境，確保芯片功能正常發揮、具備高穩定性及長期可靠性
「PC」	指	個人計算機，一種為個人使用而設計的通用電子設備，通常由顯示器、鍵盤、鼠標及運行各種軟件應用程序的中央處理器組成
「PCIe」	指	周邊組件互連快速通道，一種高速串行計算機擴展總線標準，可實現周邊設備與計算機中央處理器之間的直接通信，與舊總線標準相比，數據傳輸速率明顯更快
「PCIe Gen4 SSD」	指	採用第四代PCIe接口的固態硬盤，與前幾代PCIe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和更好的性能

技術詞彙表

「PCIe Gen5 SSD」	指	最新一代固態硬盤採用第五代PCIe接口，可為數據密集型應用提供更快的數據傳輸速率和增強的性能
「塑料封裝」	指	一種封裝技術，其中電子元件或集成電路完全封裝在保護性塑料或樹脂材料中，提供物理保護、電絕緣和耐環境性
「電源循環」	指	反覆開啟和關閉設備或系統的過程，用於測試電子元件及系統在不同供電條件下的可靠性及耐久性
「PSSD」	指	便攜式固態硬盤，一種非易失性存儲設備，即使在斷電的情況下也能保持數據完整性，為關鍵應用程序提供即時啟動操作和數據持久性
「QoS調度」	指	服務質量調度，網絡和存儲系統中用於對數據流量進行優先級排序和管理的一種機制，確保以所需的性能和可靠性水平交付高優先級或時間敏感的數據
「四層儲存單元」或「QLC」	指	一種NAND閃存類型，每個儲存單元可存儲四位數據，與前幾代閃存相比，其存儲密度和容量更高，但在性能與耐用性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取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可以隨機存取的計算機存儲器，用於存儲當前使用的工作數據和機器代碼，允許快速讀寫訪問
「RCM」	指	無線電設備合規標識，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若干射頻及無線通信設備所需的強制性合規標識，表明符合歐盟相關法規
「RDIMM」	指	註冊式雙列直插內存模組，一種雙列直插內存模組，內置緩衝芯片，用於管理內存模組與內存控制器之間的通信，可提升內存子系統的可靠性及性能

技術詞彙表

「RDL」	指	重佈線層，在半導體封裝過程中添加的金屬互連層，用於將輸入／輸出焊盤重新分配到新位置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一項針對化學物質生產及使用的歐盟法規，旨在改善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使其免受化學品可能帶來的風險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限制在各種電子電氣設備製造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如鉛、汞、鎘和六價鉻的指令，促進更環保產品的開發
「ROM」	指	只讀存儲器，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使用的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用於存儲固件或不打算頻繁修改的軟件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一種使用串行連接的接口標準，廣泛用於將硬盤和SSD等存儲設備連接到計算機主板，方便數據傳輸
「抗衝擊性」	指	電子設備或元件承受突然衝擊或振動而不遭受重大損壞或功能喪失的能力，是便攜式、移動和工業應用的關鍵特徵
「SiP」	指	封裝內系統，一種芯片封裝技術，將多個電子元件(如處理器、存儲器和傳感器、無源元件和其他電子元件)組合到單個封裝中，具有高集成度、設計靈活性強的特點，能為緊湊型電子設備節省空間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專用集成電路，其包含一個完整的系統，包括所有必要的硬件和嵌入式軟件組件，集成到單個芯片上
「SRAM糾錯碼」或 「SRAM ECC」	指	一種應用於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SRAM)的機制，用於檢測並糾正存儲數據中的錯誤，可提升基於SRAM的系統的可靠性與數據完整性，在關鍵任務或安全關鍵型應用中尤為重要

技術詞彙表

「SSD」	指	固態硬盤，一種安裝在計算機或服務器中的內部存儲組件，比傳統硬盤驅動器提供更高的性能和可靠性
「系統集成商」	指	負責將各種硬件和軟件組件組合成一個有協調運行且功能正常的系統，確保完整解決方案的兼容性、集成和整體性能的公司或專業人員
「TB」	指	太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萬億字節，常用於測量大型數據庫和存儲系統的存儲容量
「熱節流」	指	電子設備及系統中採用的一種機制，當運行溫度超過預設閾值時，會自動降低CPU、GPU等組件的性能或功耗，以防止設備過熱並避免潛在損壞
「吞吐量」	指	在給定時間內可處理、傳輸或轉移的數據量的度量標準，常作為通信網絡、存儲設備及其他電子系統的關鍵性能指標
「三層儲存單元」或「TLC」	指	一種NAND閃存，每個存儲單元存儲三位數據，與前幾代閃存相比提供了更高的存儲密度，同時平衡了性能、耐用性和成本
「UFS」	指	通用閃存存儲，一種高性能、可擴展的閃存存儲規範，專為移動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具備高速數據傳輸速率和更高的能效
「UKCA」	指	英國合格評定認證，為在英國銷售的特定商品所需具備的產品安全與質量標識，該標識已取代此前在英國市場銷售產品需滿足的CE標識要求
「uMCP」	指	基於UFS的多芯片封裝，一種將UFS和LPDDR集成在單個封裝中的半導體封裝技術，該技術通過支持多種功能及互聯方式，具備多功能性與適應性，可適用於各類應用場景
「V2X」	指	車對外界的信息交換，一種使車輛能夠與其他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及網絡進行信息交互的通信技術

技術詞彙表

「VCCI」	指	自願干擾控制委員會，日本的一項認證計劃，旨在確保電子電氣設備符合該國的電磁兼容性標準，避免對無線電和電視廣播造成干擾
「VR」	指	虛擬現實，利用計算機生成一種模擬環境，使用戶能夠透過專門設備與三維世界進行互動
「晶圓」	指	用於製造IC的圓形硅基底，可在其上製作各類電路結構，進而生產出具備特定電氣功能的IC產品
「翹曲」	指	半導體晶圓或封裝基底出現的非預期變形或彎曲現象，該現象可能在製造過程的多個階段發生，進而可能導致可靠性問題及缺陷
「磨損均衡」	指	一種應用於SSD及其他基於閃存的存儲設備中的技術，通過將寫入操作產生的損耗均勻分配到整個存儲介質上，從而提升設備的整體使用壽命與耐久性
「寫入」	指	將數據存儲或記錄到存儲介質(如硬盤驅動器、固態硬盤或存儲芯片)上的過程，與從存儲器中檢索數據的讀取操作相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法規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情況說明。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所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發展迅速。我們未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行業慣例及迅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具有以下特徵：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新產品頻繁推出、市場新進入者不斷增加，以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我們面對來自存儲產品行業內的全球及本地公司的激烈競爭，這些競爭對手或能憑藉更大的業務規模、穩固的客戶基礎、全球品牌知名度、原材料供應、芯片IP及銷售渠道而獲益。此類競爭可能導致激進的定價、盈利能力下降、客戶認證門檻提高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從而引致客戶流失及市場份額減少，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和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發，包括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固件算法、以及晶圓級封裝及內部測試能力。特別是，我們的研發項目，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甚至可能被競爭對手超乎預期的技術進步所超越。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預測或應對市場及技術發展，我們或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開發出獲市場接納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市場接受的新款及升級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新存儲解決方案的成功商業化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或適應新技術，完成產品設計、驗證及可靠性目標；
- 能夠將新設計轉化為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生產，包括達成預期產量、性能及交貨時間表；
- 確保客戶資格，並在預期時間內獲取批量訂單；
- 有效的市場推廣、銷售支持及渠道拓展；及
- 持續的終端市場需求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動態。

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趨勢或客戶需求，而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性能更優、功能更佳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解決方案。即使我們在技術上取得成功，初期銷售量亦可能低於預期，需要額外市場推廣或價格優惠，導致我們的開發投資回本期更長。在大規模生產新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增產期間，我們亦可能面臨產量不足、單位成本上升、交貨期延長及供應限制等問題，這些情況或會影響產品交付並壓縮利潤空間。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及推出符合客戶要求並獲市場認可的創新解決方案，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規模生產該等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過時、銷售及市場份額流失、收益減少、存貨減值，以及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受損等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晶圓及關鍵設備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NAND及DRAM晶圓。存儲晶圓的製造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和高度專業化工藝，全球產能集中於少數供應商手中。與此同時，生產擴張通常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而AI相關應用的下游需求則可能迅速變化。因此，存儲器圓市場容易出現暫時短缺或

風 險 因 素

供應過剩的情況，導致價格頻繁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整體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88.7%、85.5%、89.3%、89.6%及90.0%。若存儲晶圓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或會出現顯著波動。此外，預期晶圓價格上漲可能會促使下游客戶短期囤貨，而預期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採購延遲，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加劇供需失衡，並引發價格進一步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價格波動外，NAND及DRAM晶圓或其他關鍵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均可能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延遲交貨，甚至迫使我们作出價格或條款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供應短缺期間，我們能夠以優惠條款或任何方式獲取足夠的晶圓，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取得替代來源。未能採購足夠的晶圓及其他原材料或會阻礙我們獲取新訂單或及時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先進的封裝及測試生產線需要專門的設備。我們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主要為海外供應商。國際貿易爭端或出口管制制度的變更可能會實施新的許可要求，從而可能導致延遲或禁止向中國出口若干設備、軟體或元件。任何收緊出口限制或延長關鍵半導體設備的交貨時間，都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及計劃中的晶圓級封裝進度，增加資本成本，限制生產擴張計劃，並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替代採購緩解供應中斷或設備使用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供應高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若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

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供應，高度集中在少數全球領先供應商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73.4%、58.2%、62.4%及65.6%；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8.4%、16.8%、23.5%及31.2%。

影響該等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中斷或不利變化，例如運營中斷、產能限制、品質問題、分配措施、採購條款或定價變更、供應安排終止或暫停、合作關係惡化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能否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足夠合資格材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供應亦可能因

風 險 因 素

意外或自然災害、勞資糾紛、物流問題、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地緣政治局勢不穩、貿易爭端、制裁、關稅或出口管制而受阻。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業務發展受阻或國際貿易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按所需數量及時間採購所需材料。

我們需要確保在主要供應商供應中斷時，能夠獲得替代貨源。然而，鑒於嚴格的客戶資格要求以及NAND及DRAM晶圓的長交貨週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確定並取得替代來源。任何無法採購足夠原材料的情況都可能導致生產延遲、錯過客戶交貨期、成本增加、不利的合同條款，或需要重新設計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下游消費需求下降及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發展較預期緩慢，可能會導致銷量減少、解決方案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我們在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滲透率，以及客戶所服務的終端市場需求，包括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這些市場競爭激烈且具有週期性，技術和設備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以及消費者偏好持續轉變。從歷史上看，我們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經歷了週期性下降，其特徵包括產品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庫存上升以及平均售價下跌。尤其是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存儲解決方案價格出現週期性下跌。由於終端消費者需求下降，我們的客戶本身或會面臨產品定價的壓力，因此他們往往期望供應商能夠持續降低成本。倘若我們未能達到該等預期，或無法透過產品差異化及成本控制措施抵銷定價壓力，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游需求和終端產品定價的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其中包括)：(i)消費者偏好的改變；(ii)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波動及終端使用者的消費能力；(iii)影響跨境供應鏈的監管變更、貿易爭端、關稅、貿易政策及出口管制；(iv)技術轉型與新產品發佈的週期性和時機；(v)客戶未能投入資源推廣和商業化終端產品；(vi)我們客戶的產品未能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要求或獲得市場接納；以及(vii)影響製造、物流或客戶認證活動的災難性或破壞性事件。即使這些終端市場有所發展，我們亦未必能夠及時把握或開拓這些機會，而我們業務的未來收入及收益潛力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重點，以應對產品

風險因素

終端市場的不斷變化，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相應調整。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92.6百萬元、人民幣1,789.1百萬元及人民幣700.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產生正運營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採購NAND及DRAM晶圓、收入增長、定價及產品組合、毛利率、運營效率、運營資金管理，以及客戶付款和供應商結算的時間，其中許多因素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

倘我們無法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出現緊張，我們或需被迫延遲或減少投資、縮減研發、行銷或資本開支、與供應商重新磋商付款條款，或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的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他來源的現金（包括現有現金結餘、銀行融資、供應商融資、政府補助或補貼、資產處置、股權或債務融資）將於有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倘我們訴諸額外融資以獲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潛在限制性契諾、擔保權益或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且無法保證該等融資將以優惠條款或任何條款獲得。經營現金產生的任何持續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大或多元化客戶群，或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行業領先的全球移動設備及PC製造商、數據中心及計算服務器提供商以及領先的汽車整車廠商。我們依賴部分客戶的收入貢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9.6%、32.3%、46.7%及47.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4%、8.9%、17.2%及12.6%。儘管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但現有客戶可能會因各種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大幅減少或停止購買，包括對產品性能、品質、交付或定價的不滿、競爭加劇或同行提供的替代產品、終端消費者偏好的改變、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宏觀經濟、監管或地緣政治的發展。若我們未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性能及技術支持，或未能符合不斷變化的資格要求，這些客戶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減少訂單。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如果我們未能留住主要客戶、滿足他們對存儲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擴大客戶群以抵銷需求波動，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收入的可預測性可能會惡化，利潤率和現金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在品牌、市場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吸納及挽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市場推廣工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新客戶，亦無法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和利潤足以抵銷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並會繼續投資於研發，但相關研發可能無法帶來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我們必須持續為現有及新客戶開發和推出創新的存儲產品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即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然而，不能保證它們會帶來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以收回這類投資。我們的研發計劃面臨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可能：(i)選擇偏離市場趨勢的產品或技術；(ii)未能達到關鍵規格或性能目標；(iii)在將設計遷移至可行的解決方案時遇到困難；(iv)遇到驗證、認證或資格審查延誤；或(v)面臨實現大規模生產的挑戰。即使技術開發成功，由於競爭產品、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客戶認證週期較長，或供應及成本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相關技術商業化、取得先發優勢，或獲得市場認可。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在客戶應用中的表現未如預期，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訂單。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擴產計劃可能不時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自身預測及客戶預測來規劃生產時間表及原材料採購承諾。客戶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生產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高估需求，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剩或過時，產生倉儲成本，面臨價格下調，並需要進行庫存減值撥備。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或無法確保足夠的產能或關鍵組件，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短缺、錯失銷售機會、失去市場份額，甚至損害客戶關係。

我們的生產基地及正在開發或升級的生產線可能面臨風險，包括延遲開始運營、未能達到預期產量以及難以按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會對財務表現及客戶承諾產生不利影響。新工廠不可預見的運營或供應鏈中斷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這些風險，導致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力下降。

我們的生產流程亦可能受到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自然災害、勞工罷工及人手短缺、設備故障及電力中斷。我們生產流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交貨延誤及未能按時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滿足需求的能力取決於生產擴張計劃能否及時執行，包括設施擴建、設備採購、安裝及認證、產能提升和勞動力擴充。該等計劃複雜且資本密集，並受制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場地準備、施工、電力及公用設施準備工作的延誤；
- 交貨時間延長、貨物短缺，或影響關鍵工具、備件、軟件或材料的出口管制；
- 設備安裝、工藝認證、良率提升或生產爬坡速度慢於預期，導致產能下降或報廢及返工增加；
- 在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熟練的工程師和操作員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新生產線、流程或地點的客戶資格認證週期較長（包括汽車及企業資格認證），可能延遲收入確認；
- 晶圓、主控芯片、基板及封裝材料等關鍵原材料的供應鏈限制，限制生產；

風 險 因 素

- 成本超支以及折舊或間接費用分攤的不利差異，會對毛利率造成壓力。

日後，倘我們的擴產計劃延遲或未能達到預期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在旺季滿足客戶需求。相反，如果產能增加後需求減弱，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因未能充分消化而導致單位成本上升，以及專用於表現不佳項目的資產可能減值的問題。我們的生產與市場需求之間的任何不匹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及資格標準可能導致產品退貨、銷售延誤或損失，以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提出嚴格的品質、可靠性及資格要求。客戶通常需要進行全面的評估，包括對其系統的功能、性能、互操作性及長期可靠性進行測試。資格認證是針對特定產品或平台的，可能需要因應流程變更而重複進行，過程或需很長時間。即使產品通過認證後，客戶可能不會下訂單，且可能因我方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推遲或取消生產計劃。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符合客戶規格、適用行業標準或可靠性目標，我們或會面臨：

- 在資格認證期間被拒絕或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 因延長重新審核或糾正措施而延遲確認收入；
- 產品退貨、換貨、保修索賠、現場故障分析、補救費用及潛在違約金或罰款；
- 測試、篩選及返工成本增加，產量減少及存貨撇減；及
- 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導致未來業務流失或縮減。

客戶會定期進行來貨檢查及持續的品質審核，並可能退回或拒絕不符合其標準的產品。現場的高水平退貨或故障亦可能引發召回行動，或促使客戶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更全面的審核。此外，客戶規格、固件或平台設計的變更，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或外包製造商的流程變更，可能需要重新認證。倘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滿足該等質量及資格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礙預期銷售、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利潤率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錯誤、缺陷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會導致召回、保修及責任索賠，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造成業務損失，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結構複雜，透過精密繁複的工藝製造而成。因此，當首次引入或發行新版產品、變更流程或替換組件時，可能包含錯誤、缺陷或漏洞。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此類缺陷及潛在的可靠性問題，直到產品發貨後或部署到最終用戶應用程序中才會發現這些問題。污染、工藝偏差、工具校準問題、設計邊際效應、固件相互作用或原材料變化都可能導致性能或可靠性下降，而且診斷和修正這些問題可能困難重重、耗費時間或成本高昂。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開發、認證或實地使用中未能達到質量、性能或可靠性規格，我們可能會面臨：

- 開發、認證及產品推出受到延遲，以及預期銷售的損失或延期；
- 產品退貨、換貨、維修、召回，以及增加的保養及售後服務成本；
- 優惠、抵免、折扣或違約金，以及存貨減記及返工；
- 工程與運營資源被分流，用於實施問題遏制和糾正行動；
- 從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客戶流失、訂單取消或改期及市場接受度下降；及
- 產品責任、賠償及其他索賠、監管審查及聲譽損害，影響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存在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國際市場擴張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重要且不斷擴大的國際業務版圖，而我們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銷售。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強對海外市場的市場滲透，我們面臨一系列執行、運營、法律及合規風險。

風險因素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高效運作需要我們提供合規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優質的技術服務及支援，同時我們需要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並有效管理分銷商及銷售渠道。在我們經驗有限或缺乏成熟銷售網絡的市場中，我們可能會錯誤評估當地需求、定價預期或產品市場契合度。此外，在新司法管轄區推出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更長的銷售週期、額外的當地認證或調整，以及更高的市場推廣成本，這可能會延遲或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我們的國際業務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

此外，我們的全球業務亦使我們面臨複雜且不時互相衝突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我們可能會受到與進出口管制、海關及貿易限制、關稅、制裁、反貪污及反洗錢、反壟斷、數據保護及私隱、網絡安全、勞工及就業、產品標準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稅務及證券披露相關的政府部門調查或執法行動，並受到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於若干新興或陌生市場，我們可能難以取得、維持或執行製造、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夥伴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招致調查、罰款、處分、業務限制、刑事或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客戶流失，以及導致我們在某些海外市場的運營能力受到限制。

國際擴張亦增加了我們供應鏈及售後支援的運營風險。跨司法管轄區、跨語言提供及時的客戶服務和保修支援可能成本高昂且複雜，若未能達到當地服務期望，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可能面臨關稅波動，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上增長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會面對收入波動、利潤受壓、運營及合規成本上升、產品審批或市場進入延遲，以及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行使權利的困難。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戰略性投資，但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而我們的戰略性投資亦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可能會尋求併購、合作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擴展業務能力、開拓新市場、提升技術實力及加快增長步伐。然而，進行這些交易並擴展我們的業務將需要大量資金、成本、運營資金、研發、產能擴張，以及對系統和人才的持續投資。我們可能還需要額外資金，以應

風險因素

對業務狀況、競爭環境或監管要求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需要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資金。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削減或延遲收購、投資、產品開發、增加產能或其他策略性措施，這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即使我們獲得融資，收購和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效益。當我們進入經驗有限的新應用場景或地區時，可能會面臨以下挑戰：整合收購資產及資源時遇到困難；實現協同效應出現延誤或未達預期；系統未能對接；及執行上的各種挑戰。如果我們未能有效整合或表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收入短缺、利潤率受壓、運營及合規成本上升，以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等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倘若我們未能物色或收購合適項目，或未能於未來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這些計劃提供資金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及運營風險。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發行會稀釋現有股東權益，並可能包含優先於我們普通股的條款。債務融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提高利息開支，並施加限制條款，約束我們進行額外借貸、資本支出、宣派股息或尋求其他戰略機會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與跨多個司法管轄區構建和運營已收購或已投資業務相關的稅務及會計複雜性問題。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損害或未能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削弱客戶信任、動搖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贏取新訂單、留住現有客戶、確保優質定價及開拓新市場而言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的競爭對手積極推廣其品牌，並可能利用長期客戶關係及規模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的品牌實力取決於持續提供優質、可靠且創新的產品，以及高效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所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質量、可靠性或安全問題、產品回收或產品責任糾紛；
- 產品推出延遲，或產品未能獲得客戶青睞；
- 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更廣泛存儲產品行業的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 不同地區、渠道或服務供應商的客戶體驗不一致；
- 知識產權糾紛或涉嫌侵權；
- 我們在ESG實踐或供應鏈責任方面被認為存在的不足；及
- 員工、供應商或承辦商的不當行為。

我們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但這些努力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能帶來預期的知名度提升、客戶增長或收益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品牌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信任，銷售週期延長、訂單下降，並更難以開拓新應用或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品牌授權的到期、不續約或終止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已於多個國家或地區取得就特定解決方案使用第三方商標的有條件獨家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授權品牌讓我們得以擴展銷售渠道，並在全球市場取得強勁的銷售表現。

倘若我們無法在該等許可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期或延長該等許可，或倘若授權品牌縮減授權地區、更改獨家權或授權產品類別、附加額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終止許可安排，我們推廣及銷售授權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額下降及品牌知名度減弱的問題。我們可能被迫轉用替代品牌或自有品牌，但這些品牌未必能獲得同等的市場認可。我們還可能因品牌重塑、包裝變更和渠道協議重新談判而產生額外成本，並且在調整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時，可能會面臨延誤或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特許協議，我們須向獲授權品牌支付最低特許權使用費。倘相關授權產品的銷售未達預期，我們或仍須支付最低特許權使用費，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不利的貨幣波動、營銷或推廣限制、質量或合規問題，以及影響授權方或授權品牌的聲譽事件，可能會進一步削弱市場對授權產品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規定或競爭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解決方案都整合到各式各樣的應用中，並且必須在由權威機構、領先的半導體和電子企業以及個別客戶要求所制定的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規範的生態系統中互相協作運作。這些標準和規範可能會不時變更，有時甚至迅速變遷，當中涉及的要求包括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環境合規性及功能安全等。

如果出現新的或修訂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或者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修改產品特定要求，我們現有或正在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會變得不兼容、不合規，或同競爭解決方案相比缺乏吸引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

- 進行非計劃性的重新設計、重新佈局或重新認證工作；
- 投入更多工程時間及費用以符合規定同互通性，可能會延遲推出產品並延長回本期；
- 重複客戶及第三方資格或認證，延長銷售週期；及
- 攜帶或記錄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新產品庫存清單。

未能及時預測、影響或遵守不斷演變的標準和技術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錯失關鍵的銷售機會，甚至被剔除出獲認可供應商名單。此外，標準制定可能會受到大型行業參與者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實施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設計靈活性。這些結果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和合規成本，降低收入和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增長情況，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入、客戶和存儲解決方案組合方面經歷了快速擴張，但這些過往的成功並不能可靠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特別是我們的市場具有週期性且競爭激烈。與此同時，市場需求及我們的定價策略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轉型、客戶庫存消

風險因素

耗，以及主要客戶採購模式的轉變。雖然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組合，深化現有客戶的滲透率，並進軍更多應用領域和地區，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以過往的速度或按時間表帶來增長，以足夠抵銷相關投資及運營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期間實現或維持盈利。我們的收入增長與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包括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存儲解決方案及技術、增強客戶服務以及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在內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未必代表未來盈利能力。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運營以及持續投資研發，成本及開支將會上升。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該等成本或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產生進一步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國際業務、供應鏈及籌資活動受制於複雜多變、有時甚至具域外效力的貿易、出口管制及外國投資制度。近期的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帶來了新的不確定因素且程度更為加劇。例如，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多種產品及多個司法管轄區新增大量關稅，並表示會持續推進政策發展。某些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性措施。儘管中美兩國於2025年5月發佈聯合聲明，承諾大幅降低關稅水平，但未來政策轉變或會重新實施或擴大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這些發展可能會抑制跨境貿易、投資和技術交流，改變國家之間的政治和經濟關係，並導致我們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本地化規定、關稅及稅項增加、勞動力市場動盪，以及更廣泛的政治不穩定。

美國工業安全局（「工業安全局」）制定的《美國出口管理規例》（「EAR」）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管制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工業安全局於2022年10月頒佈的臨時最終規則，對某些受EAR規管的物品實施許可要求，前提是「知悉」該等物品在中國特定先進半導體方面的最終用途。2024年12月2日，工業安全局頒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工業安全局2024年12月最終規則」），進一步加強對先進運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與此同時，包括日本和荷蘭在內的多國政府對出口至中國的產品實施了額外管制及許可要求。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的客戶、地區或各方供貨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用於設計、製造、包裝或測試產品的組件、軟件、工具、設備或技術。合規要求或需進行產品重新設計、供應鏈變更、技術替代、額外篩查、許可或審

風 險 因 素

批，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交貨期延長、延誤付運或可覆蓋市場縮減。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合作夥伴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調查、罰款、處罰、撤銷出口特權、拒絕發放許可證、限制我們與某些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能力，或聲譽受損。

美國亦採取了《2022年芯片與科學法案》(「**CHIPS法案**」)等產業政策措施，以促進國內半導體製造、研究及供應鏈彈性。雖然這些措施可能會在某些領域創造機會，但它們也可能伴隨著「護欄」、本地內容、採購或擴張限制，限制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某些活動。這些規則的範圍、解釋及執行可能會有所變更，並可能受國家安全考慮或政治因素影響，從而增加我們業務的合規負擔及規劃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審查機制為我們的融資及戰略計劃帶來額外風險。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根據《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就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AI系統相關活動的實體所作出的特定投資，實施禁令及申報要求。涵蓋的交易可能包括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非美國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但受有限例外情況限制(例如若干不具備增強權利的公開交易證券)。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可能會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的限制措施，包括行業擴張。根據我們業務的性質(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被視為「受監管外國實體」，這意味著美國人士或會被禁止向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作出特定投資，或須就此作出申報。這些規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制度的潛在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令戰略交易變得複雜或延遲，增加合規成本，甚至阻止潛在合作夥伴。

此外，美國及其他國家針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審查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法例，可施加條件、延遲交易完成，或阻止收購、合營企業、少數股權投資或其他戰略合作，相關決定有時會基於投資者身份、目標業務、數據敏感度或供應鏈因素等考慮。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提交備案文件，或可能被限制收購或持有我們的股份，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流動性，並增加我們的資本成本。

風 險 因 素

貿易政策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的客戶、渠道合作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出口管制、關稅、進口禁令、實體清單、對外投資限制或許可要求，其需求、償付能力或履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而我們或需暫停發貨或終止合作關係。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報復性或封鎖法規可能會與美國或其他域外措施產生衝突，不論我們採取何種行動方針，都會構成合規挑戰及潛在法律風險。此外，關稅稅率、海關分類、原產地規則或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突然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延長物流時間、打亂庫存安排，並削弱我們在受影響市場的競爭力。

上述法律及條例經常修訂，詮釋不一，執行嚴厲，過渡期往往短暫，且指引有限。確保合規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產品及終端用途審查、供應鏈盡職審查、許可、員工培訓、合同修訂，以及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對手方監控。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調查或執法行動，遭受處罰，被要求修改商業慣例，或遇到貨物滯留及許可證被拒的情況。任何這些發展都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機會、延遲或阻礙產品交付、增加運營成本、限制獲取關鍵投入或資本，並對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總括而言，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局勢、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投資限制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地緣政治局勢不穩，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變化，可能會減少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業績所在地區及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息息相關。經濟放緩、衰退壓力、通脹、信貸條件收緊、貨幣波動、消費者及企業開支的變化，以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會減少客戶的資本開支及運營預算、延長銷售週期、加劇定價壓力，並增加訂單取消或延期的情況。這些影響可能因地理位置及市場細分而有所不同，導致對我們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均且難以預測。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及外交關係演變，尤其是主要經濟體之間以及直接影響存儲產品行業的關係，為局勢增添了更多不確定性與風險。持續的貿易摩擦導致關稅上升、報復性措施、出口管制更嚴格、進口限制、本地化要求，以及影響包括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在內的高科技產品的制裁制度新增或擴大。無法保證這些政策將如何演變、範圍會否擴大，或哪些商品及交易對手會受到影響，我們亦無法預測這些政策對我們的行業或整體經濟的實施時間、持續時間或累積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政治局勢緊繃，例如恐怖主義、勞工中斷、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基礎設施及能源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物流及客戶服務。國家間外交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引發新的貿易壁壘、制裁及反制措施，從而阻礙我們、供應商及客戶進出口零部件、設備、軟件或成品，或使用關鍵服務的能力。若對原材料加徵額外關稅或附加費，我們的運營成本或會上升，且可能無法將相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同樣，若我們的客戶面臨不利的政策變動，其財務狀況及採購能力或會減弱，導致訂單量下降、平均售價下跌及產品組合欠佳。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需求波動、收入透明度下降、庫存撇帳、工廠使用率降低、利潤率受壓及運營資金需求增加。長期不利的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局勢發展，或過渡期有限的急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經營業績。

我們獲取、保留及擴展客戶群的能力取決於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的質量、回應能力及穩定性。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產品組合的發展，我們必須繼續招聘、培訓及留住經驗豐富的服務及支持人員，擴大跨時區及語言的本地化覆蓋範圍，並提升我們的系統以處理更多查詢、退貨、換貨、保養索償及維修要求。我們未必總有足夠的人手、專業知識或基礎設施來滿足這些要求，特別是在新產品推出、重大升級、季節性高峰期或突發事件期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調整服務範圍及交付方式，以應對新興需求、不斷變化的標準或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可能導致問題解決延遲、服務水平參差及客戶不滿。

倘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者未能達到合同服務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及負債，包括更高的保養、退貨及換貨費用、服務積分及罰款，以及額外的物流及零件成本。根據法律或市場慣例，我們或需修改產品退貨、換貨及保養政策，以加強客戶保障。該等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任何收緊該等措施的嘗試都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負面的客戶體驗會導致負面宣傳、參考客戶流失及勝率下降。

任何持續無法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均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及保留率下降、續約及擴張率降低、新客戶獲取減少、運營成本上升，以及潛在的索償或糾紛。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發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的能力，但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遠見與執行力、工程師及核心技術專家的專業知識，以及生產團隊的生產效率。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推動關鍵技術發展，並憑藉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客戶成功團隊來贏取、拓展及支持重要客戶。存儲產品行業屬於人才、技術及資本密集型產業，合資格專業人才供不應求，薪酬待遇亦越趨具競爭力。隨著行業需求加速，經驗豐富的人才短缺可能會推高工資、股權薪酬、留任獎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利潤率造成壓力。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所需的領導及專家，亦無法在他們離職時及時填補空缺。成熟的IDM、代工廠、領先科技企業及資金充裕的初創公司之間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當中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品牌知名度及研究生態系統。我們的挽留及招聘工作可能會受到一些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地區人才短缺、橫向招聘限制、競業禁止及非招攬糾紛，以及員工偏好的轉變。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關鍵技術人員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作、延誤產品開發、削弱客戶關係，以及影響知識轉移。

倘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必要人才，或薪酬及留任成本上升速度高於我們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開發及認證延遲、生產良率及質量下降、銷售執行力及客戶滿意度降低，以及競爭力減弱等問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生產並滿足客戶的交付期望，特別是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我們維持大量存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54.1百萬元、人民幣3,552.2百萬元、人民幣3,537.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2.3百萬元。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以及因應客戶組合及需求模式而實施不同的存貨策略，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進一步上升。較高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儲存及保險成本，並提高過時風險的暴露程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運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透過需求預測、來管理庫存。然而，這些評估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新產品發佈及認證、價格變動、技術轉型、下游客戶採購計劃

風險因素

的轉變，以及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波動。在我們下採購訂單或建立庫存與出貨之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如果我們高估需求，可能會積壓過剩或滯銷存貨，或面臨產品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的情況，導致需要減記或註銷存貨，甚至可能要以折扣價出售，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相反，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或面臨供應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履行訂單，導致發貨延誤、銷售損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協助銷售，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第三方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77.0%、57.5%、51.5%、53.7%及54.9%的收入來自分銷商銷售；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36、446、540及518家分銷商。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運作、員工質量、財務健康、合規慣例及銷售策略的了解及掌控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或監管分銷商，確保彼等會遵守協議及政策，或投放足夠資源成功推廣、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產品。

此外，分銷商可能作出損害我們品牌或令我們承擔責任的行為，包括虛報產品功能或性能、作出未經授權的承諾、提供不當折扣或回贈，或未能提供足夠的售前及售後支持。他們亦可能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與產品安全、制裁及出口管制、反貪腐、競爭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此類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調查、罰款、處分、產品扣押、失去市場準入權、合同終止或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信任及長遠客戶需求。

我們的合同未必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分銷商不當行為或表現欠佳的影響，而跨司法管轄區監管多個分銷商亦可能成本高昂且成效不彰。倘分銷商濫用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銷售未經授權的商品、進行渠道囤貨或操控定價或地域限制，我們的品牌權益及渠道完整性可能會受損，並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執法及補救成本。此外，分銷商可能會優先考慮競爭產品、經歷管理層變動或面臨流動資金限制，從而影響其採購、存貨或推廣我們產品的能力。倘若有主要分銷商減少採購、出現資不抵債或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迅速將需求轉移至其他銷售渠道，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庫存過剩或過時，以及銷售及支持成本上升。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與分銷商就保修責任、貨物退換、信貸或區域權益等問題發生糾紛。解決此類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增加法律及行政成本。此外，我們分銷商網絡的變動，例如過渡、整合或者新分銷商的加入，可能會暫時影響銷售覆蓋範圍、預測準確性及客戶服務質量。分銷商表現的任何下滑、合規失誤或與分銷商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收款困難、成本增加，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及法律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業務受該等平台的政策及執法所規管。該等平台在詮釋及執行其規則及政策時有酌處權，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被視為違反平台政策可能導致我們在相關平台上的銷售被暫停，且將面臨罰款等。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運營，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報告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海外業務錄得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06.9百萬元、人民幣1,548.2百萬元、人民幣3,325.7百萬元、人民幣1,7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60.5%、43.1%、49.7%、49.7%及48.7%。境外主營業務的外幣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可能會採用自然對沖，以抵銷相同貨幣的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之間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訂立對沖工具。我們的海外業務亦會產生外幣計價的債務。

儘管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元匯率維持在7.75至7.85的區間內，但此安排或會有所調整或面臨市場壓力，而我們仍會受到人民幣、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之間波動的影響。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息差、通脹、資本管制、地緣政治發展、貿易收支、貨幣政策變動及市場情緒等。難以預測這些因素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降低我們海外業務所產生收入及利潤的人民幣價值。相反，如果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用途，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會降低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的金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以減輕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未來維持或加強該等政策。然而，對沖可能受供應限制、成本高昂、成效不彰或涉及交易對手及有效性風險等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完全或充分對沖所承擔的風險，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H股應付股息的價值，或會因不利的貨幣變動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且未來可能面臨類似指控，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遭他人侵犯。

我們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發、獲取、維護、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能力，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提交專利及商標申請、與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實施技術及組織安全控制，可能並不足夠。法律、法規及執行方式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並可能有所變更及受到不同的司法解釋影響。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維護及執行權利可能既困難、昂貴又耗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反向工程、盜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品牌，包括透過網絡入侵、內部不當行為、供應鏈漏洞或違反保密義務。我們的專利，倘及當獲批時，可能會受到質疑、範圍被縮窄、被規避設計、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可能未能充分涵蓋現時或未來的產品和流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提交、發起或維持申請或註冊，這可能會限制保護範圍或其有效性。倘我們的商業秘密被披露或由他人獨立開發，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需要提出索賠，包括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行動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未明，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不利的結果都可能限制我們主張權利的能力，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或導致費用轉移或反訴。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財務狀況。

我們亦面臨其他人(包括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風險。例如，我們目前在中國法院被列為專利侵權索償的被告，倘我們被認定負有責任，該索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

風險因素

規 — 法律訴訟」。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進入新市場及採用第三方設計軟件，類似爭議的頻率及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糾紛保險保障範圍可能有限，受除外責任、免賠額及賠償上限的限制，未必涵蓋所有損失。

無法確保、保護、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針對我們的侵權或相關索賠中出現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銷售損失、產品延誤、運營受限、成本增加、品牌及合作關係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了涵蓋組織架構、政策、流程及方法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旨在與我們的業務相適配，且我們尋求持續完善該等體系。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任何該等系統在設計、實施及監控方面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識別、預防、減輕或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旨在提升運營效率、保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然而，這些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止所有錯誤、遺漏、違規事件、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特別是在複雜、快速變化或分散的運營環境中。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取決於各級員工的有效執行。鑒於我們業務的規模及增長態勢，員工人為錯誤、越權操作、培訓不足或蓄意規避控制等情形均可能發生，且或無法被及時發現。

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進軍新市場以及採用新流程和技術，我們必須持續調整並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政策、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包括與財務報告、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第三方風險、制裁及出口管制、反貪腐、競爭、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出現內部控制不足、監管或法律違規、財務重述、罰款及處罰、運營中斷、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等情況，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其他違規活動，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及代表我們行事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進行不當行為、非法活動及其他違規活動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風險因素

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例如反腐敗、反賄賂、制裁與出口管制、反壟斷與競爭、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勞工與就業、遊說活動、欺詐、挪用公款、虛假報告、洗錢、內幕交易、濫用機密或個人資料、未經授權的承諾，以及其他違反我們政策與程序的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固有的侷限性。個人可能會規避或繞過監管，串通隱瞞不當行為，或實施超出政策範圍或我們並不知情的操作。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可能會長時間不被察覺，只有在事發後才會被發現。我們的員工或相關第三方的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引致政府調查、行政或刑事訴訟、罰款及處分、民事訴訟、合同賠償、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終止、合規責任增加，以及補救成本增加。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負面媒體報道、負面宣傳、失去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以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亦容易受到股東、用戶、客戶、供應商及其各自人員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的影響，即使我們並非直接過錯方，仍可能導致糾紛、賠償索賠、監管審查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及股東攤薄。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股權獎勵，包括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授出該等獎勵會增加我們以股份支付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會基於每個結算日預計評估獎勵的最佳估計，在歸屬期內確認股份支付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3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該等金額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波動，例如授出時間及規模、服務及表現條件、員工流失率、公允價值假設（包括波動性）、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以及修改或取消等。

發行股份以滿足當前或未來的股權獎勵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並可能壓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目前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預留髮行的股份數目（如獲採納或經修訂）將足以應付我們的人才需求。倘我們增加股份儲備或向新員工或現有員工發行額外股權，股東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攤薄。相反，倘我們授予競爭性股權獎勵的能力受到限

風 險 因 素

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招聘、挽留和激勵員工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續期或符合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認證。

我們的行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主要方面受中國監管框架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政府機關監管。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遵守這些法規需要大量成本，而不遵守可能會導致制裁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許可證的及時續期或延期（此類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有限期限），亦無法保證其足以滿足所有當前或未來的運營需求。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此類許可證或進行所需備案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沒收未經許可的收入、暫停或撤銷批文、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的一方。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適用且經常變更的法律法規情況，提出正式或非正式的查詢。任何涉嫌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用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競爭對手、政府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出索賠。倘我們涉及任何該等訴訟，概不保證我們會勝訴或成功維護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最終成功，辯護或追究此類事項亦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具破壞性，並且針對交易對手的執法行動亦可能困難重重或成效不彰。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費用、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補救措施，以及民事或刑事罰款和處罰，包括暫停或吊銷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或中斷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產生法律費用。

我們依賴各種IT系統來實現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之間的電子通訊，以及與製造商和物流提供商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生產狀況、產能及服務更新進行同步協調。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這些系統容易因軟件或組件升級及更換、電力中斷、硬件

風險因素

故障、惡意軟件與電腦病毒、黑客入侵或勒索軟件、電訊服務中斷、用戶錯誤，以及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故等情況，而出現系統中斷、效能下降及安全事故。任何故障或中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網絡及服務，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客戶服務受阻、聲譽受損及業務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預防、發現、控制及補救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面臨財務報告延誤，以及補救、系統強化、通知及訴訟相關成本增加等問題。

我們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騷擾及其他損害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擾亂我們的運營。

作為一個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不公平競爭行為、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社交媒體帖文，以及針對我們的惡意評論或言論。此類活動可能會引起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處理，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解決所有指控。任何人，不論與我們有無關係，都可以在網上發佈指控，而社交媒體平台可能會未經核實準確性或給我們回應的機會，就放大這類內容。

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代表或產品的負面言論或活動，無論屬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影響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勒令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按日加收逾期付款額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繳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指定限期內補繳欠款。倘未在上述期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支付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當局主動追收、結清欠款或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任何變更不會要求我們追溯繳付任何供款差額、逾期費用或罰款，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與我們的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7項對我們的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物業，主要用於研發、辦公及倉儲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須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存檔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或存檔該等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因未能重續租約、終止租約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無法使用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迫搬遷。搬遷成本可能較高，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搬遷過程（包括必要的設施建設），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或暫停。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04%、0.3%、0.06%及0.11%。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方可能提出的退款主張（因其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合同負債關係），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就第三方支付向我們提出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的保單，在我們看來，符合中國境內同類規模及行業企業之慣例。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訴訟，或我們日後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產品責任或其他保險覆蓋。

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建中斷、生產設施或運營受阻，又或重大訴訟等事件所引致的重大損失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單未必能完全涵蓋所有損失，亦無法保證索償會獲全數、及時支付，甚至不保證會獲支付。倘我們需要承擔未投保損失的責任，或投保索賠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益重視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政府機關、倡導團體及投資者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策、法律和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具影響力的投資者越來越多地根據ESG實踐和感知社會影響來評估企業。加強審查可能會影響資金分配決策，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資金的渠道，或增加相關成本。對我們ESG表現的關注，無論是出於監管發展、投資者期望還是公眾觀感，都可能增加合規及報告成本、需要運營調整，倘我們被視為未能達到不斷演變的標準或我們自身的ESG目標，即使沒有法定要求，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減低ESG風險。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未來可能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傳染病爆發、流行病或大流行病，以及地震、洪水、乾旱、颱風、野火及其他自然災害，或戰爭、騷亂、恐怖襲擊及相關地緣政治衝突，可能會引發廣泛的健康、安全與安保問題，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並擾亂供應鏈和物流。該等事件可能對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信息系統容易受到這些事件，以及停電、通訊故障、火災、爆竊及其他災難的破壞或干擾。後果可能包括運營中斷、財產損失、生產延誤、系統故障（包

風險因素

括技術平台或網絡中斷)、成本上升及客戶需求下降。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在迅速發展，並且仍然不確定。地緣政治緊張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壓力、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及貨幣政策收緊給全球經濟帶來了額外的挑戰及不可預測性。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實體造成重大影響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中國企業可能會受到此類行動的衝擊。我們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夥伴打交道時亦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複雜的監管制度，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意的。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已實現大幅增長，且政府已出台措施鼓勵經濟進一步發展，但這些措施給我們帶來的益處，可能無法與給整體經濟帶來的益處相提並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的經濟衰退、增長減速或不確定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主要經濟體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升溫進一步增添不確定性。區域情況對全球趨勢、國內政策轉變和預期增長率變化相當敏感，尚不清楚如何或何時才能解決該等挑戰。經濟活動低迷或放緩、持續的通脹或通縮壓力、利率上升、貨幣波動、供應鏈中斷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均可能減少我們行業以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國際市場的持續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資金或增加財務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增長計劃。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受不同法律體系(包括大陸法系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管轄的多個地理市場開展業務。在大陸法系(如中國)，法院先前判決的先例價值一般有限，主要供參考。近年來，中國有關部門頒佈了多項有關經濟事務的改革法律及法規，包括加強對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其中許多相對較新，已公佈的案例和司法解釋有限，這使得我們難以預測其適用情況，也難以評估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未能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資源轉移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中國並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因此，向中國境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既困難又耗時。此外，倘缺乏對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及判決的互認及執行，投資者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依據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就香港的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提供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特定類型案件)，持有中國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執行終審判決的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規例。不能保證在某個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許可，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或註冊。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作上述任何用途的任何外匯，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就海外證券發售、上市及未來集資活動所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3年2月17日，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下稱「**海外上市規定**」）。《海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海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規則》對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作出規定，並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海外上市法規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令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規定。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派發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子公司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然而，我們派發股息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中派

風 險 因 素

發。此外，我們各中國子公司須每年須從其稅後利潤(如有)中撥出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惟有關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除外。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日後，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我們的子公司未能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可能會嚴重影響可供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流動資金數額。

我們的運營受制於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可能受到其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抵免／(開支)」。

倘規管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上升，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有所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所帶來的風險。處理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或需我們調配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對於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中國來源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此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

風 險 因 素

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5%至20%(通常是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否則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規定時，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各異，零售與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性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

我們的H股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H股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編纂]將經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顯著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通性強的[編纂]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該市場會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的市價將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編纂]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或會受到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者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售股份)，或認為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禁售期規限，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開始計算。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禁售協議的規限。有關股東於市場銷售的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銷售的數量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過往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並未宣派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宣派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而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不同。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項目」、「尋求」、「預料」、「或許」、「應當」、「應」、「將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刊物，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關於半導體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合適，並且我們在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然而，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

風 險 因 素

們、[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披露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我們H股的規定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無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有意投資我們H股的人士在決定是否就購買我們的H股投資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閣下申請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且彼等須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緊密鄰近，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住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安排使我們與香港聯交所能夠定期且有效溝通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何瀚先生（「何先生」）及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何先生常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或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行證件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何先生及鄒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在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鄒先生將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趙時雨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女士自2023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務，趙女士藉此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的了解。由於趙女士在處理本集團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委任趙女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趙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趙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鄒先生（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向趙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規定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協助趙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趙女士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按邀請基準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鄒先生將協助趙女士取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鄒先生將定期與趙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鄒先生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趙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趙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趙女士的經驗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及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使趙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鄒先生停止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趙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成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寶城48區 泰安花園 1棟501	中國
何瀚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塘興路 110號之一	中國
徐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高爾夫大道 觀瀾湖比佩亞大宅 1號樓0625	中國
王燦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盛華北路288號 1棟1單元3樓303號	中國
劉陽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新洲九街 星河雅居 A棟2508房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劉世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774廠集體 酒仙橋路 1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暢春園 62號公寓 1單元311號	中國
譚立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招村 二十畝後街51號 一樓	中國
戚瑾女士	香港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教職員宿舍 6座1B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21、22、23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

15層1501-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桃源街道
平山社區留仙大道1213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2區
4、8棟1層-3層及4棟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1號
寶隆中心
B座2樓208室及209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biwin.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時雨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桃源街道
平山社區留仙大道1213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2區
4、8棟1層-3層及4棟4層

鄒醒龍先生
(ACG、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何瀚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桃源街道
平山社區留仙大道1213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2區
4、8棟1層-3層及4棟4層

鄒醒龍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譚立峰先生 (主任)
王源先生
戚瑾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戚瑾女士 (主任)
王源先生
孫成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源先生 (主任)
孫成思先生
戚瑾女士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孫成思先生 (主任)
何瀚先生
徐騫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100號
鼎和大廈27-30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西路
鼎新大廈東座一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本集團所委託的由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相信任何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AI時代存儲產品發展的宏觀背景

AI發展歷程分析

人工智能的發展可分為不同的階段。早期階段從20世紀50年代至21世紀10年代，其特點是通過大規模數據及算法優化實現了圖像及語音識別等感知任務的突破。自2011年以來，AI進入了以大模型崛起為標誌的新階段，深度神經網絡驅動的深度學習成為主流。尤其是大語言模型的廣泛應用，顯著提升了AI在語義理解、推理生成等領域的通用能力。2017年Transformer架構的引入及2020年GPT-3的發佈將AI發展推向了新的高度。展望未來，AI發展的方向將是端側與雲端計算的協同發展。智能應用將能夠在本地運行若干AI模型以實現快速響應，而雲端則利用其強大的計算能力來處理複雜的任務。這兩種方法相輔相成，減少了對設備或雲計算的單一依賴。這種端側與雲端協作模式正在推動存儲產品性能及容量的升級，擴大其應用及市場空間，並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行業概覽

AI技術的發展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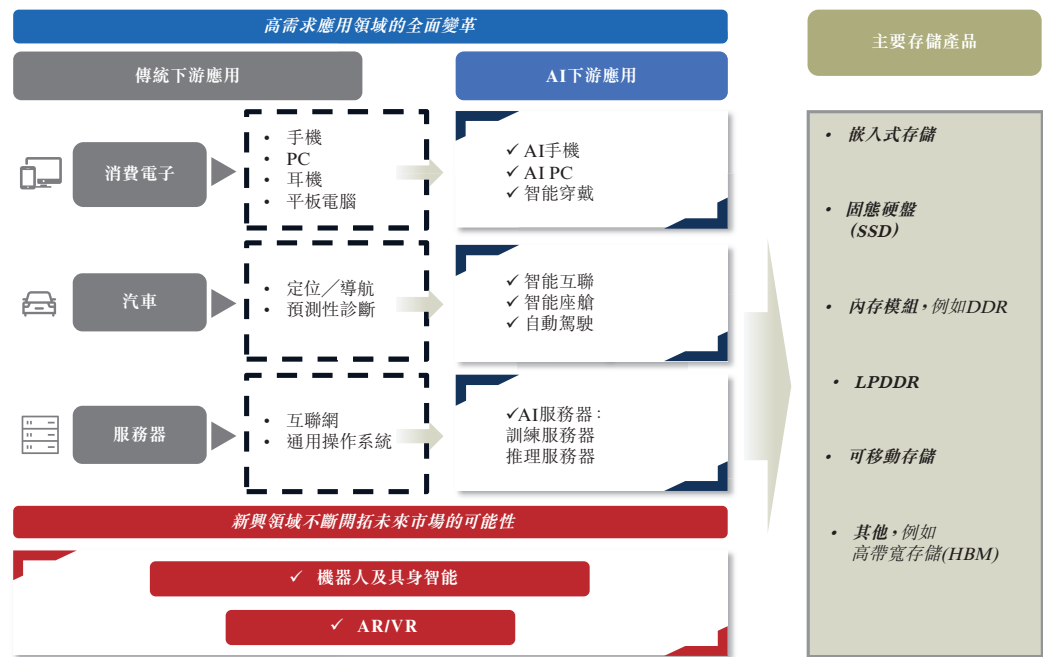
AI技術引領的下游產業變革趨勢分析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其影響力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及廣度向下游板塊滲透。終端用戶應用及基於雲的基礎設施均在轉型為智能、場景驅動的解決方案。例如，在消費電子領域，智能移動及可穿戴設備已經不再局限於基本功能。在AI的支持下，該等應用現在可以準確識別用戶習慣及環境條件，提供高度個性化及特定場景的體驗。隨著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的不斷升級，汽車行業亦在加速向智能化轉變。車輛目前可以根據實時路況及乘客需求做出智能決策，從而增強安全性及用戶體驗。在雲端，服務器算力及存儲容量穩步提升。利用AI，該等資源可以實現更高效的調度及數據處理，為廣泛的AI應用提供強大的後端支持。

在此發展趨勢下，下游各板塊的市場規模呈現出明顯的增長勢頭。消費電子升級加速，智能化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在汽車行業，智能汽車滲透率逐年提升，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服務器板塊也因AI技術的應用迎來爆發式增長。同時，在AI的驅動下，AR/VR設備實現了多模態交互、沉浸式體驗的升級，應用場景快速拓展；機器人，依託於具身智能的突破，在工業、服務等領域實現了規模化落地，兩者均產生了海量的多類型數據。隨著下游各板塊功能日益複雜，數據量急劇增長，存儲產品作為數據存儲的核心載體，面臨著更高的要求，有望充分受益於當前AI驅動的轉型趨勢，在滿足下游行業多元需求的同時，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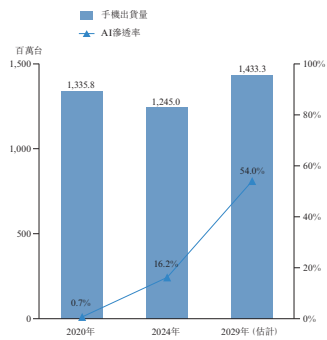
存儲產品的下游領域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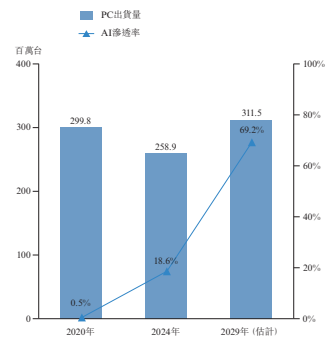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AI端側領域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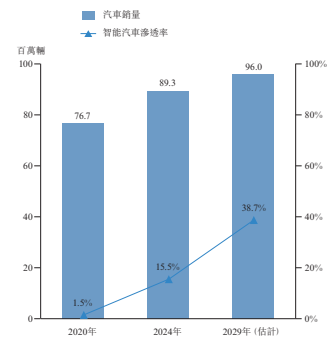
2020年、2024年及2029年
全球手機出貨量及
AI滲透率



2020年、2024年及2029年
全球PC出貨量及
AI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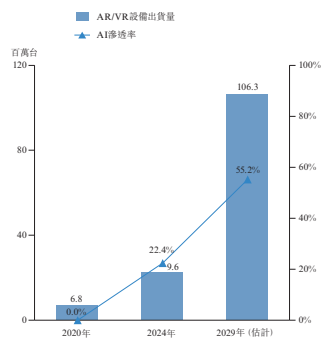


2020年、2024年及2029年
全球汽車銷量及
智能汽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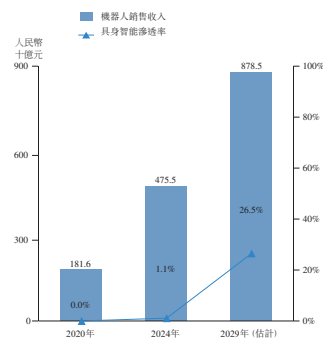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0年、2024年及2029年
全球AR/VR設備出貨量及AI滲透率



2020年、2024年及2029年
全球機器人銷售收入及具身智能滲透率



* L2級以上擁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手機及PC

作為消費電子中最大的品類，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約12億部。隨著AI技術推動產品升級，AI智能手機已成為智能設備的關鍵形態，提供的算力是普通智能手機的五到十倍。到2029年，全球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達到774.0百萬部，滲透率預計將升至54.0%。

於2024年，全球PC出貨量為258.9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升至311.5百萬台。由於AI PC能夠更好地滿足企業級辦公場景的需求，用戶更願意為其付費，導致PC的AI滲透率相較於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更高。於2024年，全球AI PC出貨量達到48.2百萬台，到2029年，這一數字預計將增長至215.6百萬台，使AI PC成為PC市場的主流產品。

在智能手機領域，DRAM是運行內存，例如LPDDR5/5X，負責臨時存儲程序數據。其高速及低功耗允許多個應用程序同時流暢運行。NAND flash用於系統及用戶數據的長期存儲，高清視頻錄製等應用需要更大的容量及速度。MCP(多芯片封裝)作為集成多類芯片的封裝技術方案，涵蓋了eMCP/uMCP及ePOP等具體形式。其通過簡化硬件架構、優化成本結構，為手機的基礎迭代提供關鍵支撐，在消費電子的小型化、高性價比設備開發中發揮重要作用。

行業概覽

在PC領域，DRAM為流暢的多任務處理提供保障，例如DDR5；SSD則憑藉大容量存儲、高讀寫性能及出色穩定性，不僅大幅縮短系統開機、軟件加載與文件傳輸時間，還能有效支撐大型程序高效運行、海量數據處理，以及多任務場景下的無縫協同。其抗震動、低功耗的特性，進一步提升了設備耐用性與續航能力，持續推動PC向更高效率、更強穩定性、更豐富功能的方向迭代升級。

汽車

在汽車領域，配備更強大計算能力及網絡連接的智能汽車能夠更好地支持廣泛的AI應用。於2024年全球智能汽車銷量約為13.8百萬輛，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約37.2百萬輛，使智能汽車成為汽車行業的關鍵類別。

在智能汽車領域，DRAM是確保智能系統順利運行的核心支柱，為車載信息娛樂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系統臨時存儲操作程序及實時數據，確保車輛在多任務並行處理過程中保持高效運行，為駕駛過程的平穩性提供底層支撐。SSD主要用於高精度地圖、行車記錄及個性化座艙設置等重要數據的長期存儲。

AR/VR

2024年，AR/VR設備的全球總出貨量達到9.6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106.3百萬台。配備語音助手、圖像識別、實時翻譯等強大智能功能的AI眼鏡，預計其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2.2百萬台增長到2029年的58.7百萬台。它們的應用場景也將不斷擴展到教育、醫療、工業等領域，成為AR/VR設備領域的主流品類。

在AI眼鏡領域，DRAM承擔臨時存儲任務，ePOP作為集成化的「DRAM + NAND閃存」解決方案，為設備的發展提供關鍵支持。ePOP採用垂直堆疊封裝技術，以適應設備的輕量化設計；其還具備高傳輸速度和低功耗的特點，能夠支持高分辨率圖像緩存等複雜場景，為高端產品的創新賦能，推動AI眼鏡向功能更豐富、用戶體驗更優良的方向迭代升級。

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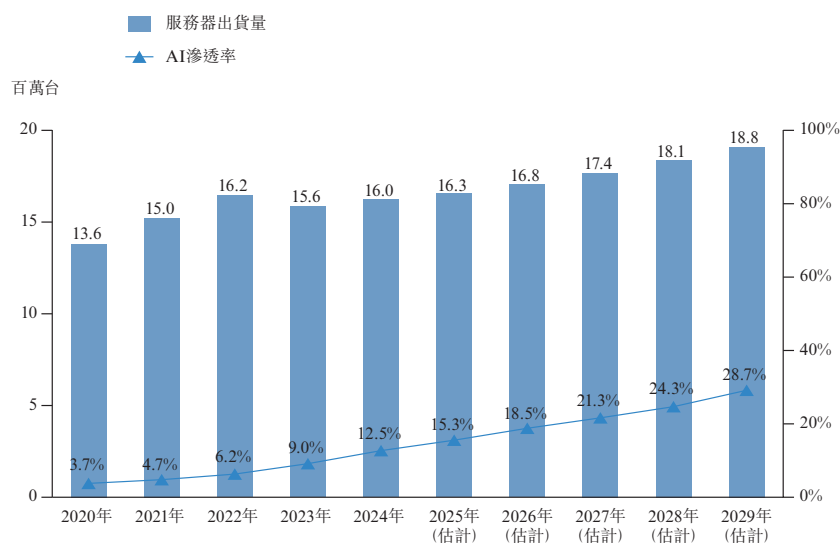
在機器人領域，具身智能機器人憑藉其更加自主的環境感知和動作執行能力，可以更好地拓展機器人的應用邊界。2024年全球機器人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4,755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8,785億元。隨著AI技術的蓬勃發展，預計到2029年，全球具身智能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326億元。

行業概覽

在機器人領域，多種存儲產品被廣泛應用。作為一種嵌入式存儲產品，eMMC，可穩定存儲系統固件、基礎配置等非實時數據，在成本與基礎存儲需求間實現平衡；LPDDR憑藉超高讀寫速度，專攻運行過程中實時數據的處理，確保機器人指令執行的即時性。這些存儲產品通過差異化的功能分工，共同為機器人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多層次的支撐，有效帶動了機器人的產業發展和技術進步。

雲端AI領域的需求分析

2020至2029年(估計)全球服務器出貨量及AI滲透率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於2024年，全球服務器出貨量達到約16.0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這一數字將增至約18.8百萬台。作為人工智能應用的核心計算基礎設施，AI服務器提供了強大的並行計算能力。隨著AI技術在各行業的持續擴展，AI服務器的需求正在穩步上升。於2024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約達2.0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約5.4百萬台。

於AI服務器領域，DRAM主要用於臨時存儲。DDR5等內存憑藉其高帶寬及低延遲，確保了深度學習及圖像識別等密集型任務的順利運行。除DDR外，LPDDR憑藉低功耗、小體積的優勢，常應用於對功耗和空間有嚴格要求的AI服務器場景。SSD承擔長期存儲任務，需要更大的容量和更快的速度來滿足這些需求。這些存儲產品共同推動了AI服務器性能和效率的提升。

行業概覽

AI時代終端應用對存儲產品的迭代需求

AI時代對存儲產品的新要求：

- **更高的集成。**高集成度對於消費電子等AI端側應用至關重要。例如，智能手機需要同時處理多個AI應用，如智能照片優化及語音助手，同時保持纖薄輕巧的外形。然而，目前的端側消費電子產品往往會因為集成度不夠而面臨挑戰，例如在增加新的功能模塊時，不得不犧牲電池等關鍵部件的空間。採用先進的封裝技術可以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藉助系統級封裝(SiP)等先進技術，可以將具有不同功能的多個芯片、傳感器及其他電子元件緊密集成。這大大減小了整體尺寸並增強了集成度，符合消費電子產品小型化及纖薄設計的趨勢。
- **高併發處理能力。**在性能方面，高併發處理能力日趨重要。對於AI端側應用而言，同時運行多個AI任務已經成為常態。例如，智能家居設備需要同時處理環境感知、設備控制及各類智能提醒等任務。這要求設備具備強大的併發處理能力，以確保所有任務的及時響應及高效執行。主控芯片通常採用多核異構架構，集成不同類型及性能側重點的內核。這允許根據每個任務的具體需求靈活分配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每個內核的優勢，實現高併發處理。這為存儲產品在AI端側應用場景下的高效運營提供了有力支撐。
- **快速讀／寫及穩定運行。**就AI端側應用而言，快速的讀／寫速度及穩定的運行日益重要。例如，智能車載系統需要在行駛過程中持續可靠地處理各種類型的數據交互，如路況分析、導航引導及娛樂功能。其要求系統運行穩定，防止崩潰或數據丟失。固件算法可以通過智能預取和緩存技術來優化存儲產品的讀／寫路徑。通過預測即將進行的數據訪問並對其進行預緩存，這些算法可以加快讀／寫速度並確保快速數據檢索。同時，動態資源分配及冗餘驗證機制持續監控設備模塊的狀態。透過此機制，不僅能實現資源的最佳化配置、關鍵數據的冗餘備份，亦可進行即時錯誤修正，最終確保系統穩定運行並維持高效能表現。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市場分析

存儲產品的定義與分類

存儲產品是指為數據存儲及臨時或永久訪問而設計的硬件組件。根據核心晶圓類型、性能特徵及應用場景，存儲產品可以系統地分為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SSD)、內存模組、LPDDR及可移動存儲等多種形態。

就嵌入式存儲產品而言，其通常由單顆NAND芯片或NAND與LPDDR組合構成，具有高集成度、低功耗及小尺寸的特點，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物聯網設備。

固態硬盤(SSD)圍繞NAND構建進行數據存儲。與傳統硬盤驅動器相比，SSD具有更快的讀／寫速度和更強的抗震性，使其成為消費者及企業級存儲的核心升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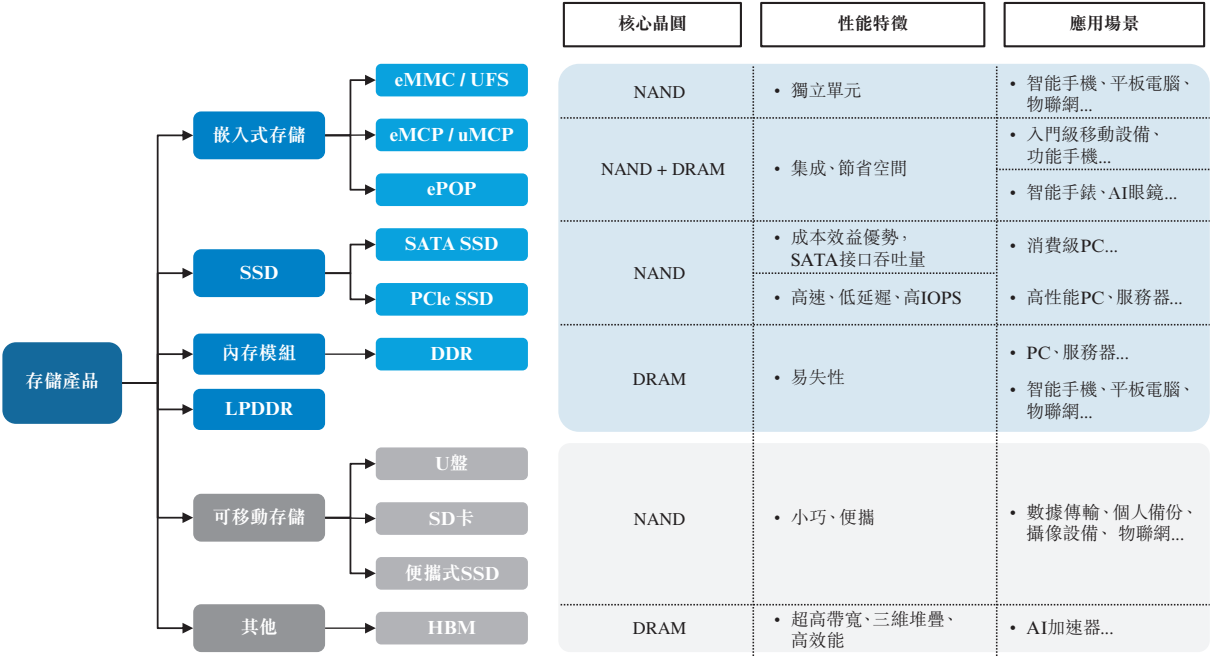
內存模組主要基於DRAM晶圓，提供高帶寬易失性存儲，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PC)、服務器及AI高性能計算。內存模組作為系統內存的核心載體，使處理器能夠快速訪問臨時數據。

LPDDR提供了低功耗和高帶寬的優勢，在保證高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了能耗。其滿足了移動設備對性能及電池壽命的雙重要求，使LPDDR成為消費者及汽車應用中高吞吐量及高能效的主流解決方案。其還將應用擴展至服務器領域，很好地適配需要兼顧能效與算力的應用場景。

可移動存儲強調便攜性及可擴展性，主要產品包括U盤、SD卡及便攜式SSD。該等設備通常用於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數據傳輸及備份，滿足用戶對靈活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其他包括HBM等專用存儲產品，利用3D堆疊技術實現超高帶寬及能效，克服了傳統存儲器的帶寬限制。這些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高性能計算及AI加速器應用中。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的定義與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存儲產品產業鏈分析

存儲產品產業鏈可分為三大環節：上游晶圓及主控芯片設計與製造、中游存儲產品製造，及下游終端應用。其中，中游環節在連接上下游方面具有關鍵作用，是產業鏈價值創造的核心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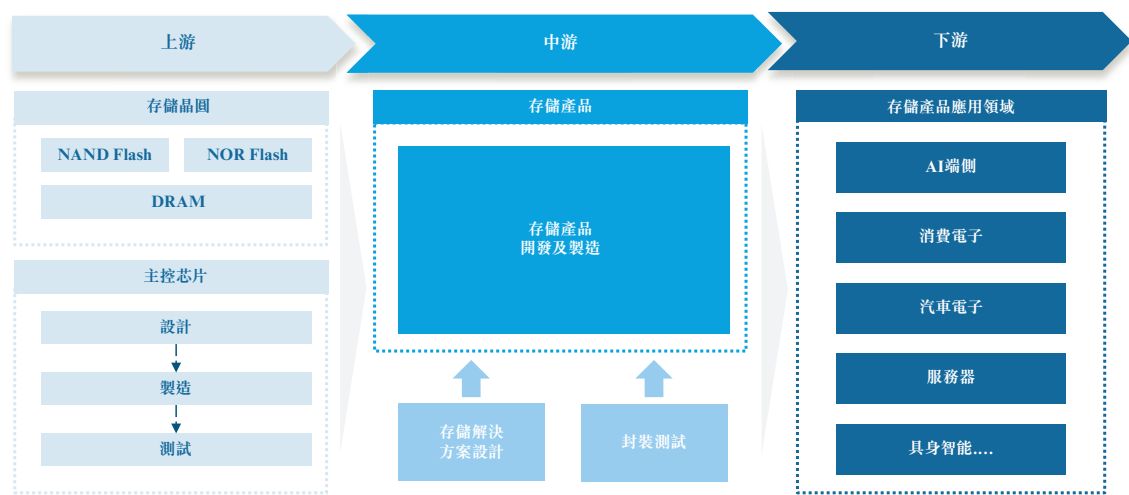
上游環節主要為行業提供基礎資源，包括存儲晶圓製造商和主控芯片供應商。中游環節是連接上游與終端應用的關鍵環節，主要涉及存儲解決方案設計、封裝及測試。行業主要存在兩種運營模式：其一是獨立存儲器製造商模式，企業專注於存儲解決方案設計、封裝及測試(自營／外包)及大規模交付，能夠高效滿足市場對存儲器產品的多樣化需求。其中封裝測試環節對性能驗證、缺陷檢測及良率提升至關重要，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市場標準。另一模式為集成式存儲製造商模式(IDM模式)，涵蓋全流程生產，重點聚焦晶圓製造環節。

下游應用領域呈現高度多元化，涵蓋AI端側(如AI智能手機、AI PC、AI眼鏡)、消費電子、智能駕駛及工業能源等領域。各終端市場均有其獨特的要求，推動存儲產品在容量、

行業概覽

速度、功耗及可靠性等方面不斷升級創新。中游製造商通過存儲解決方案設計與先進封裝技術，增強產品對下游應用多樣化需求的適應性，從而獲取更多市場機會。

存儲產品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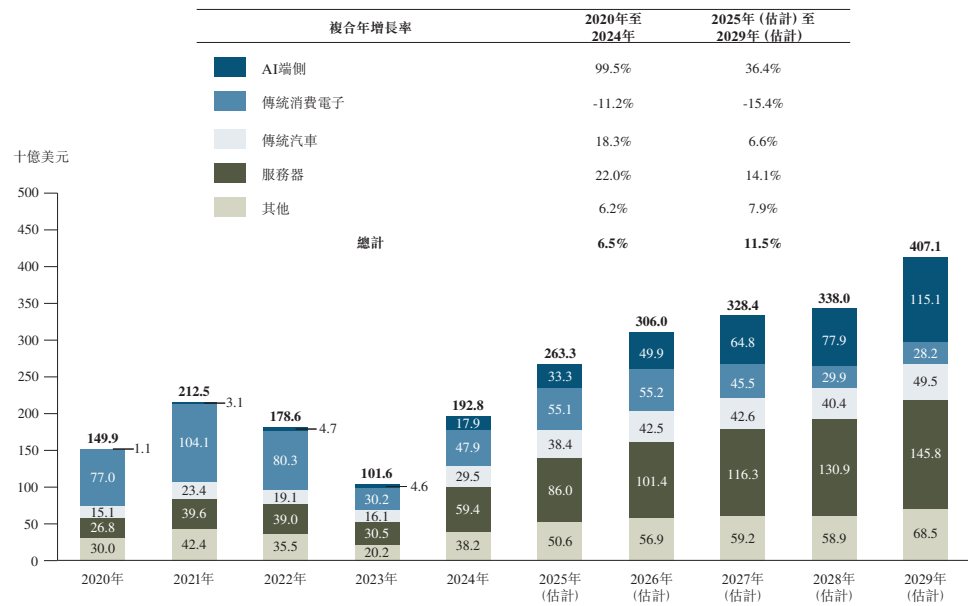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呈現長期增長趨勢。於2020年，市場規模達到1,499億美元。在數字經濟各領域對存儲技術需求不斷擴大的推動下，市場持續增長，2024年達到1,928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由此可見存儲行業的韌性及穩健發展。展望未來，隨著人工智能越來越廣泛地融入行業，存儲產品的應用場景將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2,633億美元上升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保持強勁的長期增長勢頭，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作為全球主要製造中心，中國生產大量消費電子產品和其他終端產品，為其國內市場創造了對存儲產品的強勁需求。

從下游應用來看，AI端側板塊增速明顯快於其他細分領域，成為全球存儲產品市場擴張的關鍵驅動力。隨著AI智能手機、AI PC、AI眼鏡及智能駕駛等新場景的快速湧現，AI端側應用對存儲產品的需求正迎來爆發式增長。於2020年至2024年，AI端側存儲市場錄得99.5%的複合年增長率，2024年市場規模達到179億美元。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其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保持在36.4%的高位，繼續領先所有下游應用領域。

行業概覽

在服務器領域，受大模型熱潮帶來的AI服務器需求激增推動，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6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0%，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458億美元。與此同時，全球數據中心的持續擴張以及模型部署、實時數據處理等場景對AI推理需求的激增進一步成為重要驅動力，持續刺激高性能存儲產品的強勁需求，助推整體市場增長。因此，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增長可能會超出預期。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AI端側」包括AI智能手機、AI PC、AI眼鏡及智能汽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從產品類型角度看，受人工智能服務器、智能駕駛和物聯網等多元化場景需求的驅動，全球存儲產品呈現差異化增長軌跡，共同推動市場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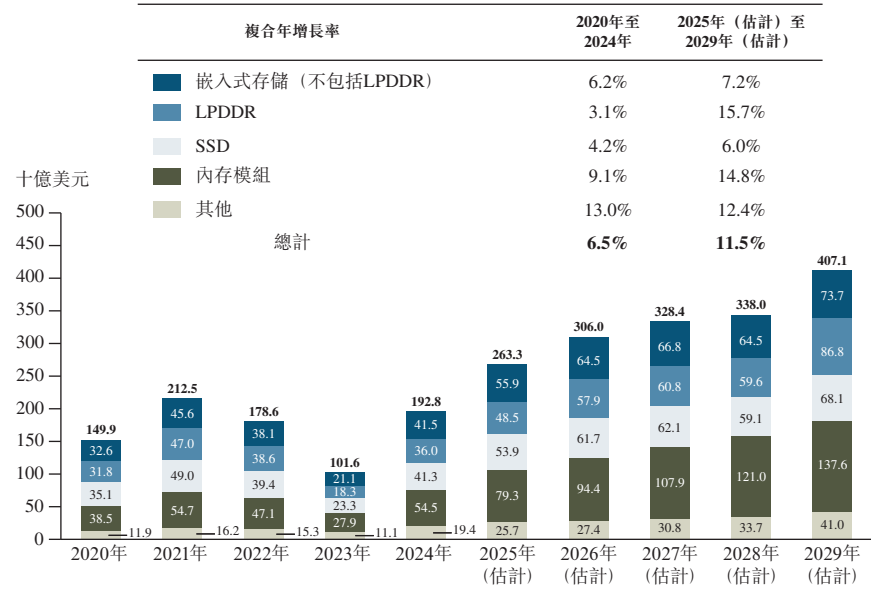
其中，LPDDR預計將在2025至2029年間以15.7%的複合年增長率領跑市場，較2020至2024年3.1%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顯著躍升。這種顯著加速主要是由於其在服務器和AI端側領域的應用不斷擴大，這些領域對支持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和下一代計算架構的高帶寬、低功耗存儲解決方案需求激增。

行業概覽

內存模組預計將在2025至2029年間實現14.8%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數據中心和汽車電子領域對DDR5等新一代內存需求的推動，尤其在人工智能服務器和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應用中表現突出。

嵌入式存儲預計在2025至2029年間實現7.2%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智能汽車、智能移動設備和端側AI對高集成度存儲需求加速推動。固態硬盤(SSD)預計在2025至2029年間保持6.0%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得益於數據中心以及各類端側和工業應用對數據存儲的持續需求。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存儲行業週期分析

存儲行業具有顯著的週期特徵，其根源在於供需關係的動態變化。該關係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技術迭代節奏、下游應用需求波動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技術升級影響產能釋放速率，而消費電子、數據中心與汽車電子等下游行業的需求變化，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變化會顯著影響存儲市場的供需平衡，導致整個行業的週期性波動。

行業概覽

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歷史表現來看，行業在初期經歷上行週期，由多個下游領域需求快速增長及終端製造商積極採購活動共同推動，使市場進入供應緊張階段。隨後隨著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劇，存儲市場需求轉弱，產能擴張與庫存累積的共同作用進一步加劇供需失衡，推動市場進入調整階段。至2023年下半年，隨著AI推動需求和庫存下降，整體市場開始出現復甦跡象，價格開始反彈。

展望2025年至2029年，存儲行業整體呈上升趨勢的同時，週期性波動將收窄且波動將更加平緩。一方面，AI端側、智能汽車及具身智能等新興應用場景的持續擴展，將為存儲需求提供強勁持久的增長動力，支撐市場長期發展。另一方面，行業級大模型對各經濟部門的深度賦能與融合，將催生海量AI推理需求；推理過程中數據的實時調用、臨時存儲及高效處理將進一步釋放增量存儲需求，為行業增長提供另一個關鍵驅動力。這些發展將有助於緩解極端供需失衡，穩定行業週期，並在週期性波動中實現穩定的市場增長。

存儲產品核心技術趨勢

先進封裝技術：實現存儲產品容量與性能拓展

存儲行業的封裝技術主要包括芯片級封裝及晶圓級封裝。芯片級封裝涉及通過封裝工藝封裝單個裸芯片，提供電氣互連、物理保護及性能優化，形成獨立的芯片封裝。晶圓級封裝是指在晶圓切割之前直接在晶圓上完成封裝和互連的工藝，具有尺寸緊湊和電氣性能優越等優勢。

其中，晶圓級封裝憑藉其技術優勢成為推動產品升級的關鍵方向之一。作為一種無需晶圓切割即可實現封裝的先進工藝，晶圓級封裝允許直接在晶圓階段進行布線、防護與測試。這種方法顯著減小了封裝尺寸和寄生參數，使其特別適用於異構多芯片集成。其能夠在有限的空間內實現存儲芯片的緊湊集成，實現更高的容量和更好的性能，同時降低封裝階段的能耗和成本。該技術為小尺寸、高密度存儲應用提供了關鍵支持。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先進封裝技術發展路徑

	1990年代：PC時代	2010年：互聯網時代	2024年及未來：AI時代
類型	PCB	基板	硅中介層／RDL
物理間距 (存儲與邏輯芯片)	釐米級	毫米級	微米級
製造工藝	SMT	PxP*	晶圓級封裝
存儲產品	內存模組、SSDs...	嵌入式存儲 (如eMMC、LPDDR、ePOP)	超薄LPDDR、 FOMS芯片等
典型應用	PC、工業控制	移動電話、智能可穿戴設備	AI端側
集成方式	/	SiP	芯粒

附註：PxP涵蓋了諸如Package-in-Package、Package-on-Package、引線鍵合(WB)和倒裝(FC)等封裝技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控芯片：提升存儲產品數據處理能力及效率

存儲產品中的主控芯片主要負責數據讀／寫調度、糾錯、壽命監控與電源管理等關鍵功能，其性能直接決定存儲產品的整體能力。在實際應用中，主控芯片集成高性能處理器與專用算法，實現並行數據處理與智能調度。

例如，主控芯片通過優化讀／寫指令序列提升數據傳輸速度，採用先進糾錯算法修復介質缺陷，並確保數據可靠性，以及利用動態電源管理適配不同應用場景的能耗需求。此外，主控芯片的接口兼容性與協議支持決定產品適配性，使其成為實現存儲產品功能落地的核心驅動因素。

從技術發展的角度來看，主控芯片正快速向更高集成度與更加智能化的方向演進。一方面，主控芯片通過集成AI驅動算法實現智能糾錯、數據壓縮與安全加密，提升數據管理的自主性與安全性。另一方面，主控芯片在能效優化、熱管理與多芯片協同方面持續取得突破，以滿足高帶寬、大容量產品的性能要求。

行業概覽

就存儲產品製造商而言，主控芯片與固件算法的深度融合已成為產品差異化與競爭力的關鍵來源。這一融合使消費級產品、汽車及工業級應用實現低功耗、輕薄設計，同時保證高可靠性和寬溫度適應性，全面支持下游市場的多樣化需求。

固件算法：定義存儲產品的核心智能

固件算法通常被稱為存儲產品必不可少的「智能層」。固件算法以主控芯片為載體，負責數據調度優化、磨損均衡及錯誤校正等關鍵功能，同時需深度適配存儲介質特性。通過分析介質物理屬性並動態調整算法策略，固件確保性能與可靠性的平衡，成為連接硬件與實際應用場景的重要橋樑。

通過與硬件的緊密協作，固件算法的價值進一步放大。在「算法定義硬件」的行業趨勢下，固件需與主控芯片及封裝技術形成研發閉環，針對不同應用場景優化數據處理邏輯。例如，其包括為可穿戴設備開發低功耗策略，為企業級存儲強化數據保護機制。因此，固件算法已成為存儲行業中產品差異化與競爭力的核心要素。

介質研究：從通用化設計到場景化適配

介質研究以存儲晶圓為核心，聚焦NAND Flash、DRAM等存儲介質的物理特性分析。該研究涵蓋芯片篩選、特性測試與失效機制分析。通過精準掌握介質性能邊界，研究人員為產品設計與算法優化提供科學依據，其構成了確保存儲產品可靠性的基礎。

目前，介質研究範圍正加速向場景化系統適配拓展，整合車規級與工業級等不同應用場景的環境要求。通過介質特性與特定應用場景的精準匹配，研究人員可優化存儲解決方案設計，並與封裝技術協同增強產品性能。這不僅確保了存儲產品在極端情況下的穩定運行，亦使介質研究成為企業拓展高附加值市場的關鍵能力。

行業概覽

存儲晶圓：持續突破性能上限

存儲芯片的性能提升依託晶圓工藝創新與後端技術優化的共同推進。在晶圓層面，3D NAND通過增加堆疊層數持續擴大存儲容量，DRAM則借助製程迭代不斷突破容量與速度極限。該等進步為海量數據存儲與高速處理提供了堅實的硬件基礎。

隨著頭部廠商在先進晶圓製程技術上的差距縮小，行業競爭的焦點正逐漸轉向晶圓後處理。其中，存儲測試成為保證產品質量的關鍵階段之一。製造商自主研發模擬極端工況的綜合測試設備和算法，進行芯片篩選及可靠性驗證。其不僅保證了產品在多樣化應用環境下的穩定性能，亦為存儲芯片進入高可靠性應用領域的核心保障。

全球存儲產品行業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存儲行業是充分競爭行業。獨立存儲器製造商正更加積極地投入先進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探索。頭部獨立存儲器製造商已逐步崛起，並在市場中展露頭角。

自有封裝存儲產品市場獨立存儲器製造商

獨立存儲器製造商專注於存儲產品的定製化開發及場景化適配。利用自有封裝能力及靈活的供應鏈集成優勢，彼等可以提供更適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存儲解決方案，並快速響應多樣化及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

在具有自有封裝能力的全球獨立存儲器製造商中，本集團利用自有封裝的存儲產品產生的收入為869.8百萬美元，位居全球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本集團為全球唯一一家具備晶圓級封裝技術的獨立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獨立存儲器製造商自有封裝存儲產品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百萬美元)
1	本集團	869.8
2	公司A	718.7
3	公司B	69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AI新興端側設備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

端側AI設備的一個新興趨勢是AI正日益融入到AI眼鏡、AI手錶、機器人等新型設備中，這類設備被稱為AI新興端側設備。通過在設備本地運行AI模型，這一轉變能夠實現更快速、更安全、更高效的數據處理，大幅提升端側設備的智能功能。

按下游應用劃分，於2024年，本集團用於AI新興端側設備的存儲產品收入在全球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收入達142.6百萬美元。

2024年全球AI新興端側設備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百萬美元)
1	本集團	142.6
2	公司A	52.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獨立存儲器製造商

在2024年全球上市獨立存儲器製造商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中，本集團以581.8百萬美元的收入位列全球第二。

行業概覽

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 2024年上市獨立存儲器製造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百萬美元)
1	公司A	1,155.6
2	本集團	581.8
3	公司B	415.3
4	公司C	115.7
5	公司D	56.6

附註：

1. 表格中美元金額換算匯率採用1美元=7.29元人民幣。
2. 公司A是一家上市公司，專注於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等閃存產品的研發。
3. 公司B是一家上市公司，專注於USB閃存控制器、固態硬盤控制器等控制芯片的研發。
4. 公司C是一家上市公司，專注於存儲模組及存儲卡、存儲盤等相關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5. 公司D是一家上市公司，專注於存儲模組、固態硬盤等存儲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存儲產品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壁壘

在存儲產品行業，技術壁壘主要源於多個技術體系難以實現協同突破。核心存儲芯片的開發需要跨越材料科學、精密製造及電路設計的專業知識。例如，芯片架構設計要求多級存儲單元的高密度集成，必須同步優化光刻精度、蝕刻工藝及鍵合技術。在系

行業概覽

統層面，需開發數據加密、容錯及電源管理的集成解決方案，以滿足關鍵行業所需的數據完整性及可靠性的嚴格標準。此外，隨著應用場景對存儲性能要求的不斷提升，行業必須不斷迭代優化高帶寬、低時延的存儲協議及硬件適配技術。從基礎理論研究到實現穩定的量產良率，整個過程需要長期大量的研發投入來攻克技術瓶頸，由此形成較高的存儲產品行業技術准入壁壘。

● 供應鏈壁壘

存儲產品行業關鍵的供應鏈壁壘在於整合全球資源及構建綜合服務網絡的能力。在上游，擁有全球供應鏈的公司可以使用協調的流程在多個地區採購材料和分配產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質量。相比之下，缺乏認證和資質的新進入者更容易受到供應鏈風險的影響。在中游，全球化企業利用多區域生產網絡來增強響應能力和交付能力，而區域佈局單一的新進入者則難以平衡成本控制和效率。在下游，全球供應鏈企業通過倉儲和物流中心以及本地化團隊滿足定製需求並提供及時服務，而缺乏全球服務網絡的新進入者在履行跨境訂單方面面臨重大限制。此外，全球化企業通過經驗有效管理風險，而新進入者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構建強大的系統，從而進一步提高了進入壁壘。

● 品牌壁壘

存儲產品行業的品牌壁壘主要源於客戶對產品可靠性的嚴格要求以及更換品牌帶來的高昂轉換成本。存儲產品直接關係到數據安全和業務連續性，因此客戶在選擇品牌時通常會進行嚴格的資質審查和長期穩定性測試。對於大客戶而言，訪問流程通常耗時較長。更換品牌會產生多重成本。在技術層面，其需要重新測試系統兼容性、遷移數據及調試應用程序，所有這些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在財務層面，公司需要投入額外的人力和資金，亦可能失去現有的優惠條款。在信任層面，一個新品牌必須通過一貫可靠的產品性能和優質的服務支持來贏得客戶的信任。因此，存儲產品供應商必須長期提供高質量、高可靠性的產品及服務，以逐步建立其在行業中的聲譽。這一過程需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投資，從而形成顯著的品牌壁壘。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存儲產品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戰略市場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服務。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需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19,4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行業概覽

在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級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的訪談，及(ii)二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數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所討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與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相關的政府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及(iii)存儲產品市場將繼續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抵觸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對已披露信息產生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自2010年至2020年，國務院發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規定，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實施。《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實施。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收的通知制定了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和免徵進口關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

監管概覽

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根據2023年4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全國人大、商務部及／或國家發改委發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相關附屬規定所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併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修訂併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鼓勵目錄》列出了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瞭目前的敏感行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

監管概覽

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實施。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據此，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關於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

監管概覽

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政府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於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機制，加強對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情況的監督考核，保證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

監管概覽

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及部門規章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保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

監管概覽

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AI時代的領先獨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業內稀缺的「主控芯片x創新存儲方案設計x先進封測」全棧技術能力。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9月，彼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由有限公司改製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0日，我們的A股已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5)。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前稱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專注於半導體存儲器的研發、設計與封測。
2016年	本公司改制為中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獲得惠普商標在SSD產品領域的全球獨家獨立運營許可。
2018年	惠州佰維存儲科技產業項目(先進封測製造項目)已正式開工建設，並被列入廣東省2018年重點建設項目計劃。
2019年	我們推出了當時世界上最小的eMMC產品，厚度逼近當時的封裝極限。 我們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複雜存儲芯片研發及封裝測試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0年	本公司已獲得宏碁及Predator商標在SSD和DRAM領域的全球獨家獨立運營許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的子公司泰來科技的製造中心開始運營。 我們獲得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2年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碼：688525)，標誌著我們資本市場征程的新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項目投資意向協議，計劃投資人民幣30.9億元建設晶圓級先進封測製造項目。 我們推出了一款高性能超薄ePOP存儲芯片，該芯片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錶、AI/AR眼鏡及其他AI新興端側設備。 我們發佈了支持CXL 2.0規範的DRAM內存拓展模塊，助力高性能計算。
2024年	我們的A股獲選為「科創50」指數成分股。 我們的晶圓級先進封測製造項目已動工建設，該項目被列為2024年廣東省重點建設項目。 本公司首款自主研發的主控芯片(SP1800)已成功完成流片並實現量產，實現多項國內突破。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AI新興端側設備業務2024年收入達人民幣10億元。
2025年	我們發佈了新一代Mini SSD，重新定義了存儲形式，實現了小尺寸及高性能之間的跨界平衡，該產品被《時代》週刊評為年度最佳發明之一。 我們在中國率先實現大容量、多層疊代、超薄LPDDR5X的量產，以把握蓬勃增長的需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由我們牽頭制定的三項企業級存儲行業標準在2025年開放數據中心大會(ODCC)上榮獲傑出成果獎及優秀成果獎。

我們的車規級存儲芯片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證認可技術研究中心的驗證。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子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佔本集團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權益的百分比	
泰來科技	2016年12月21日	中國	100%	先進封裝及模組製造
成都佰維	2019年7月4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研發及測試
香港佰維	2012年2月9日	香港	100%	海外採購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A. 本公司於2010年9月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名為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孫日欣	2,000,000	40.00
徐林仙	2,000,000	40.00
盧偉	500,000	10.00
周正賢	5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

(1) 孫日欣及徐林仙分別為孫先生的父親及母親。盧偉及周正賢為獨立第三方。

B. 於2016年8月改製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本公司歷經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更名為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孫先生	40,268,000	40.27
吳奕盛	11,550,000	11.55
馮偉濤	9,000,000	9.00
陳兆良	6,240,000	6.24
盧建喬	4,992,000	4.99
孫靜 ⁽¹⁾	3,000,000	3.00
孫亮 ⁽¹⁾	3,000,000	3.00
徐健峰 ⁽¹⁾	3,000,000	3.00
深圳方泰來	2,600,000	2.60
馮偉生	2,250,000	2.25
周雅	2,250,000	2.25
劉細妹	2,250,000	2.25
孫健超	1,700,000	1.70
盧洪豐	1,500,000	1.50
深圳泰德盛	1,400,000	1.40
劉曉斌	1,300,000	1.30
龍海	1,100,000	1.10
王子堯	1,000,000	1.00
董麟	800,000	0.80
李梓民	300,000	0.30
江燕君	300,000	0.30
陸亮	200,000	0.2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孫靜、孫亮及徐健峰為孫先生的堂／表兄弟姐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2022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自2017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5)，此次合共發行43,032,914股新增A股(「A股上市」)。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A股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孫先生	80,936,000	18.81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36,885,396	8.57
其他A股股東	312,507,740	72.62
總計	430,329,136	100.00

D. 自A股上市後股權變動

於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在完成購回703,464股A股股份後，註銷了相同數量的A股股份。股份註銷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429,625,672股A股股份。

於2024年8月8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及歸屬而發行1,614,670股A股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31,240,342股A股股份。歸屬於2024年9月4日完成。

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發行(「**2025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擴建惠州生產基地及發展晶圓級先進封裝能力。根據2025年A股配售，30,025,284股新A股按每股A股人民幣63.28元的發售價向24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億元。緊隨2025年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61,265,626股A股股份。

於2025年8月8日，因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及歸屬而發行5,442,675股A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66,708,301股A股股份。歸屬於2025年8月20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於2025年9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以集中競價方式購回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回購授權自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回購的A股股份將予以註銷並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411,239股A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A股平均回購價人民幣97.24元。購回的A股以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作為庫存股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2022年6月17日，鑒於A股即將上市，為確保本公司若干核心人員承諾留任及管理層的穩定性，孫先生與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即徐健峰、孫靜及孫亮。徐健峰及孫靜均為本集團僱員，連同孫亮均為孫先生的堂／表兄弟姐妹。

同日，鑒於A股即將上市，為使核心員工利益一致並確保其穩定性，孫先生與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與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合稱「**一致行動協議**」），即深圳佰泰、深圳方泰來、深圳泰德盛及深圳佰盛（其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本集團僱員李帥鐸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深圳方泰來於2015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本集團僱員楊元明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深圳泰德盛於201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本集團僱員王芳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深圳佰盛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由本集團僱員劉靜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同意在股東大會前與孫先生進行磋商，並按照孫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一致行動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A股上市後三年屆滿，即2025年12月3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後，(i)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81%；及(ii)孫先生透過其直接權益及一致行動協議，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6.47%的投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24.74%附帶的投票權，包括以下各項附帶的投票權(i)孫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7.65%；及(ii)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憑藉一致行動協議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7.09%。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目前無意續簽一致行動協議。因此，緊隨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一致行動協議屆滿期間並無變動），孫先生將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約17.65%中擁有權益。預期在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孫先生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協議已屆滿，且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孫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約[編纂]%。因此，預期孫先生在[編纂]後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就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有利於本集團，且我們的股東認為，聯交所提供了一個國際化平台，可供本集團接觸境外資本，並向全球投資者推廣本集團，反過來又能提供更多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升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假設在[編纂]中，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成員不會獲分配H股，預期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將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我們將於[編纂]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在[編纂]時須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可供[編纂]。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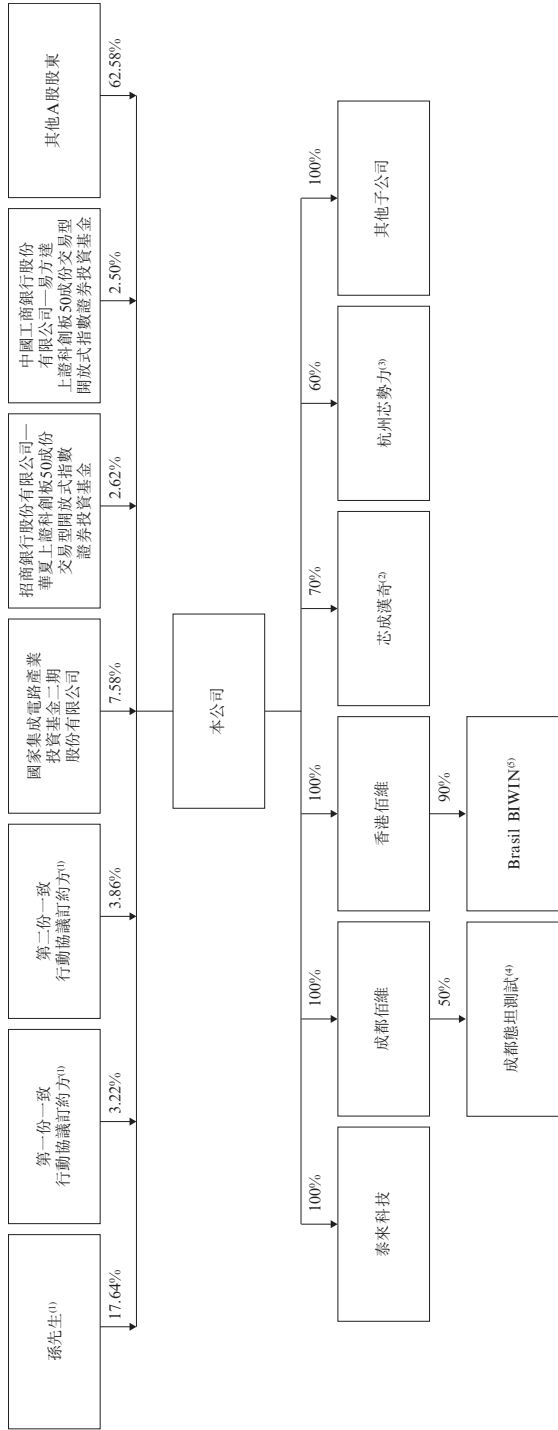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在[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與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均同意於股東大會前諮詢孫先生，並根據孫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30%股權由芯成漢奇的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芯成漢奇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芯成漢奇一號」）持有。海南芯成漢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劉昆奇，持有52.3%的合夥權益。海南芯成漢奇一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現任員工，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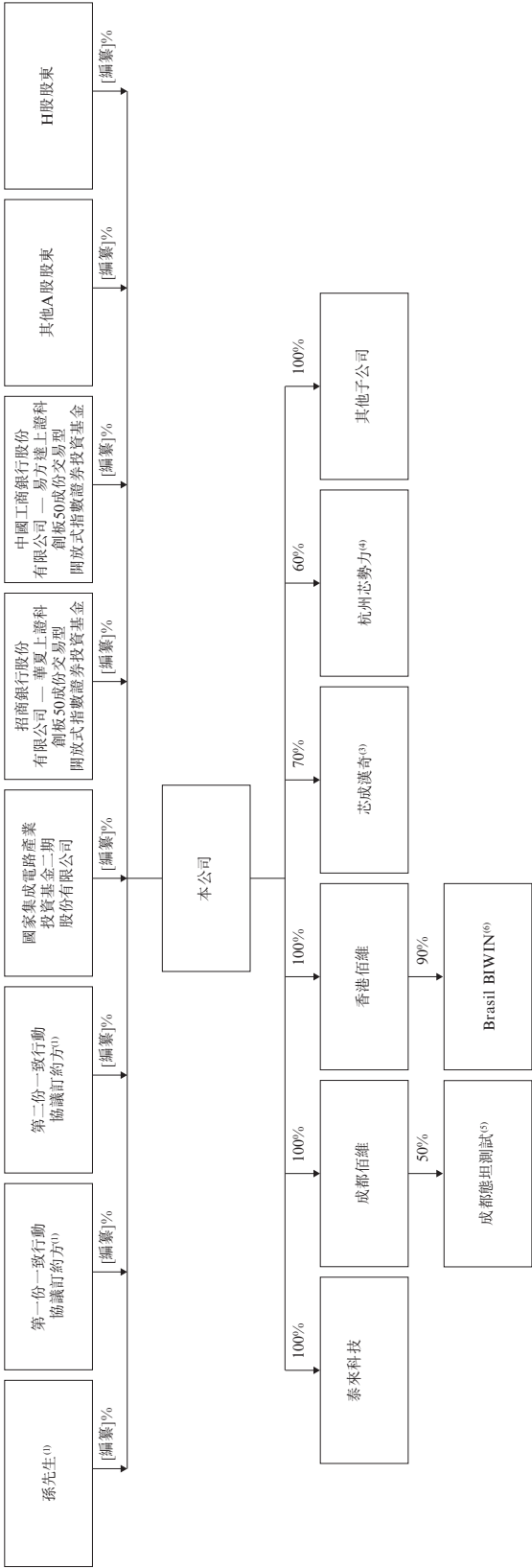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0%股權分別由孫先生、海南志成漢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志成漢燦」）、王燦先生及何瀚先生分別持有12%、12%、8%及8%。孫先生、王燦先生及何瀚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海南志成漢燦為杭州芯勢力的員工持股平台。海南志成漢燦的普通合夥人為孫先生，其持有29.8%的合夥權益。董事何瀚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2%合夥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海南志成漢燦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即本集團現任員工。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50%股權由長存產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存武漢」）持有16.67%、由海南志成漢剛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志成漢剛一號」）持有8.33%、由海南志成漢剛二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志成漢剛二號」）持有8.33%、由孫先生持有5.83%、由徐永剛先生持有4.17%、由何瀚先生持有4.17%，及由王燦先生持有2.5%。孫先生、何瀚先生及王燦先生為我們的董事，而徐永剛先生為成都態坦測試的董事。長存武漢為獨立第三方。
- 海南志成漢剛一號、海南志成漢剛二號為成都態坦測試的員工持股平台。海南志成漢剛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孫先生及何瀚先生，彼等分別持有51.0%及49.0%的合夥權益。海南志成漢剛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何瀚先生，持有34.0%的合夥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32.0%合夥權益的孫先生。除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夥人，即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Helio Shang Hsen Lee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5)：請參閱「—公司架構—A.緊接[編纂]完成前」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面向AI時代的領先獨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業內稀缺的「主控芯片x創新存儲方案設計x先進封測」全棧技術能力。作為業內少數具備該等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將NAND及DRAM晶圓轉化為多樣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以精準契合AI時代對應用持續演變的需求。我們深刻洞察AI技術革命對數據處理和存儲帶來的爆發式增長，構築了「研發封測一體化」經營模式，該模式將產品研發與先進封測無縫整合，從而實現卓越的研發效率、產品定製能力及品質保證。依託該模式，我們不僅能向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行業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全面、高性能、定製化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更能精準把握AI轉型所催生的巨大增長機遇，以滿足其對密集數據交互、高容量及低功耗存儲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

我們在多個垂直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服務於包括Meta、Google、小米、OPPO、vivo、榮耀、傳音、摩托羅拉、中興、TCL、惠普、聯想、宏碁、華碩、Positivo、比亞迪及長安等眾多全球知名客戶。我們與全球領先品牌的廣泛合作，彰顯了我們交付多樣化存儲解決方案的卓越能力，可精準契合各行業的多元技術需求。為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持續加大對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超薄堆疊、晶圓級封裝及高速測試等領域的投入，以應對後摩爾時代對數據傳輸效率、功耗、可靠性及集成度方面不斷提高的要求。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NAND和DRAM供應商及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廠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通過與上游供應商的深度合作，我們拓展了存儲介質的應用邊界，並助力存儲產品行業的發展。此外，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緊密關係確保了NAND及DRAM的穩定供應，從而保障我們產品的穩定交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具備晶圓級封裝能力的獨立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擁有自主封裝製造的獨立存儲製造商。同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亦為全球最大的AI新興端側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各類AI端側應用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包括AI/AR眼鏡、AI智能手錶及AI學習機。隨著AI新興端側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技術能力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支撐。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 就2024年相關收入方面。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轉型及AI技術的快速演進正推動數據呈指數級增長。存儲產業正從晶圓產能擴張延伸至對「數據傳輸效率、功耗、可靠性及集成度」的綜合性能競賽。這種結構性轉變對存儲解決方案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更高要求，要求其具備技術整合能力及對多樣化應用場景需求的深刻洞察，同時也為真正具備全棧技術能力的廠商帶來了巨大的增長機遇。

- **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市場規模。**我們所處的半導體存儲器行業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第二大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與各行業融合加深，存儲產品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展。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2,633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在技術演進及新興端側AI設備與服務器的加速滲透的驅動下，AI推理所催生的海量數據需求正持續推升市場對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全球存儲產品市場有望超預期增長。
- **AI技術的快速演進。**AI技術的持續演進正全面激發對高性能、大容量、低功耗、輕薄化存儲產品的強勁需求。例如：(i)AI推理需要巨大的存儲帶寬和容量以高效處理海量數據集，從而推動了DDR5、LPDDR5X及企業級SSD等高價值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積極佈局RDIMM、PCIe SSD、SATA SSD、CXL DRAM模組、LPCAMM2及SOCAMM等產品，以支持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的密集型工作負載，進而提升我們在AI驅動的企業級存儲應用領域的市場地位。(ii)在移動設備及PC等消費電子產品中，端側AI的加速普及正持續推升對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以支持參數規模較小的大語言模型實現流暢、敏捷的本地化部署。我們高性能的LPDDR5X、DDR5模組及PCIe Gen5 SSD等產品，能夠充分滿足智能移動設備與個人電腦存儲在速度和能效方面的需求。(iii)AI新興應用(包括AI/AR眼鏡、智能手錶、具身智能、邊緣計算及智能駕駛等)對在受限環境中進行實時處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兼具更高速度、更高數據傳輸效率且緊湊、高能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LPDDR、eMMC、UFS、ePOP及車規級存儲解決方案滿足此類日益嚴苛的技術要求。我們認為，該等AI驅動應用的高速發展將持續驅動市場對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

業 務

- **全棧技術能力價值凸顯。**為突破存儲牆瓶頸，行業正加速向更高密度、更高數據傳輸效率及緊湊型尺寸的方向演進，對主控設計、固件算法、先進封裝及高速測試技術的要求顯著提高。與此同時，全球存儲晶圓產能擴張正使產業競爭重心從晶圓獲取延伸至覆蓋價值鏈關鍵環節的整體技術實力。該等發展凸顯了全棧技術能力的重要性，該能力是交付滿足AI應用中嚴苛性能、效率及可靠性要求的存儲解決方案的關鍵所在。
- **穩健的供應鏈及本地化運營。**全球經貿環境及供應鏈安全等因素正從根本上重塑市場競爭格局，行業愈發重視本地化供應鏈及生產，以確保及時、可靠的交付和客戶服務。作為具備全球佈局的企業，我們依託強大的國內供應鏈及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運營，向全球客戶交付先進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高性能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覆蓋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以及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領域等多元應用場景。同時，依託我們一體化技術能力，我們亦為行業核心客戶提供先進封測服務。



業 務

- **智能移動與AI新興端側**。我們的智能移動與AI新興端側解決方案包括低功耗DDR(LPDDR)、eMMC、UFS、ePOP、eMCP及uMCP等。該等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AR眼鏡、智能手錶、AI學習機、具身智能及其他AI新興端側，以便在緊湊、低功耗的環境中為實時AI功能實現端側處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Meta、Google、小米、OPPO、vivo、榮耀、傳音、摩托羅拉、中興、TCL、Positivo、Rokid及雷鳥創新等知名客戶採用。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ePOP解決方案憑藉其超薄緊湊設計、低功耗與高可靠性等突出優勢，通過了廣泛的市場驗證，高度契合AI新興端側的需求。
- **PC及企業級存儲**。我們的PC存儲解決方案包括SSD、DRAM模組、便攜式SSD(PSSD)及BGA SSD，廣泛應用於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及電競主機等終端，為日常任務及高性能計算提供快速、可靠的數據處理。我們為知名PC品牌提供用於預裝的存儲解決方案，同時提供我們自己的品牌產品，並獨家運營惠普、宏碁及Predator的品牌授權，以強化我們的後裝市場影響力。我們創新的Mini SSD產品榮獲《時代》週刊「2025年度最佳發明」之一，滿足了超薄輕巧設備的存儲需求。針對AI PC時代，我們的優質存儲解決方案具備更高數據傳輸效率、更大容量與更優能效，強力支持模型推理、實時處理等本地AI功能。此外，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包括SATA SSD、PCIe SSD、CXL DRAM模組、RDIMM、LPCAMM2及SOCAMM，主要部署於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為密集型數據處理及AI驅動的工作負載提供高容量、低延遲的存儲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通過頭部服務器廠商及知名互聯網公司的認可和採用。
-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存儲解決方案包括車規級LPDDR、eMMC、UFS和存儲卡，以及用於其他工業領域的SSD和DRAM模組。該等解決方案為自動駕駛、智能座艙及實時導航等先進智能汽車功能提供了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通過數家國內領先汽車OEM廠商的嚴苛認證，並已成功實現大批量交付。憑藉自研主控芯片與先進封裝能力，我們的車規級解決方案能夠提供端到端數據保護，並已通過AEC-Q100車規級電子元件認證。

業 務

- **先進封測服務。**我們具備先進封裝工藝能力。依託該等技術，我們為半導體產業的戰略夥伴提供先進封裝服務，以應對AI時代的技術挑戰。與此同時，我們擁有全面的自主測試能力及業界領先設備。通過與自身存儲解決方案的高效協同，我們的先進封測服務可保障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存儲解決方案的交付，同時嚴格恪守以IATF 16949為代表的國際質量標準，有效縮短產品上市週期，並為存儲解決方案的量產提供有力支持。

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規模穩步擴大，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985.7百萬元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7%。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存儲產業週期性波動的影響，2023年受行業低迷導致毛利率及利潤承壓。然而，2024年隨著行業發展及AI需求激增的推動，我們經歷了強勁復甦，實現收入同比增長86.5%，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5.2百萬元，尤其是經調整淨利潤達人民幣473.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

我們的優勢

首創整合存儲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服務AI時代存儲解決方案需求

我們首創性地構建了研發封測一體化(ISM)業務模式，將存儲解決方案研發與先進封裝及測試深度整合，提供面向AI時代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我們聚焦半導體存儲價值鏈關鍵環節，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構建了將NAND及DRAM晶圓轉化為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的全棧技術能力。由此，我們能夠加速創新迭代、強化多場景定製化能力並嚴控質量，進而把握AI驅動的產業變革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依託自研主控芯片設計能力，我們的主控芯片採用先進架構，具備高性能、高可靠和多元化應用場景的適配能力，能夠增強我們在智能手機、AI新興端側、智能汽車等領域存儲解決方案的產品競爭力。

我們對存儲介質開展深入研究，針對性地定製與優化解決方案性能，使其適用於多元應用場景及嚴苛工況，包括車規級的寬溫環境。除此之外，我們的固件算法保障讀寫性能穩

業 務

定，並集成數據糾錯、壽命監測、異常斷電保護、數據加密、端到端數據保護以及電源監測與控制等功能。上述能力構成我們存儲解決方案設計的核心。

同時，我們掌握契合AI時代更高技術要求的先進封裝技術，包括16層Die堆疊、30-40微米超薄Die以及多芯片異構集成。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晶圓級封裝技術的獨立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實現支撐大容量且適配輕薄化形態的存儲方案。在測試環節，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自有測試體系並配備全棧先進測設平台。

一體化生產與供應鏈體系，保障可靠交付

我們構建了一體化生產與供應鏈體系，並通過智能製造與精益運營實現高良率、短交期與可擴展的全球交付。自2010年以來，我們逐步形成覆蓋封裝、測試與模組組裝的完整生產體系，實現對生產流程的全程把控，使我們能夠依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產能與排產，維持高效交付。

我們亦建設了具備晶圓級封裝能力的生產基地，為大容量、高能效的存儲解決方案在成本、良率及性能方面帶來全方位優勢。並與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研發形成協同，加速面向AI時代的行業領先存儲解決方案的推出與迭代。

在海外市場，我們在美洲和印度開展與封裝、測試與模組組裝相關的合作，實現本地化生產與交付，更好地滿足區域客戶需求。全球化交付網絡助力我們在多地域為客戶提供可靠與高效的解決方案，提升國際市場品牌認知度。

拓展高性能產品組合，服務全球領先客戶

在AI時代，面對激增的計算需求而空間與功耗受限，高效能半導體存儲產品日益稀缺。我們以高性能解決方案破解瓶頸，已在多種應用場景實現廣泛導入，涵蓋智能移動終端及AI新興端側、PC與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等領域。

我們與眾多行業知名客戶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充分展現了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在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設備方面，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已被Meta、Google、小米、OPPO、vivo、榮耀、傳音、摩托羅拉、中興、TCL、Rokid和雷鳥創新等採用。其中，在Meta的AI/AR眼鏡中我們為主要供應商，並在該細分領域樹立行業標桿。

業 務

在PC存儲領域，我們的方案被惠普、宏碁、聯想、小米與華碩採用；此外，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已部署於數據中心與服務器場景。我們已成為領先服務器製造商及知名互聯網企業的核心供應商。

我們已向包括比亞迪與長安在內的汽車主機廠量產交付存儲解決方案。我們正推進其他方案的車規認證，構建覆蓋多類車載應用(如自動駕駛、智能座艙及實時導航)的完整車規級存儲解決方案組合。依託自主研發的主控芯片及自有生產能力，我們可提供全國產化的車規級存儲解決方案，從而保障快速交付並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

全球化業務佈局，產業鏈夥伴緊密協同

我們堅持全球化的發展戰略，在美洲、印度與歐洲等中國以外重點市場建立本地化服務、生產交付與市場營銷團隊，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深度協同與持續創新，快速響應本地需求並穩步提升目標市場份額。我們已構建覆蓋60多個國家與地區的分銷網絡，服務約500家海外客戶，為國際化業務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與全球主要的NAND和DRAM供應商及晶圓代工廠保持長期深入合作，通過長期供應協議，確保關鍵材料的穩定供給以支持業務增長。作為國內獲得眾多CPU、SoC以及系統平台認證的企業之一，我們的核心產品進入多家全球領先品牌的合格供應商名錄，顯著提升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客戶信任度。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隊伍引領前沿研發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業內富有遠見且積極進取的領導者組成，彼等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和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核心管理團隊的專業背景和行業經驗覆蓋研發、市場銷售、商業運營、資本管理等領域，他們之間精誠協作，以對全球存儲產業發展趨勢和對戰略目標的堅定執行，帶領公司取得了行業競爭優勢和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覆蓋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開發、軟硬件創新以及先進封裝與測試等領域的工程師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合計1,054人。我們的核心研發在半導體研發、晶圓製造與芯片設計方面的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0年。專業人才與高效管理機制的結合，為我們的前沿研發與業務戰略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撐。

業 務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把握AI變革在各行業釋放的數據與計算需求，以先進封裝與測試能力為抓手，緩解AI應用中的存儲瓶頸。順應存儲產品高性能、大容量與高能效的演進趨勢，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面向AI時代的創新存儲解決方案。

為此，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戰略舉措：

全面擁抱AI，以全棧技術能力和創新解決方案全面服務「端 — 邊 — 雲」客戶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與各行業應用場景的加速融合，我們將強化全棧技術能力，推出面向多元AI用例的創新半導體存儲方案。全面擁抱AI戰略將重點圍繞豐富產品組合、持續研發投入、先進封裝與智慧運營管理四大支柱進行推進：

我們正著力打造全面的存儲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不同AI應用場景對數據傳輸效率、時延、能效與尺寸規格的差異化需求，重點聚焦例如智能設備、邊緣計算及服務器等AI核心應用領域。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覆蓋全球存儲產品產業鏈的關鍵環節，自晶圓獲取延伸至應用創新。通過一體化能力的構建，我們能夠快速導入並交付適配新興AI應用的存儲產品，同時保障產品質量並滿足多樣技術規格要求。

我們亦專注於提升晶圓級封裝等先進封裝技術，為契合AI時代要求大容量、高能效及緊湊化形態需求的存儲解決方案奠定技術基礎。

為保障業務戰略的有效落地，我們正在打造覆蓋研發、製造、質量控制、供應鏈及客戶服務等環節的數字化經營平台，形成可度量、可追溯並持續優化的管理體系；同時引入AI技術提升組織效率，以數據驅動的方式推進管理升級，以支持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

推動全球化戰略，打造國際卓越存儲品牌

我們擬強化全球化佈局並塑造國際化品牌形象。立足全球化取向，我們計劃發揮本地製造能力與產業協同優勢，攜手行業合作夥伴觸達全球客戶，從而把握國內市場與多元海外

業 務

市場的增長機遇。具體而言，我們將：與全球品牌深化合作，共同開拓海外業務；建立國際化管理框架，整合全球供應鏈與產能；強化全球銷售網絡與品牌建設；以及匯聚全球化人才。

在持續擴展國內業務佈局的同時，我們擬在美洲、歐洲、東南亞及中東等重點市場強化本地化團隊與技術支持中心，聚焦市場營銷、客戶服務與產品交付，以提升區域響應速度並放大品牌認知度。同時，我們將延續與全球品牌的授權協作並推進自有品牌在海外的獨立運營，以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為提升交付效率並擴充產能，我們計劃升級中國生產基地，並在美洲及印度提升產能，以實現國內外銷售區域的近端交付和售後支持。通過整合全球供應鏈併發揮研發製造一體化優勢，我們可為不同區域的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並與頭部客戶在全球拓展中實現協同。

此外，我們計劃引進具備全球視野的研發、銷售與管理人才，在全球範圍內招募專業人士以提升核心技術能力與生產工藝。通過完善的培訓與激勵機制，我們力爭打造具有全球化佈局的團隊。

通過合作與併購推動戰略增長

我們擬圍繞技術前沿、人才團隊及行業資源開展合作與併購，優先選擇與我們存儲解決方案組合具有互補性或協同效應的標的。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關注具備前沿技術、可規模化運營以及已建立客戶基礎的目標。我們預計將我們的ISM模式和全球化佈局與戰略夥伴的優勢與前沿技術相結合，以實現協同增效，提升技術能力、拓展產品組合併延伸市場觸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的投資、合作或併購標的。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市場少有全面面向AI時代的獨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採用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運營，涵蓋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開發、軟硬件創新以及先進封測。借助這一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我們是業內少數擁有將NAND及DRAM轉化為存儲解決方案的全棧能力的公司之一，通過集成的存儲解決方案、研發及製造流程，解決各行業垂直領域及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樣化存儲需求。該等能力在AI時代至關重要，在這個時

業 務

代，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快速迭代的技術需求和日益複雜的AI應用需要持續創新和高效生產。我們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提高了研發效率，提升了定製能力，加強了品質保證，使我們能夠提供為AI時代構建的高性能、全面及定製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以及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從而賦能各種行業垂直領域和應用場景的AI轉型。我們還向半導體製造商提供先進封測服務，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取得高端定位，同時鞏固我們在更廣泛的半導體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市場領導地位。

隨著全球範圍內晶圓製造產能的擴張及AI時代存儲解決方案技術複雜性的增加，存儲產品行業價值鏈的重點已經從晶圓資源獲取延伸至存儲解決方案創新與封測技術的整合。在此背景下，擁有此類整合能力的公司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更好地把握AI轉型帶來的市場機遇。與此同時，在後摩爾定律時代，先進的AI應用對容量、數據傳輸效率、延遲及能效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創新存儲解決方案及封裝技術的能力對於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競爭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於應對這些挑戰。尤其是，我們通過主控芯片設計和固件算法實現存儲介質與SoC之間的高效通信，同時通過我們的晶圓級封裝技術實現接近微米級的更密集物理層互連。我們先進的封裝技術克服了傳統存儲解決方案在性能、延遲和能效方面的瓶頸，為數據密集型AI工作負載賦能。此外，我們對不同存儲介質特性的了解來自全面的存儲介質分析及十多年經驗磨練出來的內部測試能力，使我們能夠定製及優化存儲介質的性能，使其成為特定應用場景的理想選擇，同時確保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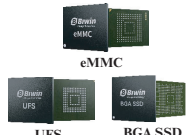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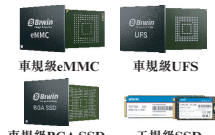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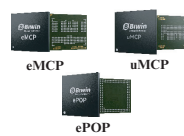
業 務

此外，我們在面向先進AI應用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方面已形成先發優勢，我們的方案率先被全球頭部品牌與企業客戶在AI賦能設備中採用，該等設備對海量資料的高強度模型訓練與推理以及複雜演算法提出了嚴苛要求。上述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識別並應對新興AI應用場景中的技術挑戰。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面向不同應用場景的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i)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ii)PC及企業級存儲；及(iii)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此外，我們利用自身技術專長為更廣泛的半導體行業的戰略客戶提供先進的封測服務，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展示我們的綜合能力。我們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分為DRAM解決方案(如LPDDR及DDR)、NAND Flash解決方案(如eMMC、UFS及SSD)以及多芯片封裝(MCP)解決方案(如uMCP、eMCP及ePOP)。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及其應用場景：

產品類型	智能移動與AI新興端側	PC	企業級存儲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NAND Flash	 eMMC UFS BGA SSD	 PC預裝SSD PC消費級SSD/PSSD	 企業級SATA SSD 企業級PCIe SSD	 車規級eMMC 車規級UFS 車規級BGA SSD 工規級SSD
DRAM	 LPDDR	 PC預裝內存條 PC消費級內存條	 企業級RDIMM CXL DRAM 模組 LPCAMM2	 車規級LPDDR 工規級內存條
MCP	 eMCP uMCP ePOP			

我們的DRAM解決方案用於臨時高速數據處理，主要包括LPDDR及DDR解決方案。LPDDR及DDR充當設備的工作存儲器，其能臨時存儲當前運行任務所需的數據，同時實現無縫、高速的操作。具體而言，LPDDR適用於電池受限且能耗要求較低的場景，以及輕薄緊湊的應用環境，例如智能移動終端與AI新興端側設備，以支撐流暢的人機AI交互與無縫AI運行，以及智能汽車中將車載資訊娛樂、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等功能集中化處理的架構。相對地，DDR主要部署於PC與企業級存儲領域。

業 務

我們的NAND Flash解決方案用於長期非易失性數據存儲，即使在斷電時也能保存信息。我們的NAND Flash解決方案主要包括eMMC、UFS及SSD。具體而言，我們的eMMC與UFS方案作為緊湊型設備的嵌入式存儲，可為檔與軟體提供可靠的長期存儲，同時具備高效的資料訪問與多工處理能力。相關產品已部署於智慧移動設備與新興端側AI設備，亦應用於車載設備及用於資料記錄的工業工具。在AI時代，eMMC及UFS正不斷發展，以應對日益增長的數據量需求。這些數據來源於移動設備中大語言模型的本地化部署以及智能汽車中的實時導航功能。當前的發展趨勢側重於提升數據傳輸效率和降低延遲，從而支持流暢的設備端AI處理。相比之下，SSD可作為容量更大的文件與軟件的高耐用性文件櫃。SSD主要應用於PC及企業級存儲，包括服務器及工業設備，用於實現高可靠性的數據記錄。彼等正朝著耐用性更強、數據傳輸效率更高的方向發展，以應對AI推理所需的日益增長的數據集，為數據密集型環境提供存儲支持。

MCP將多個芯片集成在單個封裝中，以實現更高的密度和增強的性能，可在空間受限的環境中實現高速、高能效的存儲，從而滿足小型AI設備的存儲需求。在該類產品中，ePOP、eMCP與uMCP為緊湊型一體化存儲解決方案，將NAND Flash、DRAM及主控晶片集成於同一封裝，有助於在邊緣AI可穿戴等設備上實現端側AI功能。其中，ePOP通過超薄封裝技術將NAND Flash與DRAM在SoC之上垂直疊層集成。在AI時代，MCP正不斷演進，通過更高密度的集成實現新興AI端側功能，同時將小型化作為核心優先級，以滿足日常便攜設備對AI功能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移動及AI新興										
端側	1,756,059	58.8	1,181,945	32.9	3,710,234	55.4	1,870,413	54.4	1,683,009	43.0
PC及企業級存儲 . . .	676,950	22.7	1,766,489	49.2	2,041,436	30.5	1,095,137	31.8	1,365,233	34.9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	529,304	17.7	528,250	14.7	836,396	12.5	408,990	11.9	780,845	20.0
先進封測服務	23,380	0.8	114,068	3.2	107,119	1.6	66,240	1.9	83,250	2.1
總計	2,985,693	100.0	3,590,752	100.0	6,695,185	100.0	3,440,780	100.0	3,912,33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類別的銷量(以GB計)及各解決方案每GB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DRAM					
— 銷量(百萬GB)	37.2	68.0	82.0	50.6	68.0
— 平均售價(每GB人民幣元) .	21.3	10.5	14.8	14.8	14.2
NAND Flash					
— 銷量(百萬GB)	2,566.6	8,255.7	10,349.4	5,001.6	5,816.4
— 平均售價(每GB人民幣元) .	0.7	0.3	0.4	0.4	0.4
MCP					
— 銷量(百萬GB)	111.5	142.4	322.3	159.9	198.1
— 平均售價 ⁽¹⁾ (每GB人民幣元)	3.9	2.8	2.7	2.7	2.4

附註：

(1) MCP的平均售價按來自MCP的收入除以MCP中嵌入的DRAM及NAND Flash的銷量計算。

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

我們為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提供全面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組合，涵蓋LPDDR、eMMC、UFS、ePOP、uMCP及eMCP。



業 務

智能移動

智慧移動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需要兼具高速與低功耗的存儲解決方案；其中，LPDDR用於在參數規模較大的大語言模型的本地化部署等任務過程中進行快速的臨時資料處理，而UFS或eMMC等高速NAND Flash用於在不影響設備運行速度的前提下進行可靠的數據處理。隨著智能移動設備向更薄、更輕的形式發展，其需要越來越緊湊、具有更大容量和數據傳輸效率的集成解決方案，例如uMCP及eMC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多個領先品牌的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例如OPPO、vivo、榮耀、傳音、摩托羅拉、中興、TCL及Positivo。

在AI時代，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設備端AI功能、高質量攝影、5G及其他高級功能提高了對存儲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需要在緊湊的外形尺寸內擁有更大容量、更高數據傳輸效率和更快速度的存儲。這種技術要求的提高需要存儲介質分析能力、主控芯片設計及固件算法開發，以及在受限空間中堆疊更多晶圓粒同時增強互連密度和數據傳輸效率的封裝技術。我們先進的封裝能力，包括微米級的高密度芯片堆疊和精細間距互連，解決了這些挑戰，同時保持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熱效率及功率完整性。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特徵

- **LPDDR**

我們的LPDDR5/5X解決方案非常適合為支持AI的智能移動設備提供動力，可助力實現流暢的多任務處理及設備端智能功能。該解決方案採用1 β 納米級工藝製造，數據速率最高可達8,533Mbps，與前幾代產品相比功耗降低約25%，既能實現更快的AI處理，又能延長電池壽命。我們的LPDDR5/5X解決方案已被全球領先品牌採用。特別是，我們的緊湊型8.2×12.4毫米FBGA245封裝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主板佔用空間，為更薄、更輕的移動設備提供了更大的設計靈活性，並支持從48 Gb到128 Gb的多功能容量，以滿足多樣化的數據需求。隨著AI的快速轉型，我們開發了基於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多層芯片堆疊及大容量超薄LPDDR解決方案，提供大容量、超薄且數據傳輸效率增強的解決方案，專為不斷發展的AI智能移動設備量身定製。

- **UFS及eMMC**

我們的UFS及eMMC解決方案滿足智能移動設備多樣化的性能、容量及成本效益需求。我們的UFS 3.1解決方案具有高達2,042MB/秒及1,584MB/秒的順序讀寫速度，可在視頻流或多任務處理過程中快速加載及保存大型文件。該方案還提供增強的隨機IOPS，可加速應用啟動、照片編輯等小資料量任務；並配備深度休眠模式，可在空閒時將功耗降至接近零，通過智慧控制延長電池續航。此外，該解決方案符合JEDEC標準，可輕鬆與常見處理器集成，並具有主機性能增強器功能，HPB是一種緩存系統，可將快速訪問數據存儲在設備

業 務

存儲器中，以減少延遲並提高響應能力，而無需進行昂貴的升級。作為補充，我們的eMMC 5.1解決方案提供了可靠、可定製的解決方案，順序讀寫速度高達310MB/秒及255MB/秒，可實現流暢的文件及軟件處理，以及命令隊列功能以實現更快的響應，安全擦除以實現安全清除數據及可靠寫入。我們的eMMC解決方案專為高可靠性及低缺陷率而打造，支持定製的固件算法，如SLC(單層單元)實現穩定運行，或TLC(三層儲存單元)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存儲，滿足從基礎AI到工業數據記錄的各種需求。

- **eMCP及uMCP**

我們的eMCP及uMCP解決方案將NAND Flash存儲與LPDDR儲存器或處理器集成到一個緊湊的封裝中，簡化了系統設計，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主板佔用空間，並提高了智能移動設備的效率。例如，我們的eMCP及uMCP解決方案支持低功耗的高吞吐量操作。我們基於LPDDR5打造的uMCP5，相較於獨立的UFS及LPDDR組合方案，減少55%的主板空間；在11.5 × 13.0 × 1.2毫米的封裝尺寸內，可支持如256GB存儲容量搭配8GB LPDDR內存的配置。

AI新興端側

我們提供專為AI/AR眼鏡、智能手錶、AI學習機、具身智能應用及其他新興AI新興端設備定製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主要涵蓋LPDDR、eMMC、UFS及ePOP。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對外形尺寸、功率效率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憑藉我們結合產品設計及先進封測技術的全棧技術能力，我們為客戶的特定產品設計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同時增強數據傳輸效率與互連密度。通過採用多芯片堆疊並在封裝過程中優化信號完整性和功率傳輸，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可確保緊湊型AI新興端側設備在熱限制情況下仍能穩定、高速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ePOP解決方案已獲得Meta、Google、小米、Rokid和雷鳥創新在內的全球及國內領先品牌採用，而我們的ROM + RAM解決方案是AI/AR眼鏡的關鍵組件。此外，通過與Meta的合作，我們已經建立了用於AI/AR眼鏡的存儲解決方案的行業基準，進一步確立我們作為國內主要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受智能可穿戴設備(尤其是AI/AR眼鏡)的技術進步與商業化所推動，AI新興端側設備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新興端側在存儲產品行業中的增長已顯著領先於其他細分領域，帶動對小型化且具更高數據傳輸效率之存儲解決方案的強勁

業 務

需求；該等方案可在嚴格的尺寸、重量與電池限制下，支援端側AI推理、低時延感測器融合及高解析度顯示。通過我們的綜合技術能力、先進封裝技術以及與領先品牌的穩固關係，我們計劃把握AI新興端側設備市場的巨大潛力，以維持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特徵

- *LPDDR*

我們的LPDDR5/5X解決方案適用於AI新興端側設備，可作為高效的工作存儲器，為設備端AI功能(如實時健康監測、手勢識別和預測警報)提供支持，確保電池受限的緊湊型設備的響應性能。

- *UFS及eMMC*

我們用於AI新型端側設備的UFS與eMMC解決方案，提供關鍵的長期存儲能力，並優先採用超小型化設計與極低功耗，以支援輕量化、可穿戴設備的常開功能。特別是我們突破性的eMMC解決方案，尺寸為 $7.1 \times 7.1 \times 0.73$ 毫米，利用先進封裝技術，順應智能穿戴設備向極致小型化、輕量化和超薄佈局發展的趨勢。其高效能架構可從源頭減少能量損耗，從而延長電池壽命，同時我們的端到端質量管理可確保高可靠性和耐用性。對於智能穿戴設備，我們的UFS方案在同樣緊湊的封裝中提供更快速的數據處理，在不增加體積的前提下強化AI響應能力，並整體上為製造商提供更大的設計彈性。

- *ePOP*

我們的ePOP解決方案採用先進的多層芯片堆疊、超薄芯片和多芯片異構集成，可實現薄至0.65毫米的封裝，顯著縮小PCB佔用空間，支持更輕、更薄的產品佈局。特別是，我們的ePOP4X通過整合eMMC 5.1與LPDDR4X，提供高達4,266 Mbps的數據速率和300 MB/秒的順序讀取速度，即使在高清數據記錄或多應用協同等高負載場景下也能確保流暢運行，滿足智能穿戴設備的複雜技術需求。我們還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包括實現快速啟動的專有固件算法及超低功耗模式，以及定製硬件參數和封裝選項，精確適配多樣化的可穿戴設計。

業 務

PC及企業級存儲

PC存儲

我們為企業客戶(包括PC品牌所有者、PC原廠設備製造商和進行預裝的系統集成商)以及後裝市場的個人用戶提供PC存儲解決方案。我們的PC存儲解決方案涵蓋DDR(包括DDR4和DDR5)、以及配備不同協議的SSD(包括PCIe Gen4 SSD、PCIe Gen5 SSD及便攜式SSD (PSSD))。我們還提供創新的BGA SSD及Mini SSD，以滿足輕量級、超薄設備的需求。我們的Mini SSD榮列《時代》週刊「2025年度最佳發明」榜單。這些解決方案能夠載入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緩存和儲存數據，同時為台式機、筆記本電腦、一體式PC和遊戲系統上的高性能工作負載提供所需的數據傳輸效率和容量。



針對企業客戶，我們主要提供高性能定製SSD和DRAM模組，以滿足其軟件及硬件規格。我們的PC存儲解決方案已通過領先PC品牌的嚴格認證，並在性能、可靠性和兼容性方面符合嚴格的國際標準。我們的2.5英寸SATA SSD配備SATA 6Gbps接口及DDR4外部緩存，支持高達7.68 TB的容量，並包括以下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PC存儲解決方案已被納入領先PC品牌的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惠普、聯想、宏碁、華碩及小米。我們的BGA SSD已被列入Google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已被廣泛應用於CPU及操作平台。對於個人用戶，我們運營自有Biwin品牌，同時持有惠普、宏碁和Predator等領先品牌的全球獨家運營授權，以及聯想在特定海外市場的運營授權。

業 務

我們的PC存儲解決方案提供業界領先的容量及傳輸效率，促進PC品牌向AI PC的過渡。AI PC於端側整合AI運算，可支援生成式運算、即時協作與本地模型推理等任務，對存儲解決方案提出更高要求——需兼具高數據傳輸效率、大容量、低時延與高耐久性，以在不犧牲速度與能效的前提下承載高強度工作負載。我們全面的PC存儲產品組合能夠很好地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與領先PC品牌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及時深入地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使我們能夠加速開發定製的PC存儲解決方案，推動AI PC轉型並在該領域實現顯著增長。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特徵

- 面向企業客戶的SSD及DRAM模組

我們專為企業客戶預安裝而設計的SSD及DRAM模塊可確保可靠的性能。特別是，我們的PCIe Gen5 SSD提供業界領先的順序讀寫速度，及大容量，從而允許快速訪問大型文件，以於桌面及服務器中執行複雜任務。作為補充，我們的DDR5模塊提供8 GB至32 GB的容量，頻率高達5,600 Mbps，具有智能電源管理及內置糾錯功能，可在密集型工作負載期間保持平穩、高效的運行。對於超薄筆記本電腦和物聯網設備等空間有限的設置，我們的BGA SSD在11.5 × 13.0 × 1.2毫米的微型封裝中提供高達1 TB的容量，通過16層芯片堆疊、封裝模擬及專有固件算法實現低功耗、抗衝擊及高可靠性。我們的Mini SSD擁有高達2TB的NVMe存儲容量，塞進了僅15毫米 × 17毫米 × 1.4毫米的超緊湊尺寸（約等於一張微型SIM卡或一枚硬幣的大小）內，同時還具備高達3700 MB/秒的讀取速度，非常適合小型設備及掌上遊戲機使用。

- 面向個人用戶的SSD及DRAM模組

我們的PC存儲解決方案同樣服務於後裝市場的個人用戶，包括遊戲玩家、內容創作者及日常消費者；透過提供高速、大容量的SSD與DRAM模組，以強化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與電競系統在4K視訊剪輯、3D渲染及AI加速工作流程等高強度任務中的表現。具體而言，佰維DW100 DRAM提供32GB至192 GB的容量，速度高達8,400 MT/秒，支持超流暢的多任務處理及高幀速率，用於競技遊戲及直播。此外，佰維X570 PRO SSD憑藉其卓越的順序讀／寫速度及擴展容量，在高要求設置中為後裝升級提供支持而獲得了廣泛認可。透過與電競戰隊、電競賽事及相關平台合作，將上述高性能產品精準導入電競生態，我們已樹立強勁的品牌辨識度，成為可信賴的PC存儲解決方案首選供應商。

業 務

企業級存儲

我們還為企業級應用場景提供解決方案，如數據中心、服務器、雲計算及大數據。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包括SATA SSD、PCIe SSD、CXL DRAM模組及RDIMM、LPCAMM2及SOCAMM，提供持續的性能、強大的數據完整性、高耐用性、低延遲分佈以及斷電保護與數據路徑保護功能。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特徵

- **SATA SSD**

SATA SSD使用SATA接口，這是一種將存儲連接到計算機及服務器的通用標準，可以提供快速、可靠及非易失性的數據存儲，而無需傳統硬盤驅動器的移動部件。彼等為處理大型數據集的理想解決方案。我們的2.5英寸SATA SSD配備SATA 6Gbps接口及DDR4外部緩存，支持高達7.68 TB的容量，並包括以下功能：斷電保護以在停電時保障資料、端到端數據保護以維持數據完整性、熱節流以避免過熱、動態與靜態耗損平均以平衡擦寫次數、電源管理以提升能效、韌體備援以便於復原，以及內建RAID以提供冗餘。我們的2.5英寸SATA SSD部署在不同的行業，包括政府、金融、電信、物聯網及數據中心。

- **PCIe SSD**

PCIe SSD通過PCIe接口直接連接到計算機主板，為要求苛刻的企業應用程序提供超快速的數據訪問及存儲，在這些應用程序中，快速處理海量數據集對於AI推理或實時分析等任務至關重要。我們的PCIe Gen5 SSD支持高達7.68 TB的容量，讀寫速度分別達到14 GB/秒及10 GB/秒，使其成為高性能場景的最佳選擇，包括分佈式存儲、數據庫、OLTP/OLAP系統、AI工作負載及大數據分析。

業 務

- *CXL DRAM* 模組

CXL DRAM 模組是基於 DRAM 的高級解決方案，使用 CXL 標準在 CPU 及 GPU 等處理器之間實現高速共享內存池。這些解決方案突破了「內存牆」瓶頸，即在高性能計算任務需要海量可快速訪問數據的場景下，仍能保障運算速度不受影響。特別是，我們的 CXL 2.0 DRAM 模組支持高達 256 GB 的容量，可實現高效的內存共享，以滿足 AI 系統中苛刻的 CPU 及 GPU 要求。

- *RDIMM*

RDIMM 具有內置緩衝區，可管理大規模數據量。我們的 RDIMM 提供高達 5,600 MT/秒的傳輸速度和高達 128 GB 的容量，優化了 AI 推理及實時分析的吞吐量。我們的 RDIMM 利用 DRAM 顆粒及專有測試軟件，經過嚴格的驗證以保證質量及可靠性，符合 JEDEC 標準，並獲得英特爾至強及國內平台的認證，從而無縫支持數據中心、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工作站環境中的雲計算、邊緣計算及高性能計算。

- *LPCAMM2*

我們的 LPCAMM2 提供 7,500 MT/秒的超高速數據傳輸速率，使其成為企業級存儲應用的尖端解決方案。該產品集成了 16GB 高密度 DRAM，並採用創新的差分時鐘架構，輔以 10 層 PCB 設計和先進的封裝技術，共同確保了高頻工作期間的卓越穩定性，同時實現了能效和空間優化的大幅提升。在性能方面，LPCAMM2 在超低 0.5V VDDQ 電壓下工作，可實現 1.067ns 的快速響應時間和令人印象深刻的 120GB/秒帶寬。其亦支持 -25°C 至 85°C 的寬運行溫度範圍，並集成 I3C/I2C 智能管理接口，從而提高設備的可管理性及對多樣化環境的適應性。LPCAMM2 憑藉其高性能、卓越的可靠性、低功耗及緊湊的外形，非常適合在數據中心及邊緣計算應用中大規模部署。

- *SOCAMM*

我們的 SOCAMM 是專為數據中心及高性能計算場景而設計的創新內存模組。SOCAMM 利用先進的 LPDDR5/5X 技術，結合了高密度壓縮連接器及開創性的架構，在性能和能效方面取得了實質性的進步。其實現了高達 8,533 MT/秒的數據傳輸速率，並增強了信號完整性，從而優化了數據吞吐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傳輸延遲。在電源管理方面，SOCAMM 採用分立電壓調節器實現靈活的多電壓軌調節，並支持低至 0.5 V 的 VDDQ 操

業 務

作。其外形緊湊，大約相當於傳統DDR5 RDIMM的30%，突出了其節省空間的設計。我們的SOCAMM非常適合服務器、邊緣推理設備及雲數據中心，為下一代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我們能夠為汽車整車廠商提供存儲解決方案，促進彼等開發智能汽車。特別是，我們的智能汽車存儲解決方案涵蓋LPDDR、eMMC、UFS、BGA SSD及存儲卡，可滿足車規級應用的存儲需求。汽車整車廠商採用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標準，側重於穩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彼等通常設定更高的技術要求，包括寬溫域和寬電壓容限、在繁重的混合工作負載和功率循環下的高耐用性、全面的數據完整性和斷電恢復能力，以及抗衝擊、震動、濕度和電磁干擾的能力，並要求具備嚴格的材料控制和工藝追溯能力。這些標準為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設定了高技術門檻，要求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



我們依託已通過IATF 16949認證的生產基地，開發適用於智能汽車多元化（如自動駕駛和智能座艙）的車規級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存儲器介質分析能力，我們選擇適合不同環境的存儲器介質，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寬溫範圍內的操作兼容性。此外，我們的汽車存儲解決方案採用我們專有的eMMC主控芯片SP1800，使我們成為少數能夠用自研主控芯片滿足車規級存儲要求的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這一專有的主控芯片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定製滿足客戶對不同車型的多樣化需求的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已被國內主流汽車整車廠商採用，包括比亞迪及長安。

業 務

此外，我們亦為智能汽車應用相關的不同垂直行業提供量身定製的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自動化、智慧交通及電信通訊。該等工業應用對存儲解決方案有嚴格的技術要求，要求高性能及高質量。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特徵

- **LPDDR**

我們的LPDDR解決方案針對汽車應用進行了優化，充當高效的工作存儲器。其能在更嚴苛的環境中，臨時存儲並處理導航更新、攝像頭數據流或預測性維護警報等關鍵數據的實時任務。與智能移動和AI新興端側設備的LPDDR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車規級LPDDR具有卓越的耐久性、更寬泛的操作容限和更長久的使用壽命，可應對惡劣條件。

- **eMMC及UFS**

我們的eMMC及UFS在信息娛樂、ADAS及OTA升級等車載系統中作為可靠的長效存儲介質，能可靠地保存關鍵數據，以支持快速檢索和AI增強決策。與用於智能移動設備和穿戴設備的eMMC及UFS不同，這些汽車及工業級eMMC及UFS可承受-40°C至105°C或更高的極端溫度，符合AEC-Q100汽車可靠性標準，可延長振動和衝擊下的使用壽命和耐用性，且採用更嚴格的質量控制，致力於實現低缺陷率和零故障目標。我們的eMMC解決方案利用自研的SP1800主控芯片，在這些要求嚴苛的環境中提供高性能、可靠性和兼容性。SP1800承受-40°C至85°C的溫度，以實現在惡劣條件下穩定運行，其內部設計有助於針對複雜場景進行持續維護、定製和生命週期管理。

- **BGA SSD**

我們面向智能汽車的BGA SSD是一款緊湊型解決方案，存儲容量覆蓋256GB至1TB，同時具備高速讀／寫性能。該解決方案還擁有針對高密度封裝的先進糾錯功能、快速啟動能力，以及可靠的數據安全與隔離機制，可確保其在振動、極端溫度等惡劣汽車環境下實現穩定運行。在智能汽車領域，其既可為智能座艙提供支持，助力打造響應迅速的信息娛樂系統與儀表盤；也能服務於自動駕駛系統，滿足其對傳感器數據的實時處理需求及AI導航功能的運行需求，同時還可適配各類V2X場景。

- **存儲卡**

我們的TAC系列存儲卡專為汽車行車記錄儀定製，採用工業級3D TLC閃存，可支持4K和8K高清錄製，能實現穩定的數據寫入且無掉幀現象，連續錄製時長最高可達9萬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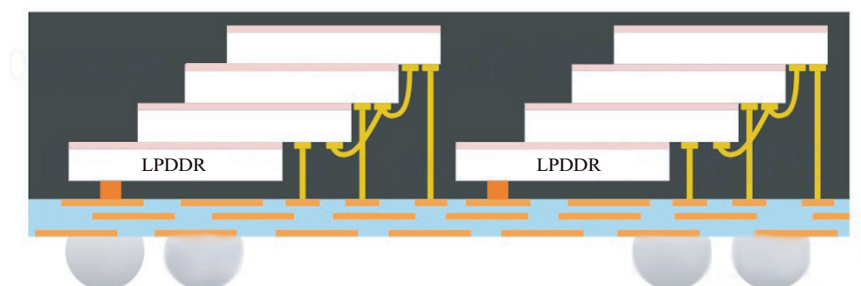
時。我們的存儲卡支持4K RAW格式視頻錄製與高速連拍功能，存儲容量覆蓋32GB至256GB，同時具備寬溫適應性與耐用特性，可應對惡劣的行車環境。

先進封測服務

我們是少數幾家擁有從主控芯片設計和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創新到先進封測的全棧技術能力的公司之一。AI轉型日益凸顯先進封裝技術的重要性。AI推理、智能移動和AI新興端側均需在有限空間內提升數據傳輸效率與更大的存儲容量。在此背景下，擁有先進封裝技術的公司能夠更好地滿足新的性能、功率效率和外形尺寸要求，而內部測試能力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可靠性和供應穩定性。因此，我們的封測能力使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幟。除上述能力外，我們還具備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等其他核心技術優勢，同時在為各類應用場景開發存儲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這些能力，我們得以在AI時代，為存儲製造商、芯片設計企業等泛半導體行業核心利益相關方，提供高性能、高品質的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的封裝服務涵蓋一系列針對特定性能和尺寸要求定製的封裝形式。我們擁有先進封裝技術，可在緊湊的外形尺寸上實現多芯片堆疊。我們能夠採用先進的封裝技術，如扇出式存儲堆疊(FOMS)，實現多功能性、可靠性和效率，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是少數擁有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公司之一，這對於開發為AI新興端側應用定製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FOMS



我們全面的內部測試能力建立在我們長達十餘年的存儲解決方案測試經驗之上，這使我們具備對所有類型解決方案進行功能、可靠性及壓力性能測試的技術專長。此外，我們構建了一個全棧測試框架，將行業領先的系統與我們的專有測試工具集成，從而實現對不同應

業 務

用的精確驗證。依託我們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我們利用深入的存儲介質分析、測試算法開發及下游用例研究，來確定針對特定存儲解決方案定製的最佳測試方法，從而提高整體測試效率，並確保存儲解決方案的質量與可靠性。

我們的核心技術

在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下，我們已建立一整套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滿足AI轉型日益增長的要求。我們的技術能力涵蓋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先進封測領域，使我們成為少數能覆蓋存儲產品行業價值鏈所有關鍵步驟的公司之一。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持續創新，在快速發展的應用規格下提供高可靠性和高性能的存儲解決方案。

存儲介質分析

存儲介質分析是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的基礎。從可設計成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產品的NAND和DRAM晶圓開始，我們在不同環境條件和使用場景下進行了存儲介質特性分析，以研究故障機理並開發相應的測試和篩選算法。我們的存儲介質分析能夠實現性能優化，通過將存儲介質的物理特性與設計的應用場景相匹配，最大限度地提升每個晶圓的實用價值。此外，存儲介質分析的數據可用於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優化和測試算法開發，既能提升研發效率，亦可增強存儲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和性能。

主控芯片設計

主控芯片是用於SSD、eMMC和UFS的專用IC，管理存儲介質與處理器之間的數據操作，協調數據傳輸，最大限度地減少延遲並處理各種任務。我們的主控芯片設計能力增強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適合各種應用場景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

我們自主開發的主控芯片SP1800支持eMMC 5.1協議，提升了eMMC的糾錯能力及廣泛兼容性。SP1800採用創新架構，支持並行數據處理以實現快速響應，並採用4K低密度奇偶校驗(4K LDPC)算法和SRAM糾錯碼(SRAM ECC)，確保在嚴苛操作條件下仍能維持數據準確性及系統穩定性。此外，該芯片可耐受-40°C至85°C的寬溫度範圍，可在低溫和高溫環境下穩定運行。我們採用SP1800的eMMC解決方案也已應用於智能移動設備、智能穿戴設備和汽車應用領域。該芯片還支持四層單元(QLC)介質，與三層單元(TLC)相比，每個存儲單元可存儲更多數據位。我們將4K LDPC算法和SRAM ECC方法與QLC媒體相結合，在保持強勁性能和可靠性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升芯片的儲存容量，這與QLC在移動及智能穿戴設備中日益普及的趨勢相符。

業 務

我們持續投資於核心主控芯片設計技術，包括LDPC算法、高性能架構和低功耗設計，並且正在開發一款專注於功率效率、性能和可靠性的UFS主控芯片。我們已完成UFS主控芯片的產品設計，並預計於近期完成流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固件算法

我們的固件算法創建嵌入我們存儲解決方案的專用軟件指令，使其能高效管理數據、糾正錯誤和節省功耗，從而為智能設備、服務器和汽車系統提供更快速、更可靠的性能。憑藉我們的存儲器介質分析能力，我們通過優化的固件算法管理NAND Flash。我們在接口協議、FTL核心管理、QoS調度、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方面擁有核心固件算法能力，能夠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產生的技術需求。我們還實現了主控芯片設計和固件算法的協同優化，從而提升算法效率，並實現針對應用場景的硬件加速與性能調校，增強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智能穿戴設備、企業級存儲及工業與車規級應用中的競爭力。

先進封測

我們擁有的先進封裝技術，通過採用BGA、倒裝芯片及FOMS封裝技術等行業領先的多芯片堆疊技術，解決了應用中技術要求與原廠晶圓密度之間的差距。基於這些技術，我們推出了緊湊型大容量存儲器芯片。例如，我們將先進封裝技術與專有固件算法相結合，定製超小型eMMC解決方案，其尺寸不到其他eMMC解決方案的1/3，使其成為對尺寸、功耗和可靠性有嚴格要求的智能穿戴設備的理想選擇。

具體而言，我們的FOMS將扇出技術與多層存儲器芯片堆疊相結合，採用引線鍵合、凸塊和重佈線層(RDL)等工藝，提供大容量及超薄存儲解決方案。其將堆疊的存儲器芯片嵌入保護性封裝中，以重構晶圓，實現多芯片集成和高密度互連，提供比其他封裝方法更優越的數據傳輸效率。因此，這種封裝技術支持可擴展容量的統一堆疊或混合芯片類型，以優化存儲解決方案的性能，同時採用倒裝芯片鍵合和扇出層實現高效、緊湊的連接。此外，我們創新地將FOMS與RDL及大容量閃存相結合，並在16層芯片堆疊、30至40微米超薄芯片堆疊以及多芯片異構集成技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創新的垂直引線鍵合及晶圓級扇出工藝，可將LPDDR芯片厚度減少超過30%，並支持定製設計，提高數據傳輸效率，同時大幅縮小整體封裝尺寸。FOMS以更低成本確保高產量及可靠性，在空間受限的應用(如智能手機、超薄筆記本電腦、汽車電子產品和智能穿戴設備)中提供最佳的容量密度、數據傳輸效率、能效和信號完整性。

業 務

此外，測試是確保存儲解決方案質量的關鍵步驟。憑藉我們廣泛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內部測試能力。我們致力於保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並專注於提升測試能力的自動化水平和頻率。通過全面和不斷擴大的測試平台組合，我們確保存儲解決方案的一致交付，提高研發效率，並實現針對不同客戶需求的定製。

研究及開發

我們以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運營，橫跨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開發、軟硬件創新及先進封測。為保持技術優勢，我們與上游DRAM及NAND供應商溝通，拓展應用場景，推動存儲產品行業增長。我們採用集成產品開發框架，強調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部門之間的跨職能協作，以提升研發效率。在此框架下，我們將研發與市場需求及內部生產能力相結合，以確保商業可行性。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進行嚴格的質量測試和技術評估，以及時識別關鍵挑戰與風險，確保取得滿意的研發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4.2%、7.0%、6.7%、6.1%及7.0%。我們對創新的投入持續推動我們的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超過170項商標及超過390項註冊專利。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54名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其中25.1%持碩士或以上學歷，並擁有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或電子企業的工作經驗。在IC設計領域，我們擁有一支平均行業經驗超過十年的團隊，在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以及固件算法開發方面累積了深厚的技術實力。在先進封裝領域，我們具備由技術研發至量產實施的端到端能力，並由一支平均擁有超過15年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設施行業經驗的團隊提供支持。在半導體測試領域，我們的核心團隊擁有全棧測試開發能力，包括測試設備硬件開發、測試算法開發，以及自動化測試軟件平台搭建。

業 務

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產品開發及基礎研究項目。每類研發項目均按照量身訂製的開發流程進行，以配合其特定的目標和範圍。

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項目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開發創新且具商業可行性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該等項目的流程通常包括：

- **項目計劃**。通過市場分析和客戶反饋，我們識別市場機遇和客戶對創新存儲解決方案的特定需求。我們亦考慮將現有產品擴展至新興應用場景，例如智能穿戴設備及自動駕駛。在制定產品開發計劃前，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預期投資金額、技術複雜程度及預期回報，確保新解決方案符合整體業務目標。
- **技術審查**。產品開發計劃獲得批准後，我們會展開技術審查，評估：(i)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ii)擬議技術架構的可行性；(iii)原型和中期結果；及(iv)生產提升能力及量產準備。
- **設計驗證與產品發佈**。經過技術審查後，所設計的存儲解決方案會進行全面驗證，包括功能測試、可靠性評估及質量保證，以確認符合規格。一旦通過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推向市場，通常會先由選定的主要客戶進行試用，然後根據市場反應和回饋進行全面量產。
- **發佈後管理**。我們持續為存儲解決方案提供生命週期管理，涵蓋處理客戶反饋、作出性能評估及進行更新或退市規劃。

基礎研究

前瞻性基礎研究項目所針對之技術，雖可能在短期內尚無明確的終端市場應用，但具備與下一代產品融合的潛在價值。我們的存儲介質分析計劃涉及對NAND Flash、DRAM及下一代存儲介質之新型材料與結構進行深入評估，從而使我們得以評估在密度、耐久性與效率等方面的性能提升。該分析通過為主控芯片設計、封裝集成及整體解決方案架構的優化提供參考，推動了我們存儲解決方案的研發，讓我們能夠主動將尖端介質技術融入差異化的高性能產品中。

業 務

基礎研究項目的流程通常包括：

- **項目計劃**。我們根據業務策略、行業預測、現有解決方案及未來研發路線圖來制定基礎研究項目。此外，我們會諮詢內部專家、客戶及上游供應商，以了解存儲產品行業近期的研發重點。
- **評估**。於該等研究項目啟動後，我們會定期進行審閱，考慮該等項目的進展及潛在應用場景，確保研究成果最終能應用於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
- **整合**。對於可能帶來商業上可行存儲解決方案的基礎研究項目，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相關項目的任何見解和成果。

生產

高質量且可靠的生產對於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至關重要，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能可靠及供應穩定，以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的嚴格需求。我們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著重於生產流程、先進的封測，從而通過端到端控制與效率，應對半導體存儲器產品的關鍵生產階段。這種一體化方式令我們與其他業界同行與眾不同，憑藉專屬的生產設施，我們得以實現涵蓋全面的產品開發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旺季將用於PC存儲的若干SSD及存儲器模組的生產外包給OSAT廠商，從而提高生產靈活性並實現高效擴產，而不會使我們的內部產能負擔過重。這一戰略安排確保了質量一致性、交付的及時性以及資源利用的最優化。

業 務

此外，為支持我們在智能汽車、工業應用及企業儲存領域的解決方案，我們已取得廣泛的認證組合，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以及符合車規級質量標準的IATF 16949和客戶要求的專業資格，彰顯我們對卓越品質及符合全球標準的承諾。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計劃是通過集中管理框架制定的，當中研發、採購、質量保證及生產等部門無縫協作，共同制定詳細的生產計劃。此外，我們透過平衡產能、原材料庫存與交期安排來協調排產，確保及時且高品質的交付；同時，生產部門每日提供物料到位情況與生產狀態之更新。

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是一個精密的多階段工藝，涵蓋前道工藝及後道工藝階段。晶圓廠專門負責前道工藝階段，集中生產晶圓。後道工藝階段專註於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封裝、測試及模塊組裝。我們主要在惠州生產基地進行後道工藝階段。我們的封裝工作流程包含一個全面的工作流程，涵蓋晶圓減薄、晶粒分離、芯片互連、裝載及塑料封裝以及測試。我們的模塊組裝過程進一步將芯片連接到PCB上。

我們的晶圓級封裝連接了前道工藝晶圓製造及後道工藝封測。在此過程中，多層金屬化及先進的互連技術被應用於連接晶圓上電路，建立穩健的電連接，增強信號完整性並支持最佳的器件性能。有別於傳統封裝主要於晶圓切割後的後段製程進行、並著重於單顆裸晶的裝配，晶圓級封裝係直接在完整晶圓上完成封裝作業，因而實現更優的微型化與更高的效率。我們主要在東莞生產基地進行晶圓級封裝。

業 務

生產設備及機械

我們向全球頂級供應商採購行業領先的設備，以滿足客戶嚴格的質量標準，並提供高效能、可靠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均高度自動化，提升了生產效率並優化了良率。我們的封測設備包括用於精細間距芯片與基板互連的焊線機、背磨系統、用於凸塊電鍍的晶圓級封裝設備、用於精準放置薄型或高堆疊芯片的芯片附著系統、用於精確晶圓切割的激光切割及開槽系統、高精度和低應力塑封系統、用於先進FC-BGA封裝的倒裝芯片鍵合機、用於批量測試功能、電氣和高頻參數的ATE以及用於可靠性應力測試的老化爐及處理器。我們的自動化生產設備確保產品交付穩定、上市迅速，並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資料。

生產基地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產能	投產年份
惠州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區陳江街道僑飛路25號	99,917 ⁽¹⁾	後道工藝生產階段	2021年
東莞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興業路6號	68,201 ⁽²⁾	晶圓級封裝	2026年

附註

(1) 計量所有樓層累計樓面面積的建築面積。

(2) 計量整幅地塊面積的地盤面積。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能力旨在配合客戶的需求，確保產品供應穩定可靠。下文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主要特點與能力。

- **惠州生產基地：**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是後道工藝的重要樞紐，專注於大規模、高混合度及高可靠性的生產。該生產基地專注於12英吋晶圓的先進封裝及模組組裝，提供包括SiP、混合BGA及FC-BGA等全套封裝技術。該生產基地支持端到端運營，從來料晶圓準備、切割、貼芯、焊線、底部填充、蓋板貼合、塑封及焊球貼裝，到最終測試、老化測試、系統測試及可靠性篩選，確保產量穩定、可追溯性及快速提升產能。憑藉完善的質量體系（包括車規級製程控制及可靠性認證）及靈活的生產規劃，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能夠加快產品上市速度、建立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並確保可靠的交付。
- **東莞生產基地：**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是晶圓級封裝的旗艦樞紐。該生產基地正在進行關鍵生產線的設備安裝和調試，計劃於2026年投產。該生產基地設計兼具規模化與靈活性，專注於先進封裝技術，其工作流程涵蓋晶圓減薄、RDL、凸塊、底部填充、成型及基板貼裝。該生產基地具備支持異構整合的資格，能夠為AI賦能設備提供大容量、低延遲的架構。集成可靠性實驗室將提供加速壽命測試、熱循環、翹曲及應力分析，以及信號／功率完整性特性，以滿足各種要求。

業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文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所示年度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萬件)	實際 產量 ⁽²⁾ (萬件)	利用率 ^(%) (3)	設計 產能 ⁽¹⁾ (萬件)	實際 產量 ⁽²⁾ (萬件)	利用率 ^(%) (3)	設計 產能 ⁽¹⁾ (萬件)	實際 產量 ⁽²⁾ (萬件)	利用率 ^(%) (3)
封測	8,400.0	7,967.1	94.8	14,991.6	14,229.9	94.9	21,259.3	20,195.6	95.0
模組裝	390.0	342.5	87.8	724.8	654.7	90.3	930.0	728.7	78.4 ⁽⁴⁾
封測							11,630.5	11,149.1	95.9
模組裝							465.0	403.5	86.8
封測							11,848.1	10,876.2	91.8
模組裝							465.0	418.6	90.0

附註：

- (1) 我們的設計產能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個工作日24小時的最大運行時間乘以整體設備利用率(OEU)，然後乘以每月的天數。封測的實際產量包括(i)我們存儲解決方案的封測，及(ii)向客戶提供的封測服務。
- (2) 實際產量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期內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
- (4) 我們的模組組裝利用率由2023年的90.3%下降至2024年的78.4%，乃由於我們擴大了模組組裝的設計產能，並且仍在根據營銷策略提高產量。

業 務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的產能擴張策略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供需情況，(ii)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iii)估計投資及運營成本，及(iv)可用資本資源。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的存儲器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包括(i)存儲晶圓，例如NAND及DRAM晶圓，(ii)主控芯片，及(iii)輔助材料，例如基板及PCB。此外，我們從行業領先的供應商採購對我們封測服務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以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並支持高效能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的採購策略由客戶銷售訂單及動態市場需求預測所推動。通過將滾動預測與戰略儲備相結合，我們考慮市場狀況、價格趨勢、庫存水平、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標準採購流程與年度業務規劃週期同步，我們會制定來年的業務計劃，以指導資源分配及供應需求。在此框架下，我們列出關鍵材料及其詳細要求，讓採購部門能夠向供應商發出滾動預測，並就特定材料類別商討供應協議，同時確保供應具有一定靈活性，以應對需求波動及降低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和採購策略通過一個多階段框架，強調與業界頂尖領導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高質量且可靠的投入。我們從需求預測和供應策略規劃開始，利用滾動預測、歷史數據及市場分析來評估生產需求，並確定存儲晶圓等關鍵元件的採購量。我們通過與研發及營運團隊緊密合作，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按需採購及策略性儲備相結合的方式，選擇、評估、認證及採購晶圓，從而管理存儲晶圓的採購。具體而言，我們會監察趨勢、庫存水平、客戶訂單及資金分配，以優化採購決策。

我們就原材料與全球知名供應商(如領先的NAND及DRAM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定期溝通及完善的採購網絡，運用其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確保準時交付、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生產，從而維持產品質素及供貨穩定性。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潛在供應鏈中斷的影響，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NAND及DRAM供應商及代工廠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並與主要NAND及DRAM供應商簽訂了長期協議，以確保關鍵投入品的穩定可靠供應。根據長期協議，我們通常會根據預測確定採購量，並設定明確的交貨期，從而提升供應透明度，並實現更有效的生產規劃及存貨管理。同時，我們已實施旨在提升應變能力的額外措施，包括縮短從晶圓到成品的端

業 務

到端交付週期，以便在定價窗口期內消耗原材料，維持審慎的庫存水平，並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從而優化需求預測及庫存目標。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產能、地理分佈、庫存狀況及業務延續性計劃，並將第三方市場情報以及領先硬件平台提供商的見解納入採購進度及庫存水平的決策中。這些措施共同旨在確保供應的持續性，提升我們應對週期性價格變動的能力。

我們的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物流。**供應商須使用合資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供應商承擔所有相關的運輸費用。
- **定價。**價格根據現行市狀和談判情況在協議中規定，並規定雙方同意定期重新談判。
- **風險轉移。**當我們接受產品或將其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時，風險轉移予我們。
- **保修。**保修期通常為自產品驗收起12個月。
- **終止。**倘供應商的延誤擾亂我們的生產，我們可終止供應協議，或經協商雙方同意。
- **責任分配。**供應商應對因產品召回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因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缺陷而導致的產品責任負責。
- **出口管制。**供應商承諾遵守美國、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並必須及時告知我們任何相關詳情，包括產品的出口管制分類號(ECCN)、所需許可證及最終用途限制。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NAND及DRAM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76.4百萬元、人民幣2,994.2百萬元、人民幣3,3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73.4%、58.2%、62.4%及65.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人民幣866.1百萬元、人民幣1,2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2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8.4%、16.8%、23.5%及31.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以及消費品及電子產品分銷。	晶圓、存儲芯片	803,646	28.4%	2021年
2	供應商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及儲存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晶圓、存儲芯片	477,324	16.9%	2014年
3	公司C	在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投資及技術開發服務。	晶圓、存儲芯片	371,128	13.1%	2020年
4	供應商D	在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科技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外包加工服務、 存儲芯片	212,346	7.5%	2021年
5	供應商E	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技術的貿易、分銷及開發。	晶圓、存儲芯片	211,948	7.5%	2017年
總計				<u>2,076,392</u>	<u>73.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及儲存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晶圓、存儲芯片	866,082	16.8%	2014年
2	公司C	在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投資及技術開發服務。	晶圓、存儲芯片	682,299	13.3%	2020年
3	供應商F	在中國武漢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	晶圓、存儲芯片	584,557	11.4%	2021年
4	供應商A	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以及消費品及電子產品分銷。	晶圓、存儲芯片	437,208	8.5%	2021年
5	供應商E	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技術的貿易、分銷及開發。	晶圓、存儲芯片	424,045	8.2%	2017年
總計				<u>2,994,191</u>	<u>58.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及儲存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晶圓、存儲芯片	1,252,658	23.5%	2014年
2	供應商G	在中國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晶圓、存儲芯片	661,082	12.4%	2023年
3	公司C	在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投資及技術開發服務。	晶圓、存儲芯片	649,626	12.2%	2020年
4	供應商E	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技術的貿易、分銷及開發。	晶圓、存儲芯片	405,295	7.6%	2017年
5	供應商H	在中國福建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工業製造及國際貿易。	晶圓、存儲芯片	363,547	6.7%	2022年
總計				3,332,208	62.4%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及儲存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晶圓、存儲芯片	1,344,185	31.2%	2014年
2	供應商E	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技術的貿易、分銷及開發。	晶圓、存儲芯片	578,260	13.4%	2017年
3	公司C	在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投資及技術開發服務。	晶圓、存儲芯片	382,610	8.9%	2020年
4	供應商G	在中國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晶圓、存儲芯片	363,714	8.4%	2023年
5	供應商D	在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科技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外包加工服務、 存儲芯片	157,896	3.7%	2021年
總計				2,826,665	65.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任何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亦未有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均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倉儲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運營自有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3家、15家、18家及19家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一般會與具備相關資格、服務能力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

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須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產品倉儲或交付方面的重大中斷，亦未因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延誤交付或處理產品不當而蒙受任何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全面的存貨政策，監督現場儲存操作，並確保嚴格遵守運營及質量標準。該團隊亦會監察庫存變動，確保所有記錄及程序符合監管規定及內部質量標準。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核，以解決存貨過剩、陳舊、過期或材料損耗等問題，從而維持存貨的完整性。該團隊致力於成本優化，實施策略性成本控制措施，在不影響質量或合規性的前提下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整合了存貨管理的各個方面，涵蓋採購、物流、倉儲及分銷。該系統將人為錯誤減至最低，提升流程效率，並確保準確追蹤及記錄庫存變動。通過實時監控庫存狀態，系統能迅速響應客戶需求的波動，降低庫存短缺或過剩等風險，同時優化資源配置。

為了進一步提升庫存準確性及問責性，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審核框架，當中包括嚴格按照既定規程執行的月度、季度及年度盤點計劃。這種結構化方法確保了庫存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保持了實物庫存與系統記錄間持續較高的對賬率。通過採用這些先進的存貨管理方法，我們不僅確保了存貨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亦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54.1百萬元、人民幣3,552.2百萬元、人民幣3,537.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2.3百萬元。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憑藉我們品牌的國際認可及廣泛的銷售渠道，我們在海外市場建立了顯著的市場版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的分銷網絡覆蓋60多個國家及地區，覆蓋美洲、東南亞及歐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6.9百萬元、人民幣1,548.2百萬元、人民幣3,325.7百萬元、人民幣1,7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0.5%、43.1%、49.7%、49.7%及48.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並無受到任何特定許可要求或監管批准的規限，我們的解決方案亦不受任何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所規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78,770	39.5	2,042,525	56.9	3,369,468	50.3	1,731,721	50.3	2,007,940	51.3
其他國家或地區 ⁽¹⁾	1,806,923	60.5	1,548,227	43.1	3,325,717	49.7	1,709,059	49.7	1,904,397	48.7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來自中國香港、美洲、東南亞及歐洲的收入。

業 務

銷售渠道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199名人員，彼等積極發掘市場機遇並制定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分銷兩種方式銷售。我們保持靈活的銷售架構，能夠迅速應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市場趨勢。這種方法讓我們能夠更好地契合客戶需求，優化供應鏈效率，並支持更廣泛的市場覆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銷	687,090	23.0	1,524,550	42.5	3,246,364	48.5	1,594,010	46.3	1,762,764	45.1
分銷	2,298,603	77.0	2,066,202	57.5	3,448,821	51.5	1,846,770	53.7	2,149,573	54.9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直銷

我們的直銷模式以全球知名的企業客戶為目標，該等客戶將本公司先進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整合至多元化的應用場景。我們通過良好的品牌聲譽、針對彼等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針對性營銷措施獲取及挽留該等直銷客戶，包括客戶轉介及參加知名行業展覽。我們的產品優勢及與該等領先企業成功合作的良好記錄，讓我們成為企業的首選供應商。我們已在客戶群體中建立起極高的客戶忠誠度，這一點可由我們與其建立的長期合夥關係得到證明。

對於個人用戶，我們以佰維品牌銷售存儲產品，並持有領先品牌（包括惠普、宏碁及Predator）的全球獨家運營授權。在特定海外市場，我們根據聯想的授權直接銷售存儲產品。我們亦透過若干電商平台的自營店銷售產品，直接接觸個人用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7.1百萬元、人民幣1,524.6百萬元、人民幣3,246.4百萬元、人民幣1,5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0%、42.5%、48.5%、46.3%及45.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自動續期的長期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付款及信用期。**客戶必須於(i)交付、(ii)接受貨物或(iii)收到發票後的指定信用期內付款；我們通常將信用期延長至90天。
- **物流。**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或指定地點，由客戶承擔所有相關運輸費用。
- **風險轉移。**當產品被接受或交付至指定地點時，風險轉移予客戶。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分銷

鑒於我們產品的多元化以及不同國家和垂直行業客戶偏好的顯著差異，我們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銷售網絡及對目標市場的了解，有效地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廣闊的地域市場，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透過分銷銷售存儲產品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分銷商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8.6百萬元、人民幣2,066.2百萬元、人民幣3,448.8百萬元、人民幣1,8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7.0%、57.5%、51.5%、53.7%及54.9%。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新分銷商甄選標準，確保信譽及銷售覆蓋範圍。在評估潛在分銷商時，我們會全面評估其整體實力及背景，包括財務穩定性、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行業經驗及聲譽、本地及區域分銷網絡的覆蓋率及滲透率、地理覆蓋範圍及深度、客戶服務團隊的專

業 務

業水平，以及銷售及技術服務的支持能力。我們亦會關注分銷商現有產品組合與我們產品之間的策略配合度，以評估其能否有效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需要穩健的數據基礎設施及管理系統，從而確保營運效率、供應鏈透明度及數據驅動的決策。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我們禁止委任任何次級分銷商，以確保對分銷渠道的有效控制，維持價格穩定，並在所有市場提供一致的品牌服務質量。

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框架確保分銷效率並維持市場秩序，降低渠道囤積和互相蠶食等風險。雖然我們並無向分銷商施加強制性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量，但我們會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其銷售成效。我們釐定產品的價格，而我們的分銷商必須遵守我們的定價策略，僅享有有限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我們會進行定期績效評估，評估因素包括歷史銷售表現及市場拓展能力、遵守分銷協議條款、售後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存貨管理、技術支持、主要客戶協助、準時付款，以及整體合規狀況。

為避免渠道互相侵蝕，我們為分銷商劃定特定地理市場。在合同中，我們通過限制相關訂單申請，防止任何分銷商接觸我們的直銷客戶或其他分銷商已登記的客戶。鑒於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屬買賣關係，且除非產品存在瑕疵，否則不接受退貨，我們並未觀察到經銷體系下的渠道囤貨風險。在定價方面，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範圍和指導，以促進市場穩定及統一。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持續優化分銷商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數量	2023年 數量	2024年 數量	2025年 數量
年初分銷商數目	426	436	446	540
新增分銷商	122	126	178	106
終止分銷商 ⁽¹⁾	<u>112</u>	<u>116</u>	<u>84</u>	<u>128</u>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u>10</u>	<u>10</u>	<u>94</u>	<u>(22)</u>
年末分銷商數目	<u>436</u>	<u>446</u>	<u>540</u>	<u>518</u>

業 務

附註：

(1) 已終止分銷商主要為於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且被視為不活躍的分銷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436名、446名、540名及518名分銷商。同期，我們分別終止112名、116名、84名及128名分銷商，主要由於優化包銷商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銷售限制。**分銷商獲授權僅在指定地區市場銷售產品，不得在該等地區以外銷售。
- **付款及信用期。**分銷商必須於(i)交付、(ii)驗收貨物或(iii)收到發票後的指定信用期內付款；我們通常提供30天的信用期。
- **客戶服務。**分銷商須在其授權區域內維持一支合資格的客戶服務團隊，惟我們有權監督及檢查服務質量。
- **物流。**分銷商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並承擔所有相關運輸費用。
- **返利。**我們在達到協定的績效指標後向分銷商提供銷售返利。
- **產品退貨。**除有缺陷的產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概無其他重大關係。

定價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平衡了存儲產品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和長期客戶關係。我們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定價乃通過評估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銷售成本；(ii)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性及規格；(iii)現行市況；(iv)客戶需求及訂單可見性；及(v)產能。我們的國內及海外定價策略並無重大差異。

為應對半導體市場的週期性，我們保持靈活定價，根據實時市場狀況和投入成本波動定期調整，並因採購和生產交貨期而存在時間滯後。為減少定價波動，我們採取多項措施，

業 務

包括：(i)從核心客戶處獲取大量訂單，以提高需求可預測性；(ii)根據近期發貨計劃調整採購；及(iii)增強品牌推廣。我們定期審查定價決策，以反映投入成本、需求、競爭及產品路線圖。

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以客戶為中心並實行本地化，旨在加深與關鍵客戶的聯繫，加速在新興終端市場的滲透，並擴大我們在存儲產品行業的全球市場佈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戰略性地定位於國內外主要地區，積極聯絡現有和潛在客戶展示新解決方案，闡明技術規格，突出我們的技術優勢，並通過積極溝通和強大的售後支持促進持久的合夥關係。該等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和競爭情報蒐集，分析技術路線圖、定價趨勢、渠道動態及客戶需求，以完善產品定位、加強價值主張和定製營銷策略。

為了加強本地化和響應能力，我們還與信譽良好的本地合作夥伴合作，並與彼等一起投資建立本地化的技術支持和銷售能力，加快資格認證週期並建立客戶信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服務、交付及渠道網絡包括在17個國家的直接運營，以及橫跨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分銷商網絡，並輔以行業展覽、技術論壇以及在線研討會等營銷舉措，重點宣傳我們的先進技術、集成解決方案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重視AI、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技術研發，並依據客戶與解決方案的不同類型，以量身定製的互動模式作為支撐。我們亦贊助電競賽事，並與知名電競團隊合作，以提升品牌在個人用戶間的影響力，從而推動用於個人電腦儲存及消費電子的存儲解決方案的銷售。通過整合品牌建設、差異化技術支持和多元化渠道管理，我們提高了市場靈活性，擴大了地域覆蓋範圍，穩步提高了海外市場份額，同時鞏固了我們作為技術驅動、以客戶為中心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行業領先的全球移動設備及PC製造商、數據中心及計算服務器提供商以及領先的汽車整車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9.6%、32.3%、46.7%及47.3%，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8.9%、17.2%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提供商品／ 服務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於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製造。	嵌入式存儲產品	311,567	10.4%	2021年
2	客戶B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半導體產品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297,036	9.9%	2018年
3	公司C	於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重點關注港口物流、電子及高科技行業。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200,044	6.7%	2021年
4	客戶D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製造以及出口優質電子設備及零部件。	嵌入式存儲產品	199,114	6.7%	2017年
5	客戶E	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T產品、電子元器件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174,842	5.9%	2018年
總計				<u>1,182,603</u>	<u>39.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提供商品／服務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F	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及貿易服務。	SSD、存儲模組	318,921	8.9%	2018年
2	客戶G	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T服務、數字解決方案及技術分銷。	SSD、存儲模組	269,103	7.5%	2019年
3	客戶H	於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信設備及電子產品的開發和生產。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200,165	5.6%	2018年
4	客戶B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半導體產品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197,601	5.5%	2018年
5	客戶I	於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通信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製造。	嵌入式存儲產品	175,336	4.8%	2022年
總計				<u>1,161,126</u>	<u>32.3%</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提供商品／服務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J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移動設備的製造及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	1,152,107	17.2%	2017年
2	客戶B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半導體產品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558,071	8.3%	2018年
3	客戶K	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計算機、智能手機及IT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554,281	8.3%	2012年
4	客戶I	於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通信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製造。	嵌入式存儲產品	515,154	7.7%	2022年
5	客戶L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	347,182	5.2%	2023年
總計				<u>3,126,795</u>	<u>46.7%</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提供商品／服務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K	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計算機、智能手機及IT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494,408	12.6%	2012年
2	客戶J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移動設備的製造及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	448,674	11.5%	2017年
3	客戶B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半導體產品分銷。	嵌入式存儲產品、SSD	404,659	10.3%	2018年
4	客戶G	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T服務、數字解決方案及技術分銷。	SSD、存儲模組	291,435	7.4%	2019年
5	客戶F	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及貿易服務。	SSD、存儲模組	211,793	5.5%	2018年
總計				<u>1,850,969</u>	<u>47.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C（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公司C的關係始於2020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6.7%、0.42%、0.01%及0.0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C應佔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1.1百萬元、人民幣682.3百萬元、人民幣649.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6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3.1%、13.3%、12.2%及8.9%。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始於2021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F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584.6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0.7%、11.4%、0.5%及1.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F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約0.4%、2.7%、1.2%及1.6%。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H（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工業製造及國際貿易的公司）為我們於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始於2022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363.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零、1.5%、6.7%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H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零、零、0.1%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公司C的多個實體進行獨立交易。我們向公司C的銷售及來自公司C的採購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連，亦無相互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公司C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我們向供應商F及供應商H的採購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供應商F及供應商H的所有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符合ISO9001及IATF16949標準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生產流程標準化及符合行業要求。該體系包含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涵蓋生產控制、產品可追溯性、不合格項處理以及糾正措施。為確保合規性及維持產品可靠性，我們的消費級產品已通過各類行業質量標準及SoC平台測試標準。我們的SSD產品完全符合安全與環保認證要求。

我們的質量體系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開發期間的試生產和驗證測試到大規模生產過程中的全面檢查。我們實施最終目視檢查(FVI)、入庫前檢查、隨機抽樣及拆箱測試，以確保閉環質量管理。通過根本原因分析和改進措施解決任何不合格項。此外，我們開展改進措施，以解決特定的流程難題，並提高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

為進一步實現質量保證，我們已建立健全客戶投訴響應機制及售後服務體系，並制定書面政策，確保及時解決問題及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我們亦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以推動持續改進，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保持有效、合規及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監管需求。

我們通常為不同產品類型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通常由產品驗收日期起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修期符合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修涵蓋不符合同定質量標準的產品缺陷或故障。保修期滿後，或會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費用符合行業標準。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通過並非相關銷售合同訂約方的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有關安排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三名、三名、五名及五名，而同期第三方付款人的數目分別為六名、四名、八名及八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04%、0.3%、0.06%及0.11%。第三方付款應佔總收入分別與上述相應年度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相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該等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

業 務

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董事所深知，並無相關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不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該等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大致相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禁止性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亦未接獲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出的退款要求；及(2)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遭受任何爭議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屬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並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ii)我們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和我們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的交易金額相符；(iii)所有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交易均已完成，且協定金額已按相關協議條款結清；(i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需要退還相關交易款項的情況；及(v)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會令董事懷疑相關交易真確性或所涉各方誠信的事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還款項提出索償的風險較低。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原因是相關客戶可能基於其經營便利考慮，安排其關聯方或第三方結清應付予我們的結欠款項以提高付款效率，此

業 務

舉在商業上屬合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進行款項結算，是存儲產品行業中較為常見的做法。

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範與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已禁止任何第三方支付款安排；(ii)我們已評估相關客戶，從而有效防止欺詐或洗黑錢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會計賬簿和交易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款人的資格、身份及背景進行嚴格篩選，以確保其身份與相應的存檔記錄一致；及(iii)我們已向員工說明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風險及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所有員工拒絕或退還任何不符合上述程序的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並禁止未來第三方支付款安排。考慮到我們來自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董事確認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在全球存儲產品行業經營，與多家國際及國內存儲產品製造商競爭。在AI、邊緣計算的擴張以及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雲領域對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的推動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自2020年的1,499億美元擴增至2024年的1,9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該市場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4,071億美元。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具備晶圓級封裝能力的獨立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擁有自主封裝製造的獨立存儲製造商。同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亦為全球最大的AI新興端側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各類AI端側應用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包括AI/AR眼鏡、AI智能手錶及AI學習機。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發展迅速。我們未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行業慣例及迅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超過170項商標及超過390項註冊專利。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均為自有，概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保護我們技術的關鍵方面。為保障我們的專有流程，我們與諮詢公司、顧問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並與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及其他有權查閱敏感業務資料的員工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包括轉讓條款，該等條款將僱傭過程中開發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授予我們。為鞏固該等措施，我們提供定期培訓，以強化員工對保密義務的意識，並通過為我們的場所提供完善的物理安全措施以及為IT系統提供先進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保障，維護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

除「—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有關若干專利的法律訴訟」所披露的專利侵權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我們可能是其中的原告或被告。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和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生產、銷售、物流、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所有重要營運環節的系

業 務

統化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IT系統，並對其進行定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SRM系統**。我們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管理供應商資料及與供應商的合同。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強化供應商關係、提高採購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強供應商合同管理。
- **CRM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簡化了客戶管理、合同及訂單管理、發票開立及收款。該系統通過集中該等關鍵功能，不僅提高了文件準確率，還實現了交易工作流程自動化，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客戶互動，高效地處理訂單，並確保及時跟進付款事宜和及時的客戶服務。
- **OA系統**。我們亦利用辦公自動化(OA)系統簡化行政流程並提高工作效率。該系統可開展日常任務。通過公司門戶網站，發佈政策及通知，並及時提醒，確保各部門間的順利溝通及組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私隱及保護

在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出售予客戶後，我們將無法訪問或控制存儲在其中的數據。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存儲及處理與公司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如彼等之名稱、地址、聯繫資料及訂單詳情。我們通常不會直接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或政府主管部門確定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跨境數據交易，且我們並非《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作為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收集及訪問若干數據。為確保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已推行一套全面的數據保護政策。該等政策涵蓋數據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訪問控制、數據傳輸、備份與災難恢復、保護公司資產以及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我們已建立一個集中化數據管理框架，以執行該等措施，並輔以定期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確保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隱私法規。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公司數據，包括敏感的運營及生產資料，均被歸類為專有數據並須進行嚴格保護。未經適當授權，明確禁止員工轉移或披露此類信息。僅經授權人員可訪問數據庫，用戶權限及活動受到嚴密監控，以維護問責制。進行每日數據備份，異地存儲可確保在發生違規或其他災難時數據的可用性及業務連續性。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嚴格的密碼協議、定期系統漏洞評估及入侵檢測措施，以保護數據完整性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個人數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AI與數據驅動的時代浪潮下，算力基礎設施的綠色化與高效化正成為產業發展的關鍵命題。作為全球存儲產品行業的先行者，我們以「存儲賦能萬物智聯」為使命，始終秉承「實事求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公司戰略與運營體系，我們致力於以創新科技推動高性能、低能耗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同時為構建智能化與低碳化社會貢獻力量。

環境層面：

- 推進綠色製造與節能管理，在各生產基地引入高效節能設備與電力監控系統，持續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
- 積極開展溫室氣體核算與節能技改項目，推動清潔能源利用與循環經濟建設，助力產業鏈低碳轉型；
- 推廣綠色辦公及節水措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用水、用能與廢棄物管理的精細化與信息化。

社會層面：

- 以產品質量為核心競爭力，構建覆蓋研發、封測、出貨與客戶服務的端到端質量管理體系，通過ISO 9001與IATF16949認證，保障產品高可靠性與安全性；

業 務

- 堅持「以奮鬥者為本」，持續完善人才發展體系與激勵機制，打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新員工及關鍵崗位人員培訓覆蓋率達100%；
- 構建負責任供應鏈，要求核心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與環保承諾書》，將環境、職業安全與商業誠信納入考核指標；
- 於2025年，我們獲得Wind ESG AA評級，在行業146家公司中排名第六。

管治層面：

- 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統籌、ESG工作小組為執行的三級治理架構，完善《可持續發展(ESG)管理制度》《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形成自上而下的可持續管理體系；
- 將ESG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控制體系，建立信息披露與問責機制，確保ESG績效的真實、透明與持續改進；
- 堅持廉潔自律與誠信經營，完善商業道德與反腐管理制度，強化內部審計與外部監督。

綠色發展

環境管理及目標

我們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並持續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以制度化、流程化和數據化的方式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通過建立覆蓋生產運營、供應鏈及辦公環節的環保責任機制，我們確保污染防治、節能降耗與資源利用管理有序開展。

業 務

我們將「節能、減排、降耗、循環、提升」作為環境管理的核心方向，形成環境目標與行動框架，重點包括：

- (i) **能源管理**：持續優化能源結構與能效水平，通過引入高效設備、智能監控系統及節能工藝降低單位產值能耗，同時穩步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ii) **資源節約**：推進循環經濟與材料回收利用，在生產與封測環節推廣物料再利用與包裝回收，減少原材料消耗，提升資源利用率；
- (iii) **廢棄物管理**：建立廢棄物分類、減量與資源化管理機制，危險廢棄物100%交由具備資質的機構處理，實現全流程可追溯；
- (iv) **溫室氣體減排**：開展能源審計與碳排放核算，識別主要排放源並實施節能改造與綠色技術替代，推動生產與辦公環節碳減排；
- (v) **水資源管理**：強化節水與廢水治理措施，推廣循環用水與設備冷卻水回收，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廢水達標排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投入運營的主要生產基地已完成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在封測、倉儲物流等環節建立能源與用水監控機制，實現環境績效數據的持續追蹤與動態管理。自此，我們制定了覆蓋能源、水資源、廢棄物、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排放五個方面的階段性環境目標：

- **水資源層面**：到2026年，廢水排放100%達到國家標準；

業 務

- **廢棄物管理層面：**到2026年，廢棄物合規處置率保持100%；
- **污染物排放層面：**持續保持污染物達標排放與信息化監測覆蓋率100%。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經濟與社會面臨的長期性挑戰。為此，我們積極響應全球氣候治理倡議，將低碳發展理念融入研發、生產、供應鏈及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推動全價值鏈降碳轉型，構建行業綠色競爭力。

我們在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方面，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 — 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並結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高排放情景(SSP5-8.5)與低排放情景(SSP1-2.6)，建立了涵蓋「背景分析 — 情景分析 — 風險評估 — 戰略制定 — 動態監測 — 信息披露」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通過持續的情景分析與數據監測，我們定期識別、評估和更新氣候變化對經營活動的潛在影響，將氣候因素納入我們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與戰略決策過程。

基於上述流程，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歸納為物理和轉型風險兩大類別，並從風險等級到管理舉措進行了系統評估：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SSP5-8.5 高排放場景)...	暴雨、颱風、極端高溫等極端天氣等；	低	可能導致生產設施受損、局部停工或物流延遲，影響交付與運營。	完善防汛排水與應急響應機制，優化廠區佈局，提升設備防災與溫控能力。
	海平面上升	低	沿海區域廠區存在被淹及基礎設施腐蝕風險。	定期評估沿海地區風險，逐步優化選址與結構防護標準。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SSP1-2.6 低排放場景) . . .	政策風險	中	在全球碳減排目標驅動下，各國政府先後出台碳定價、碳關稅、碳標籤等嚴苛碳排放法規政策，公司出海產品將面臨更嚴合規要求與監督。	在全球碳減排目標驅動下，各國政府先後出台碳定價、碳關稅、碳標籤等嚴苛碳排放法規政策，公司出海產品將面臨更嚴合規要求與監督。
	客戶與供應鏈低碳要求提升	低	若無法滿足碳足跡或綠色採購要求，可能影響市場份額。	推進綠色設計與採購，開展供應鏈碳減排協同。

同時，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來看，我們也識別了(i)產品和市場以及(ii)融資兩項主要機遇：

機遇類型	機遇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產品和市場 . .	低碳與高能效產品需求增長	綠色設計成為市場競爭關鍵。	加快節能工藝研發，推進能效認證與綠色產品佈局。
融資	綠色金融與碳市場機制完善	綠色信貸、債券與碳減排項目拓展融資渠道。	參與綠色融資項目及碳交易機制，提升ESG評級與資本吸引力。

業 務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我們為落實應對氣候變化戰略，依據《組織層面上對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量化與報告的規範及指南(ISO14064-1:2018)》，系統開展了溫室氣體盤查工作。核算範圍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倉儲物流及產品運輸等全產業鏈環節，確保排放數據的完整性與可追溯性。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止半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	22,855.4	30,548.9	19,505.2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3	59.2	24.8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802.1	30,489.7	19,480.4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6.4	4.6	4.9

* 附註：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無法披露主要由於數據無法追溯統計。

排放物治理

我們依託ESG管理架構，制定並實施覆蓋辦公、生產及供應鏈環節的廢棄物管理制度，確保廢棄物的分類、減量、資源化利用及合規處置。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建立覆蓋廢水、廢棄物及廢氣的綜合治理體系，推動污染物減量化、資源化及無害化管理，確保各類排放指標穩定達標。

在管理機制上，我們構建了以廠務部、安環部統籌，由已投產的生產製造基地執行的污染防治責任體系，制定《污染防治管理規範》《廢棄物管理規範》等制度文件，明確污染物排放、轉運、儲存、處置等各環節的管理要求。我們持續完善污染源識別與監測體系，對排放設施運行、排放總量及達標情況進行實時監控，確保治理設施穩定高效運行。

業 務

- (i) **廢水管理。**我們建立了全過程水資源管理體系，涵蓋生產、清洗、冷卻及生活用水環節。通過採用循環冷卻與回收裝置、優化生產清洗工藝以及設置獨立污水處理系統，有效減少廢水排放量並提高重複利用率。所有廢水均經預處理達標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確保化學需氧量(COD)、氨氮及懸浮物等主要指標穩定符合國家與地方排放標準。2024年，公司主要基地的廢水排放合規率保持100%。
- (ii) **廢棄物管理。**我們對廢棄物實行分類收集、專人管理和全過程追溯。危險廢棄物(如廢化學溶劑、廢電子元件及廢化學品容器等)均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轉運與處置，確保全過程合規、可追蹤；無害廢棄物(如廢塑料及紙類等)則通過再利用與資源化回收實現減量化。我們持續優化廢棄物分類與轉運流程，強化員工培訓與現場管理，2024年危險廢棄物合規處置率達100%。
- (iii) **廢氣管理。**我們建立VOCs(揮發性有機物)及顆粒物治理系統，在關鍵工藝環節配置吸附、冷凝，確保廢氣淨化效率穩定達標。生產區域排放的主要氣體包括有機溶劑蒸氣及粉塵顆粒，均經集中收集處理後達標排放。我們定期開展廢氣監測與設備維護，2024年主要基地的廢氣排放濃度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相關地方標準。

資源管理

我們持續推動能源與水資源的精細化管理，堅持綠色高效的運營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節能節水法規和標準，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及水資源消耗強度，推動清潔生產與綠色製造。在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已建立能源與水資源管理責任機制，以廠務部與安環部統籌、已投產的生產製造基地具體落實。我們定期對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情況開展評估，識別重點用能用水環節並持續改進，通過優化生產工藝與設備運行效率，實現資源使用全過程的科學管控。

業 務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並實施《水資源節約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範，設立節水監督小組，持續監督節水措施落實情況，以降低水資源消耗強度。我們通過工藝優化、設備改良和廢水回收等方式提升用水效率，減少取水量與排放量。我們確保所有廢水均經處理達標後排入市政管網，水質指標穩定符合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主要能源類型為電力。我們堅持「節約優先、效率提升」的原則，通過採用先進的節能技術和設備，優化能源使用結構，減少能源消耗和浪費。

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能源與水資源管理體系，加強各環節資源使用的動態監控與績效分析，穩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持續推進節能降耗與清潔生產，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半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立方米)	272,031.0	387,424.0	221,612.5
能源消耗總量(標準煤)	10,859.3	14,507.5	9,275.2
能源消耗強度(標準煤／台產品)	3.0	2.2	2.4

* 註釋：2022年水資源及能源消耗數據無法披露主要由於數據無法追溯統計。

共贏共創

產品服務安全與質量

產品與服務的安全和質量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基礎，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覆蓋研發、生產、檢測及交付全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制定《管理手冊》、《產品ORT測試標準管理規範》及《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內部政策，對產品安全、健

業 務

康保障、知識產權保護及客戶隱私保護等方面提出明確要求，以制度化手段保障產品與服務的安全合規。基於上述制度，我們構建了系統的質量風險識別與管理機制，從風險識別、影響評估到應對處置均形成閉環管理。我們在產品設計階段即導入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方法(FMEA)，通過可靠性評估識別潛在失效點，並在生產製造環節實施全過程質量監控。對於供應鏈，我們嚴格執行供應商資質審核和績效評估相關制度，確保關鍵原材料質量穩定可控；同時，我們對客戶反饋進行定期匯總與分析，將結果納入質量改進流程，推動從源頭設計到客戶使用的風險防範與持續改進。

在日常管理實踐中，我們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推動質量控制的標準化與流程化執行。我們構建可靠性驗證體系，涵蓋高溫老化、濕熱循環、跌落衝擊和靜電防護等多項測試，以確保產品在不同使用場景下的安全性與穩定性。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推進檢測環節的自動化與智能化，通過引入自動檢測與失效分析系統提高檢測精度和生產良率，並在工藝優化中強化產品一致性與可追溯性。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設立質量反饋與響應機制，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時跟進客戶意見並落實整改，形成從服務到改進的閉環管理，不斷提升客戶體驗與信任度。

2024年，我們未發生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引發的重大客戶投訴、召回或行政處罰事件，客戶滿意度保持在較高水平，產品出廠合格率持續穩定。我們將繼續完善質量與安全保障體系，加強風險識別與供應鏈協同，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與服務質量，確保在合規、安全與客戶信賴方面保持長期穩健發展。

員工發展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共同成長」的人才理念，重視員工在企業發展中的核心作用，致力於打造公平、包容、進取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與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規範透明的用工管理體系，保護員工權益。

在平等僱傭方面，我們堅持公平用人原則，完善招聘與錄用流程，確保崗位機會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宗教等因素影響。我們注重多元化與包容性建設，為女性員工、青年人才

業 務

及技術人員提供均等的發展空間與晉升機會。2024年，公司勞動合同簽訂率為100%，確保僱傭關係合法合規、權責清晰。

在薪酬與福利方面，我們以「績效導向、公平合理」為原則構建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崗位職責、個人表現與市場水平，確保薪酬結構兼具激勵性與競爭力。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提供節日慰問及團建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我們持續優化績效考核機制，通過年度績效評估、優秀員工表彰及晉升激勵，增強員工對企業發展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在培訓與晉升方面，我們重視員工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規劃，建立覆蓋入職、在崗及晉升階段的多層次培訓體系。培訓內容涵蓋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及綜合素質提升等方面，並結合「傳幫帶」機制促進知識傳承與崗位成長。2024年，我們新員工及關鍵崗位人員培訓覆蓋率達100%，人均培訓時長約5.2小時。我們定期組織管理與技術類專項培訓，為核心員工提供縱向晉升及橫向輪崗機會，形成「績效評估 — 能力提升 — 晉升激勵」的職業發展通道。

我們將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優化薪酬福利與培訓機制，拓寬職業發展路徑，營造公平、尊重、進取的工作氛圍，推動員工與我們在長期可持續發展中實現共同成長。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人身安全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前提，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將安全管理納入整體經營決策，由管理層統一統籌、分級落實責任，形成「預防為主、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長效機制，確保安全文化融入日常運營。

在管理實踐中，我們圍繞風險識別、隱患排查、應急響應和健康防護等環節建立系統化管控機制。各生產基地設有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定期開展風險源辨識與崗位風險評估，並根

業 務

據作業特徵制定相應防護措施。我們持續強化作業現場安全管理，嚴格執行危險化學品儲運及電氣設備操作規範，對關鍵環節實行日常巡檢與動態監控，防止安全隱患積聚。

在執行層面，我們完善安全教育與培訓體系，確保員工充分掌握崗位操作規範和應急處置技能。2024年，本公司運營生產工廠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達到100%，培訓內容涵蓋消防應急、設備操作、防護裝備使用及事故應對等主題，有效提升了全員的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我們為生產及特種崗位員工配備防護用品並定期檢測使用狀況，同時建立應急演練常態化機制，確保在突發情況下能夠迅速反應、科學處置。

我們同樣重視員工職業健康保障，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2024年，我們針對接觸職業危害崗位的員工，實現了職業病檢查覆蓋率100%。針對噪聲、化學品等可能存在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我們開展常規監測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評估檢測，確保工作環境持續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通過系統的風險管理與健康防護舉措，我們在2024年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職業健康事件，安全生產和健康管理體系運行良好。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與責任管理，將ESG理念全面融入企業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為確保供應鏈在質量、環保與社會責任方面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建立了系統化、全流程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對供應商從准入、考核到退出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供應體系覆蓋原材料、零部件、包裝及設備等多個環節，為公司穩定生產與國際化運營提供了有力支撐。

在制度建設方面，我們依據《採購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供應商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文件，構建了以質量、交付、環保與社會責任表現為核心指標的綜合評估體系。我們在供應商准入環節嚴格審核其資質、產品質量與交付能力，並將勞動保障、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社會責任要求納入核心考量，推動供應鏈整體運營的規範化與透明化。

業 務

在社會責任與環保管理方面，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明確要求其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禁止使用童工與強迫勞動，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我們定期對供應鏈各環節開展環境與社會風險識別與評估，重點關注原材料採購、生產加工及廢棄物處理等高風險領域，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改進措施與應急預案。針對供應商的環保管理體系，我們通過現場審核與抽查監督其制度落實情況，對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提出整改意見，必要時啟動退出程序，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健與合規。

我們同時積極推動供應商體系的標準化與國際化。多數主要供應商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部分核心供應商進一步通過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認證，在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及商業道德方面達到國際標準。這些管理與認證措施有效提升了供應商的綜合競爭力與履責水平，也為公司產品的質量穩定性、環保合規性和可持續供應能力提供了堅實保障。

社區貢獻

我們始終將社會貢獻責任作為核心發展理念之一，積極踐行發展企業、回饋社會的宗旨，將社會責任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規劃和日常運營，致力於在多領域創造可持續價值，推動我們與社會的共同進步。

在依法納稅方面，我們始終堅持誠信經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依法履行納稅義務，確保稅款及時、準確繳納，維護良好的稅收秩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定的稅收貢獻，為地方經濟和公共事業發展提供了持續支持。

在社區共建方面，我們組織了「工廠行」活動，邀請社區居民及學生參觀我們的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透過有導遊帶領的工廠參觀、互動示範及動手學習體驗，參加者對半導體製造工藝、技術創新及環境管理實踐有一手了解。活動加強了我們與社區的溝通及互信，激發了年輕人對科技的興趣，促進了和諧、共同發展的關係。

業 務

在社會公益方面，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持續關注教育、救助及弱勢群體幫扶等領域，推動公益行動常態化、體系化。2024年，公司累計公益慈善捐贈金額約人民幣325,000元，主要用於抗震救災、教育幫扶與社區公益項目。我們聯合社會公益組織參與甘肅和青海地區地震救援，為受災教師捐贈生活物資；此外，我們為社會公益基金會捐贈人民幣300,000元，用於支持公共事業與社會幫扶項目。為推動社會公益事業發展，共建和諧社會，我們向公益基金會捐贈人民幣300,000元。

ESG管治

ESG管理與目標

我們持續完善ESG治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戰略、經營管理及風險控制全過程，形成「決策 — 管理 — 執行」三級管治架構，確保ESG工作責任清晰、落實有力、監督有效。

- (i) **決策層：**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與量化目標，審議年度ESG計劃及績效表現，識別並管理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定期聽取管理層匯報，監督戰略落實及重大事項決策。
- (ii) **管理層：**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治理工作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統籌制定ESG戰略與目標，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iii) **執行層：**ESG領導小組下設各職能工作小組，由各事業部及職能部門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組成，具體落實環境管理、員工發展、供應鏈管理、合規運營等議題，確保ESG理念在我們各層面得到有效貫徹。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定期會議與匯報機制，確保各層級間信息溝通順暢。ESG領導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戰略實施情況及改進措施，並根據監管要求和利益相關方反饋動態調整工作重點，持續提升ESG治理的專業性與有效性。

業 務

廉潔從業

我們以職業誠信、合規經營為底線，禁止行賄、送禮、造假、偷工減料及商業欺詐。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廉潔、透明且紀律嚴明的經營環境。

在政策方面，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誠信廉潔管理制度》及《員工行為準則》等內部規章制度，從源頭規範員工與合作夥伴的業務行為。該等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及舞弊行為，確保企業合法合規運營。此外，我們亦透過政策宣導與行為監督，將誠信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培育誠實、信任與透明的企業文化。

在執行機制方面，我們建立了反腐敗風險評估機制。指定人員負責識別並監控與關鍵崗位、重要流程及合作環節相關的潛在風險。透過分析業務場景、合作夥伴關係及交易流程，我們強化對採購、財務審批及合同執行等關鍵環節的監督。發現違規行為後會及時處理，並透過案例通報與培訓，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誠信文化建設。我們定期召開內部反腐敗簡報會，透過分享典型案例、分析問題根源及宣導反腐敗政策，強化員工的誠信與自律意識。同時，我們已建立內部檢舉通道，以及審計、反腐敗與問責機制，確保檢舉信息能及時、妥善地被接收與處理，進而維護檢舉人的權益。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腐敗風險識別與防範制度，強化合作夥伴的誠信合規機制，深化誠信文化推廣與培訓工作，提升全體員工的合規及職業道德行為意識，並推動以誠信為核心的企業運營。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727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業務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
研發	1,054	38.7
生產	1,116	40.9
銷售及營銷	199	7.3
行政及管理	<u>358</u>	<u>13.1</u>
總計	<u>2,727</u>	<u>100.0</u>

為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界定招聘、培訓、內部推薦及其他關鍵流程的程序及準則。我們採取多元化和針對性的招聘策略，利用校園招聘、專業行業渠道、內部推薦、主流平台和政府人才計劃等方式吸引不同層次和專業的高素質人才。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待遇、透明的績效晉升機制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績效獎勵計劃激勵員工。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以促進專業成長，並確保個人發展與我們更廣泛的業務目標緊密一致。對於新員工，我們提供結構化的入職計劃，包括組織文化、工作場所政策、業務流程、產品知識和質量控制等方面的全面培訓。對於管理層員工，我們提供專注於自我管理、團隊領導和業務運營的專門培訓，支持彼等順利過渡至領導角色，並提升其推動團隊績效和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通過該等針對性培訓計劃，我們賦予各級員工發展技能的能力，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做出貢獻。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及保障員工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業務營運保險、物流保險、信用保險及員工社會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維持若干在我們經營所在地不可用或法律一般無規定的政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預期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通知》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列入估值報告的規定，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中國境內總地盤面積約為103,762.4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地塊一般作工業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該等地塊的使用並無違反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用途，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土地使用權糾紛。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7項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物業（每間均超過300平方米），主要作研發、辦公及倉儲用途。若干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紅花嶺工業南區的租賃物業（「紅花嶺物業」）並未持有產權證書，此情況源於深圳市農村城鎮化進程中涉及的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問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人已將該等樓宇申報為歷史違規建築，並取得《深圳市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普查申報收件回執》，而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及深圳市規劃國土局已分別核實及確認該等物業符合消防安全使用條件及建築工程規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承租人（例如我們）不會因使用無產權證書的土地或樓宇而受到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租賃紅花嶺物業並不構成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紅花嶺物業已被列入《2017年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一期工程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工，預計將於約五年內完成，第二期工程將隨後展開。預計該等物業於2027年前不會清拆。

相關主管部門已承諾為現有租戶（例如我們）協調搬遷安排，以減少任何影響，並確保生產得以持續進行，從而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除紅花嶺物業外，另外三項租賃物業的承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書，這種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然而，該等物業及紅花嶺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用途，並可隨時尋得替代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租賃物業的這些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持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使用六項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此用途與相關業權證書上登記的生產用途並不相符。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的出租方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並責令我們停止使用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申索或通知，以致可能影響我們目前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此外，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並可隨時尋得替代物業。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不一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均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然而，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目前正在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已簽訂的租賃協議。據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或備案該等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任何命令，亦未因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倘我們被主管部門責令登記租賃協議，我們承諾會完成相關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就於中國的業務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正式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及存續。

我們不時更新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

有關若干專利的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兩項專利侵權訴訟，其中第三方（「原告」）指稱我們製造及／或銷售若干存儲解決方案侵犯其專利。原告要求法庭下令我們立即停止生產及銷售涉嫌侵權的解決方案，並銷毀相關存貨，以及索償人民幣1,216,850元的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並未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

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i)一家權威第三方機構已就被指稱解決方案的技術特徵對爭議專利進行分析，結論是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不屬於該等專利的範圍，因此裁定侵權的可能性極低；(ii)即使裁定存在專利侵權，有關專利亦屬標準必要專利(SEP)。SEP持有者必須同意根據FRAND（公平、合理、無歧視）許可承諾許可其專利。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24條，推薦性國家、行業或者地方標準明示所涉必要專利的信息，而專利權人在專利使用談判中故意違反其FRAND（公

業 務

平、合理、無歧視)許可承諾，導致未能達成協議，法院一般不會支持禁令救濟的請求。我們一直秉持FRAND原則，並以充分的誠意和合作態度積極與原告進行磋商，因此原告要求我們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的訴求缺乏理據，很可能會被駁回；(iii)該爭議專利將於2026年11月到期。即使原告被裁定為專利持有人，該專利到期後其將無權禁止他人實施該專利；(iv)即使法院作出對原告有利的裁決，所要求的金錢賠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也相對無足輕重。據此，專利權期限屆滿後，我們將不會因涉嫌侵犯該專利而面臨禁制救濟相關的法律風險。

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顧問對上述原因的評估，該等法律訴訟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亦未涉及任何導致重大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重大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營運及支持可持續增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乃根據相關機構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建立。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書面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檢討及完善以確保合規及營運效率。我們非常重視法律合規、資產保護和財務申報的完整性，同時努力提高運營效率，以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

我們已建立清晰且結構完善的內部控制架構，界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角色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效果，而審計部門則領導控制措施的執行，並協調各部門以確保一致性和問責性。此外，我們的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在評估及改善我們的控制環境方面發揮核心作用。

我們採取積極的方法管理主要源於內部流程缺陷、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的運營風險。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包括明確界定的角色與職責、結構化激勵框架以及識

業 務

別、評估、監控及降低風險的系統性流程。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將潛在的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並確保業務連續性。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2025年 . . .	ODCC 2025年度傑出成果獎及優秀成果獎	ODCC
2025年 . . .	《時代》週刊「2025年度最佳發明」	《時代》週刊
2025年 . . .	傑出端側AI存儲引領獎	GMIF (全球存儲產業創新峰會)
2025年 . . .	2025年度固態硬盤企業金獎	DOIT全球閃存峰會
2025年 . . .	通過車規級eMMC的資質認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證認可技術研究中心
2025年 . . .	2025年IC風雲榜「年度車規芯片優秀創新產品獎」(車規級eMMC)	半導體投資聯盟／愛集微
2024年 . . .	Meta Reality Lab技術創新獎	Meta Reality Labs
2024年 . . .	2024最具價值科創板上市企業	《科創板日報 (科創板開市五週年峰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2024年 . . .	「科創50」指數樣本股	上交所與中證指數公司
2024年 . . .	2024年度企業級固態盤產品金獎	中國數據與存儲峰會
2024年 . . .	「中國芯」優秀支撐服務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所(賽迪)
2023年 . . .	最具創新技術設備大獎	Future of Memory and Storage
2021年 . . .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有資格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成思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2年8月	201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市場運營、管理及決策	無
何瀚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決策	無
徐騫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2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集團國際市場方面的運營管理及決策	無
王燦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20年8月	2024年5月	負責本集團研發方面的管理及決策	無
劉陽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10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集團智能終端業務的運營、管理及決策，著重平衡員工福利與本集團發展	無
劉世剛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源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譚立峰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戚瑾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孫成思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孫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11月，彼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市場運營、管理及決策。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目前，孫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的理事。

孫先生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學士學位。

何瀚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6月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決策。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誠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何先生擔任廣東省集成電路行業協會副會長。

何先生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徐騫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直至2018年6月。彼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8年6月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國際市場方面的運營管理及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任職於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60）。

徐先生獲得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碩士學位。

王燦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核心技術人員。王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方面的管理及決策。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任職於成都市華為賽門鐵克科技有限公司、華晟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華晟數據固態存儲有限公司及美光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科學院大學）碩士學位。

劉陽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員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劉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位。隨後，彼加入深圳大普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20年10月重返本公司。自2021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智能終端業務的運營、管理及決策，著重平衡員工福利與本集團發展。

劉先生獲得中國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世剛先生，36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劉先生擔任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4年2月起擔任牛芯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京芯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深圳鴻芯微納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劉先生曾任職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25）、富匯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目前就職於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劉先生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先生，46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6年7月起，王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19年5月在同一所學校獲委任為黨委副書記。彼自2022年1月及2021年12月分別擔任北京大學集成電路學院教授及黨委書記。自2025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09）獨立董事。

王先生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進一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博士學位。

譚立峰先生，44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譚先生於廣東至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隨後於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彼加入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及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彼在廣州暨南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廣州真茹投資有限公司）任職。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廣東葫蘆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任職，其後加入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中興華會」）擔任副總經理。於2022年12月，彼加入眾致（廣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現任該職位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以及2018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即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83）；以及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60）。

目前，譚先生擔任以下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24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怡通達新能源投資開發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珠海博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75）董事，以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廣東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68）董事。

譚先生獲得中國暨南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譚先生在中興華會任職期間，就中興華會對廣東國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審計未遵守中國審計準則（「該事件」），譚先生未能履行簽字註冊會計師義務，於2022年8月收到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董事適任資格：(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警告函不構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行政處罰，而屬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相對輕微監管措施；(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此類監管措施不會導致譚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上市規則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資格；(iii)根據譚先生的警告函，概無證據顯示該事件涉及譚先生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影響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iv)譚先生未曾遭受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調查或程序；(v)譚先生自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履行其董事職責；及(vi)譚先生接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以持續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戚瑾女士，41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戚女士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該大學工業工程及決策分析學系副教授。

戚女士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及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棟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2020年6月	2021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PC存儲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的運營	無
黃炎烽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15年6月	2017年12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及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合規運作及投資者關係	無

蔡棟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存儲模組產品營銷主管，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PC存儲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的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成都國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國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蔡先生獲得中國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學士學位。

黃炎烽先生，4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及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合規運作及投資者關係。

黃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主管直至2014年5月。彼於2015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直至2017年12月，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獲得中國仰恩大學學士學位。彼亦曾參加北京大學深圳民營及中小企業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趙時雨女士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法務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

趙女士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

鄒醒龍先生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鄒先生於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在加入Computershare之前，他曾於一家大型科技集團香港辦公室擔任法律顧問。

鄒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並獲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譚立峰先生、王源先生及戚瑾女士。譚立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戚瑾女士、王源先生及孫成思先生。戚瑾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源先生、孫成思先生及戚瑾女士。王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至少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成思先生、何瀚先生及徐騫先生。孫成思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就重大投資活動及融資議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就重大資本融資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對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v)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制定與實施；及(vi)處理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其他事宜。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i)其已於2025年10月2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理解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福利、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以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薪酬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餘下三名、兩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實物福利及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促使或因其加入本公司而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喪失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而向其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其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會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i)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來，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明確了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基於候選人的資質及其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不同年齡段。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獲專業學位多樣。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背景，有助於提升決策能力及實現可持續業務經營、增強股東價值的整體效能。我們認為現行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結構及多元化事宜，並遴選擬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且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摘要說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依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考慮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聯交易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回購)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詳情不同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止，該等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有權行使24.74%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孫先生直接持有的17.65%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及(ii)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通過一致行動協議直接持有的7.09%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一致行動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0日到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目前並無續簽一致行動協議的意向。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協議已屆滿，且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孫先生將有權行使我們總計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孫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孫先生及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孫先生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每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如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就此類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性質，且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迴避表決，並不計入表決所需法定人數；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特定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這些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運營不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孫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經驗與能力的影響，但我們擁有專門負責業務發展、銷售與市場推廣、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作，且預期將繼續保持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編製的員工負責人力資源的運營及管理。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及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足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的獨立運營能力。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資金管理職能。本公司獨立維護銀行賬戶，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融資，因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支持。

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孫先生就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孫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9億元。其中，孫先生提供的擔保人民幣40億元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而約人民幣897.0百萬元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關連擔保**」）。關連擔保乃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作為我們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

董事認為，於[編纂]前提早解除關連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或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提早解除關連擔保將需要重新磋商相關銀行貸款的條款，此過程耗時且可能導致融資條款較為不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關連擔保，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i)受關連擔保規限的銀行貸款預期不會構成我們於[編纂]後借款總額的主要部分。關連擔保預期約為人民幣897.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088.7百萬元；(ii)我們維持了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億元，超過受關連擔保約束的銀行貸款金額；及(iii)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在2025年A股配售中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億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確立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不對相關決議進行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特別規定，董事須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中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關聯人士進行關聯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其(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若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預期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82,307,800	17.64%	[82,307,800]	[編纂]%	[編纂]%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二期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35,399,396	7.58%	[35,399,39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A股總數為466,708,301股；及(i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6,708,301元，由466,708,3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該等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66,708,30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u>[編纂]</u></u>	<u><u>100.00%</u></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66,708,30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u>[編纂]</u></u>	<u><u>100.00%</u></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編纂]H股及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編纂]，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市價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透過[編纂]及[編纂]發行新股份。
- (iii) 目標[編纂]。中國境外的機構[編纂]、企業及自然人，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編纂]。
- (iv) [編纂]基準。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及發行風險，並按照國際慣例、市場[編纂]情況、路演及建檔結果，採取市場化的[編纂]方式。
-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須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已批准[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及其他章節。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AI時代的領先獨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業內稀缺的「主控芯片×創新存儲方案設計×先進封測」全棧技術能力。作為業內少數具備該等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將NAND及DRAM晶圓轉化為多樣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以精準契合AI驅動應用持續演變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具備晶圓級封裝能力的獨立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擁有自主封裝製造的獨立存儲製造商。同年，按相關收入計，我們亦為全球最大的AI新興端側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各類AI端側應用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包括AI/AR眼鏡、AI智能手錶及AI學習機。隨著AI新興端側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技術能力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支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規模穩步擴大，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985.7百萬元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7%。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存儲產業週期性波動的影響，2023年受行業低迷導致毛利率及利潤承壓。然而，2024年隨著行業發展及AI需求激增的推動，我們經歷了強勁復甦，實現收入同比增長86.5%，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5.2百萬元，尤其是經調整淨利潤達人民幣473.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我們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

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半導體存儲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特別是由AI技術進步所推動的相關需求。半導體存儲器行業面臨著持續快速的技術變革、頻繁的產品推出、產品迭代更新及標準的不斷演進。AI的快速增長正在深刻影響下游行業，變革終端設備及雲端應用。例如，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等消費電子產品正在從基本功能演變為通過分析用戶習慣及環境提供個性化服務的智能系統。在汽車領域，具有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的智能汽車正在實現基於道路及乘客數據的實時決策。

該等趨勢正在推動下游行業的顯著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存儲技術需求擴大的推動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表現出韌性和穩健發展，由2020年的1,49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隨著AI進一步融入各行業及拓展應用場景，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2,633億美元上升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保持強勁的長

財務資料

期增長勢頭。數據量及應用複雜性的激增對作為核心數據載體的存儲產品產生了更高的需求。為了適應AI時代這些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必須滿足終端設備的持續要求，例如緊湊設計的增強集成、多任務處理的高併發性以及快速穩定的讀／寫速度。因此，維護及開發全面的存儲解決方案組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市場地位。

維護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維護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對經營業績影響重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行業領先的全球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與個人電腦製造商、數據中心及計算服務器提供商，以及主要汽車整車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遍及中國香港、美洲、東南亞及歐洲。我們通過直銷與分銷渠道銷售解決方案。與Meta、OPPO、傳音及摩托羅拉等知名公司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精準理解其需求、加速產品迭代週期並提升訂單量及客戶留存率。我們根據行業知識、經驗、資源、關係、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選擇分銷商，以促進快速市場滲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436名、446名、540名及518名分銷商合作。

我們通過良好的品牌聲譽、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及有精準的營銷措施(包括客戶推薦及參加行業展覽)獲取及維護客戶。我們通過長期研發協作及全面售後支持維持客戶關係，以此推動持續創新並增強客戶黏性。維護好現有客戶使我們能夠確保多個產品線的持續合作，並利用已建立的關係推動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擴張。我們的全球客戶網絡涵蓋領先的國際及國內參與者，通過實現全球合作及推動收入多元化進一步支持這一目標。相比之下，獲取新客戶擴大了我們的收入基礎並增強了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這取決於我們在多樣化應用中實現突破、獲得認證以及提供有競爭力的高性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作為在市場上佔據領先位置的公司，我們有潛力通過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與主要客戶的廣泛合作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在持續增長的國內市場中，這使得我們能夠抓住其餘市場類似的增長趨勢與機會。我們通過深化現有合作、加強與客戶及分銷商的聯繫、拓寬銷售渠道以及推出針對新興應用的創新產品，以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成本與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原材料及耗材，其受供應商可靠性、產能、物流情況及更廣泛的市場波動所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7%、85.5%、89.3%、89.6%及90.0%。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專注於通過價值工程、生產改進、供應鏈效率及與客戶的協作解決方案來優化成本。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商業可行定價的同時促進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利用集中採購、綜合製造系統及智能製造進一步降低成本。我們預期，持續應用該等系統，加上供應商管理舉措，將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工作。

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亦會影響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人民幣292.9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該等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但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我們亦通過細化預算編製及績效監控加強開支管理，以支持有效的間接成本控制及長期盈利能力。

持續研發投入

我們創新及提供先進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能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營運涵蓋存儲介質分析、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開發、軟硬件創新及先進封裝測試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此模式使我們能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推出新產品，並把握AI新興端側及自動駕駛等新興領域的機遇。

儘管研發開支龐大，但此乃推動解決方案差異化、收入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關鍵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追求創新並將研究成果整合到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中，研發費用仍將持續保持高位，這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利潤率。平衡持續的研發投資與審慎的成本控制是我們營運的關鍵因素，因為

財務資料

這讓我們能夠將技術進展轉化為可擴展的利潤來源，而不會導致過度緊張財務資源。高研發效率可以通過優化資源利用與加快創新週期對我們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有可能改善收入來源。因此，這種平衡可支持持續的盈利能力及長期價值創造。

行業週期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半導體存儲領域行業週期的重大影響，該行業週期通過技術迭代、下游需求波動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導致的反覆出現的價格波動及供需失衡，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定價、利潤率及收入。在以需求快速增長和積極採購為標誌的上行週期中，我們可能會遇到支持更高價格及收入的需求激增，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相反，在需求疲軟、產能擴張以及庫存增加引發的調整階段，我們可能會面臨價格下跌，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從過往來看，我們受益於消費電子及數據中心等行業強勁需求推動的上行週期，但在隨後的調整階段面臨經濟挑戰和供應失衡的壓力，隨著價格反彈，復甦跡象出現。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對關鍵垂直領域的深度滲透，我們展現出抵禦行業波動的韌性，具體體現於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85.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7%。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這類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的同時，週期性波動將收窄且波動更加平緩，通過AI新興端側、智能汽車及具身智能等新興應用的持續需求，以及我們增強的產能管理和AI驅動的協作來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向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等行業的多元化發展有助於緩解該等週期對我們收入穩定性及財務結果的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對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未有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

財務資料

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收入確認

我們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我們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估算。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我們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我們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我們於作出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商品銷售

我們主要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高性能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產品內銷收入應於完成產品交付及買方簽收產品後的時間點，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確認。簽收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產品海外銷售收入應於產品完成報關、獲得提單及通過船舷的時間點確認；或於買方簽收後的時間點確認。於該時間點，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

我們亦提供先進封測服務，收入應於完成履約責任且取得收款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可以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我們透過支付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接受服務的代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財務資料

為換取員工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員工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緊隨授出後歸屬的工具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就以完成服務或履行績效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而言，根據我們在等待期內報告期末每日作出的最佳估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成本或費用中確認期內提供的服務，並相應計入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不會就因未達成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就股份支付協議項下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在其他表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應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被修改，則至少會確認所獲得的服務，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所授予的工具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員工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存貨

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將產生的必要成本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財務資料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根據現行稅項規則及法規估計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並計及自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任何特別批准及於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或司法權區有權享有的任何稅項優惠待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我們根據對是否應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問題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例如應收款項、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以及尚不可扣減稅項的應計開支）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項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則可能需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從而影響我們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985,693	3,590,752	6,695,185	3,440,780	3,912,337
銷售成本	(2,602,434)	(3,667,470)	(5,537,920)	(2,571,596)	(3,563,695)
毛利／(毛損)	383,259	(76,718)	1,157,265	869,184	348,6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739)	(152,760)	(292,938)	(149,267)	(175,7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978)	(162,477)	(253,826)	(117,909)	(130,506)
研發開支	(126,397)	(249,980)	(447,432)	(210,325)	(272,9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60)	(1,839)	(4,959)	(1,687)	(4,442)
其他收入	13,770	13,985	36,082	16,454	14,5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946)	(3,350)	110,491	6,669	(12,826)
經營利潤／(虧損)	71,809	(633,139)	304,683	413,119	(233,212)
財務收入	477	4,341	7,307	2,079	1,644
財務成本	(5,282)	(113,230)	(147,211)	(71,517)	(77,3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7,004	(742,028)	164,779	343,681	(308,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14	111,161	(29,535)	(70,801)	67,598
年／期內利潤／(虧損)	71,218	(630,867)	135,244	272,880	(241,3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218	(624,359)	161,233	283,361	(225,795)
非控股權益	—	(6,508)	(25,989)	(10,481)	(15,55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可比。不應將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費用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淨利潤或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折舊及攤銷，(ii)財務成本，及(iii)所得稅開支，再減去所得稅抵免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為我們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 . .	71,218	(630,867)	135,244	272,880	(241,347)
加：					
— 股份支付費用	7,051	130,870	338,054	197,402	150,225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或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78,269</u>	<u>(499,997)</u>	<u>473,298</u>	<u>470,282</u>	<u>(91,122)</u>
加回：					
折舊及攤銷	49,296	68,790	115,564	48,619	71,912
財務成本	5,282	113,230	147,211	71,517	77,3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214)</u>	<u>(111,161)</u>	<u>29,535</u>	<u>70,801</u>	<u>(67,598)</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	<u>128,633</u>	<u>(429,138)</u>	<u>765,608</u>	<u>661,219</u>	<u>(9,43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85.7百萬元、人民幣3,590.8百萬元、人民幣6,695.2百萬元、人民幣3,4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912.3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移動及AI新興												
端側	1,756,059	58.8	1,181,945	32.9	3,710,234	55.4	1,870,413	54.4	1,683,009	43.0		
PC及企業級存儲 . . .	676,950	22.7	1,766,489	49.2	2,041,436	30.5	1,095,137	31.8	1,365,233	34.9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	529,304	17.7	528,250	14.7	836,396	12.5	408,990	11.9	780,845	20.0		
先進封測服務	23,380	0.8	114,068	3.2	107,119	1.6	66,240	1.9	83,250	2.1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78,770	39.5	2,042,525	56.9	3,369,468	50.3	1,731,721	50.3	2,007,940	51.3		
其他國家或地區 ⁽¹⁾ . .	<u>1,806,923</u>	<u>60.5</u>	<u>1,548,227</u>	<u>43.1</u>	<u>3,325,717</u>	<u>49.7</u>	<u>1,709,059</u>	<u>49.7</u>	<u>1,904,397</u>	<u>48.7</u>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來自中國香港、美洲、東南亞及歐洲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銷	687,090	23.0	1,524,550	42.5	3,246,364	48.5	1,594,010	46.3	1,762,764	45.1
分銷	2,298,603	77.0	2,066,202	57.5	3,448,821	51.5	1,846,770	53.7	2,149,573	54.9
總計	<u>2,985,693</u>	<u>100.0</u>	<u>3,590,752</u>	<u>100.0</u>	<u>6,695,185</u>	<u>100.0</u>	<u>3,440,780</u>	<u>100.0</u>	<u>3,912,337</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2.4百萬元、人民幣3,667.5百萬元、人民幣5,537.9百萬元、人民幣2,57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存儲晶圓)、(ii)與產品封裝、組裝及測試服務相關的委外加工費、(iii)員工薪酬及(i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2,309,334	88.7	3,136,460	85.5	4,945,852	89.3	2,304,545	89.6	3,206,145	90.0
委外加工費	143,014	5.5	205,476	5.6	230,465	4.2	120,152	4.7	145,004	4.1
員工薪酬	63,000	2.4	111,411	3.0	147,733	2.7	73,310	2.9	85,691	2.4
折舊及攤銷	26,097	1.0	39,282	1.1	72,591	1.3	30,691	1.2	49,278	1.4
其他	60,989	2.4	174,841	4.8	141,279	2.5	42,898	1.6	77,577	2.1
總計	<u>2,602,434</u>	<u>100.0</u>	<u>3,667,470</u>	<u>100.0</u>	<u>5,537,920</u>	<u>100.0</u>	<u>2,571,596</u>	<u>100.0</u>	<u>3,563,69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移動及AI新興												
端側	1,442,095	55.4	1,313,630	35.8	3,034,917	54.8	1,378,651	53.6	1,508,616	42.3		
PC及企業級存儲 . . .	673,979	25.9	1,698,978	46.3	1,710,488	30.9	821,504	31.9	1,311,521	36.8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	469,168	18.0	578,680	15.8	719,740	13.0	329,784	12.9	697,100	19.6		
先進封測服務	17,192	0.7	76,182	2.1	72,775	1.3	41,657	1.6	46,458	1.3		
總計	<u>2,602,434</u>	<u>100.0</u>	<u>3,667,470</u>	<u>100.0</u>	<u>5,537,920</u>	<u>100.0</u>	<u>2,571,596</u>	<u>100.0</u>	<u>3,563,695</u>	<u>100.0</u>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3.3百萬元、人民幣1,157.3百萬元、人民幣86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8.6百萬元。然而，於2023年，我們的毛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8%、17.3%、25.3%及8.9%。於2023年，我們的毛損率為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損率)	(毛損)	(毛損率)	(毛損)	(毛損率)	(毛損)	(毛損率)	(毛損)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能移動及AI新興												
端側	313,964	17.9	(131,685)	(11.1)	675,317	18.2	491,762	26.3	174,393	10.4		
PC及企業級存儲 . . .	2,971	0.4	67,511	3.8	330,948	16.2	273,633	25.0	53,712	3.9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	60,136	11.4	(50,430)	(9.5)	116,656	13.9	79,206	19.4	83,745	10.7		
先進封測服務	6,188	26.5	37,886	33.2	34,344	32.1	24,583	37.1	36,792	44.2		
總計	<u>383,259</u>	<u>12.8</u>	<u>(76,718)</u>	<u>(2.1)</u>	<u>1,157,265</u>	<u>17.3</u>	<u>869,184</u>	<u>25.3</u>	<u>348,642</u>	<u>8.9</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專業服務開支，包括諮詢、審核、法律及知識產權申請服務、(iii)折舊及攤銷及(iv)税金及附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人民幣292.9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39,693	52.4	100,690	65.9	229,342	78.3	122,320	81.9	136,338	77.6
專業服務開支	7,352	9.7	12,665	8.3	9,914	3.4	4,148	2.8	7,177	4.1
折舊及攤銷	7,799	10.3	7,961	5.2	17,375	5.9	6,526	4.4	7,107	4.0
稅金及附加	4,179	5.5	6,904	4.5	9,256	3.2	2,275	1.5	6,107	3.5
耗材	1,714	2.3	1,703	1.1	2,209	0.8	1,728	1.2	4,875	2.8
差旅開支	5,275	7.0	7,962	5.2	6,571	2.2	3,866	2.6	3,090	1.8
辦公室開支	2,806	3.7	3,910	2.6	2,774	0.9	959	0.6	2,475	1.4
其他	6,921	9.1	10,965	7.2	15,497	5.3	7,445	5.0	8,573	4.8
總計	<u>75,739</u>	<u>100.0</u>	<u>152,760</u>	<u>100.0</u>	<u>292,938</u>	<u>100.0</u>	<u>149,267</u>	<u>100.0</u>	<u>175,742</u>	<u>100.0</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營銷、會議及差旅費用及(iii)許可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44,968	45.4	69,917	43.0	134,339	52.9	70,937	60.2	64,712	49.6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 費用	21,694	21.9	42,087	25.9	58,840	23.2	20,819	17.7	31,478	24.1
許可費	23,855	24.1	37,539	23.1	36,278	14.3	18,444	15.6	19,419	14.9
折舊及攤銷	2,398	2.4	2,969	1.8	692	0.3	974	0.8	2,783	2.1
其他	6,063	6.2	9,965	6.2	23,677	9.3	6,735	5.7	12,114	9.3
總計	<u>98,978</u>	<u>100.0</u>	<u>162,477</u>	<u>100.0</u>	<u>253,826</u>	<u>100.0</u>	<u>117,909</u>	<u>100.0</u>	<u>130,506</u>	<u>100.0</u>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耗材、(iii)專業服務開支，包括外包技術開發及產品認證費用及(iv)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79,162	62.6	194,860	78.0	362,526	81.0	171,477	81.5	211,577	77.5
耗材	13,490	10.7	19,061	7.6	30,620	6.8	15,270	7.3	18,905	6.9
專業服務開支	13,797	10.9	7,578	3.0	10,630	2.4	4,582	2.2	18,126	6.6
折舊及攤銷	13,002	10.3	18,578	7.4	24,906	5.6	10,428	5.0	12,744	4.7
其他	6,946	5.5	9,903	4.0	18,750	4.2	8,568	4.0	11,577	4.3
總計	<u>126,397</u>	<u>100.0</u>	<u>249,980</u>	<u>100.0</u>	<u>447,432</u>	<u>100.0</u>	<u>210,325</u>	<u>100.0</u>	<u>272,929</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退稅及(iii)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處置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i)匯兌差異淨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虧損)/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處置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6,836)	38.1	5,528	(165.0)	(2,865)	(2.6)	(4,377)	(65.6)	1,326	(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61)	9.8	3,237	(96.6)	96,689	87.5	(8,363)	(125.4)	2,840	(22.1)
匯兌差異淨額.....	(10,381)	57.9	(13,138)	392.2	16,703	15.1	19,604	294.0	(17,387)	13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037	(5.8)	(68)	2.0	313	0.3	(58)	(0.9)	426	(3.3)
其他.....	(5)	0.0	1,091	(32.6)	(349)	(0.3)	(137)	(2.1)	(31)	0.2
總計.....	<u>(17,946)</u>	<u>100.0</u>	<u>(3,350)</u>	<u>100.0</u>	<u>110,491</u>	<u>100.0</u>	<u>6,669</u>	<u>100.0</u>	<u>(12,826)</u>	<u>100.0</u>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指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ii)借款利息開支、(iii)外幣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iv)銀行融資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2)	7.2	(543)	0.5	(755)	0.5	(182)	0.3	(281)	0.4
借款利息開支.....	(29,200)	552.8	(112,774)	99.6	(145,287)	98.7	(67,100)	93.8	(77,117)	99.7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356	(461.1)	1,450	(1.3)	818	(0.6)	(3,584)	5.0	1,163	(1.5)
銀行融資費用.....	(56)	1.1	(1,363)	1.2	(1,987)	1.3	(651)	0.9	(1,142)	1.5
總計.....	<u>(5,282)</u>	<u>100.0</u>	<u>(113,230)</u>	<u>100.0</u>	<u>(147,211)</u>	<u>100.0</u>	<u>(71,517)</u>	<u>100.0</u>	<u>(77,377)</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區產生或或來自這些稅收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被徵收附加費用。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0.8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來自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0.4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3.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導致2025年第一季度售價下降，部分被AI/AR眼鏡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
- 我們來自PC及企業級存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5.1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
- 我們來自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0百萬元增加9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
- 我們來自先進封測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先進封測能力日益獲得主要客戶認可。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1.6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3.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增加，這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並因全市場採購價格的上漲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9.2百萬元減少59.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主要由於到2025年第一季度末，在存儲產品行業供需動態的推動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市場價格下降。從2025年第二季度開始，由於需求增長帶動價格上漲，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規模令員工人數增加，從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互動增加及參與行業活動增加導致營銷、會議及差旅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對芯片設計、固件開發、新產品創新及先進封測的投資推動員工人數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產生匯兌差異淨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一季度整個行業增長放緩，導致淨利潤下降及隨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從而於2025年產生稅項抵免。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90.8百萬元增加86.5%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5.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來自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1.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價格上升及銷售量增加，此乃主要受關鍵客戶採購量大增及客戶基礎擴大所驅動，同時行業狀況有所改善。
- 我們來自PC及企業級存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6.5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1.4百萬元，主要由於價格上升，原因在於(i)我們增加了高端產品供應；及(ii)我們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增加58.3%至2024年的人民幣836.4百萬元，主要由於價格上升，原因在於我們增加了高端產品供應，以滿足更複雜的客戶需求。
- 我們來自先進封測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7.5百萬元增加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增加，這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產生毛損人民幣76.7百萬元，而2024年產生毛利人民幣1,157.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率為2.1%，而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17.3%，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高端解決方案供應，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轉變，以及(ii)行業需求強勁復甦，導致更高的市場價格從而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加91.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規模令員工人數增加及(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從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79.0%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對芯片設計、固件開發、新產品創新及先進封測的投資推動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及(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15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地方政府的一次性項目補助導致政府補助增加，及(ii)增值稅退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權投資大幅升值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3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借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1.2百萬元，而於2024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淨利潤增加，導致我們的應納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630.9百萬元，而於2024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85.7百萬元增加20.3%至2023年的人民幣3,59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來自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6.1百萬元減少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1.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儲行業放緩導致價格下降。
- 我們來自PC及企業級存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7.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競爭力的定價刺激了市場需求及(ii)儘管行業整體放緩，我們仍採取積極的策略擴大零售營銷，觸及更廣泛的客群，亦提升了全球品牌知名度，導致銷量顯著增加。
- 我們來自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529.3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528.3百萬元。
- 我們來自先進封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導致銷量及售價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02.4百萬元增加40.9%至2023年的人民幣3,66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存儲產品行業增長放緩及供需動態失衡，我們為擴大市場份額並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而採取積極的市場策略，使得銷量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83.3百萬元，而於2023年的毛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毛利率為12.8%，而於2023年的毛損率為2.1%，主要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售價大幅下降，導致整體盈利能力下降。價格下跌乃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不佳，包括終端市場需求疲弱，該因素導致存儲產品行業增長放緩。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規模令員工人數增加及(ii)股份支付費用，從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64.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及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及(ii)客戶互動增加及參與行業活動增加導致營銷、會議及差旅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97.8%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對芯片設計、固件開發、新產品創新及先進封測的投資推動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及(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81.3%至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虧損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產生年內利潤人民幣71.2百萬元，而於2023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63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039	1,132,014	1,544,577	1,841,819
使用權資產	20,860	26,974	108,936	108,049
無形資產	35,010	48,796	79,693	85,842
遞延稅項資產	52,568	164,272	150,189	217,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50,130	55,800	133,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398</u>	<u>29,765</u>	<u>334,247</u>	<u>848,49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7,875</u>	<u>1,451,951</u>	<u>2,273,442</u>	<u>3,235,658</u>
流動資產總值	<u>3,523,325</u>	<u>4,880,448</u>	<u>5,687,514</u>	<u>8,320,166</u>
流動負債總額	<u>1,602,289</u>	<u>3,898,444</u>	<u>4,573,691</u>	<u>5,381,19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9,744	503,000	928,283	1,938,116
租賃負債	4,243	7,572	10,107	7,642
遞延稅項負債	20	4	14,459	14,851
遞延收入	<u>3,347</u>	<u>2,257</u>	<u>3,649</u>	<u>2,3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7,354</u>	<u>512,833</u>	<u>956,498</u>	<u>1,962,929</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ii)機械及設備、(iii)汽車、(iv)電子設備、(v)在建工程及(v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房屋	278,188	402,401	401,125	471,357
機械及設備	240,953	409,503	720,776	864,855
汽車	1,275	1,547	2,641	2,530
電子設備	29,981	35,198	54,583	61,024
在建工程	171,445	275,290	353,784	428,762
租賃物業裝修	<u>10,197</u>	<u>8,075</u>	<u>11,668</u>	<u>13,291</u>
總計	<u>732,039</u>	<u>1,132,014</u>	<u>1,544,577</u>	<u>1,841,81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732.0百萬元、人民幣1,132.0百萬元、人民幣1,5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時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惠州生產基地的廠房於2023年竣工以及隨後於2025年的擴建工作導致房屋增加，(ii)繼續採購以擴大惠州生產基地的產能以及於2024年以來為東莞生產基地進行大量採購導致機械及設備增加，及(iii)惠州及東莞生產基地於竣工前正在進行的建設活動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進行額外物業租賃合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許可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隨時間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購買外部開發的軟件(包括專有及非專有技術)導致軟件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48.5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設備已交付並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結清若干預付款項。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8.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型設備採購及工程項目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委託加工物資、(iii)半成品、(iv)在產品及(v)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14,781	1,413,826	1,047,488	1,286,302
委託加工物資	27,414	76,991	109,483	117,943
半成品	45,308	63,594	79,451	148,420
在產品	104,146	362,810	367,104	699,082
成品	1,278,984	1,870,938	2,170,443	2,341,896
發出商品	5,832	6,931	40,336	12,794
低值耗材	4,340	6,178	6,807	9,023
減：減值撥備	(126,717)	(249,049)	(283,761)	(233,124)
總計	<u>1,954,088</u>	<u>3,552,219</u>	<u>3,537,351</u>	<u>4,382,33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原因在於我們戰略性提前備貨以滿足預期增加的需求，(ii)在產品及成品增加以滿足預期增加的需求及訂單量，部分被對滯銷項目進行定期評估所計提的減值損失所抵銷。我們的存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537.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截至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4,38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原因在於為準備應對更高銷售訂單而進行戰略性提前備貨，及(ii)在產品增加，原因在於為履行該等訂單而加大生產量。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1,491,441	2,056,431	2,398,915	3,031,314
3至12個月	360,405	1,182,890	876,308	960,390
1至2年	137,279	358,867	258,128	371,337
2年以上	91,680	203,080	287,761	252,419
減：減值撥備	(126,717)	(249,049)	(283,761)	(233,124)
總計	<u>1,954,088</u>	<u>3,552,219</u>	<u>3,537,351</u>	<u>4,382,33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存貨週轉天數 ⁽¹⁾	<u>248.9</u>	<u>274.0</u>	<u>233.6</u>	<u>200.0</u>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某一年度／期間存貨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48.9天增加至2023年的274.0天，主要由於2023年因戰略性提前備貨導致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減少至233.6天，並進一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200.0天，主要由於庫存管理加強及銷售表現改善，加速存貨消耗。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的33.5%，即人民幣1,544.4百萬元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34,702	621,551	826,841	1,228,945
減：信貸虧損準備	<u>(7,477)</u>	<u>(7,874)</u>	<u>(11,630)</u>	<u>(15,850)</u>
總計	<u>527,225</u>	<u>613,677</u>	<u>815,211</u>	<u>1,213,09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7.2百萬元、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8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時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客戶基礎擴大致使銷售增加。

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進行有信用期的銷售，且我們通常授予最多90天的信用期。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用控制部門負責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491,876	582,982	791,904	1,187,022
3個月至1年	36,560	37,569	28,245	34,284
1至2年	6,077	362	6,151	3,305
2至3年	35	635	—	4,334
3年以上	<u>154</u>	<u>3</u>	<u>541</u>	<u>—</u>
總計	<u>534,702</u>	<u>621,551</u>	<u>826,841</u>	<u>1,228,94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 . .	<u>42.1</u>	<u>58.0</u>	<u>38.9</u>	<u>46.7</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42.1天增加至2023年的58.0天，主要由於對若干需要較長信用期的主要客戶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38.9天，主要由於在銷售額增長的情況下收款效率提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8.9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7天，主要由於對若干需要較長信用期的主要客戶銷售進一步增加。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79.0%，即人民幣958.0百萬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商品的預付款項，(ii)押金保證金及(iii)應收退稅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商品的預付款項	160,725	183,411	101,578	203,823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保證金	15,446	27,391	20,752	16,810
應收退稅款	37,790	20,036	64,675	—
其他	3,290	2,968	3,880	5,557
減：信貸虧損準備	(1,809)	(2,253)	(3,540)	(3,136)
總計	215,442	231,553	187,345	223,05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品（主要是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因應市況及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庫存材料被使用及採購回歸常態，導致商品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確保2025年下半年預期較高銷售訂單的供應。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主要指(i)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ii)信用證保證金及(iii)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382.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保證金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95,135	691,742	685,304	1,035,566
應付票據	<u>11,841</u>	<u>9,055</u>	<u>124,046</u>	<u>376,093</u>
總計	<u>306,976</u>	<u>700,797</u>	<u>809,350</u>	<u>1,411,65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量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銀行信貸融資額度擴大後，我們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供應商款項，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提高生產及銷售而持續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進一步利用銀行承兌票據進行供應商結算，導致應付票據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享有最長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171,906	530,768	486,881	696,232
3個月至1年	90,609	104,198	172,372	325,835
1至2年	31,702	52,885	21,045	9,955
2至3年	138	3,891	5,006	3,544
3年以上	<u>780</u>	<u>—</u>	<u>—</u>	<u>—</u>
總計	<u>295,135</u>	<u>691,742</u>	<u>685,304</u>	<u>1,035,56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 .	<u>46.8</u>	<u>49.1</u>	<u>45.4</u>	<u>43.5</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46.8天增加至2023年的49.1天，主要由於隨業務擴張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9.1天減少至2024年的45.4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從而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24年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68.5%，即人民幣709.1百萬元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業務營運[編纂]、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來撥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銀行借款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為我們未來營運撥付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954,088	3,552,219	3,537,351	4,382,336	5,370,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7,225	613,677	815,211	1,213,095	1,020,3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42	231,553	187,345	223,054	127,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	1,0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	6,535	138,995	142,007	341,817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107,947	207,130	382,880	569,991	688,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77	132,142	411,142	1,593,964	1,715,336
其他流動資產	28,546	136,192	214,590	195,719	223,375
流動資產總值	3,523,325	4,880,448	5,687,514	8,320,166	9,486,377
流動負債					
借款	1,208,474	3,062,042	3,554,236	3,840,132	4,577,3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6,976	700,797	809,350	1,411,659	1,303,028
合同負債	6,767	18,353	42,256	39,789	23,322
租賃負債	3,968	7,079	8,052	10,548	8,0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006	10,085	2,615	2,604	2,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1,766	2,050	1,962	6,353	6,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12	96,997	153,649	69,118	74,043
其他流動負債	220	1,041	1,571	989	2,450
流動負債總額	1,602,289	3,898,444	4,573,691	5,381,192	5,997,093
流動資產淨值	1,921,036	982,004	1,113,823	2,938,974	3,489,28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0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853.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3.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57.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59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9.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845.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8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0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9.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4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987.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737.2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2,591)	(1,789,081)	529,747	649,910	(700,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518)	(453,883)	(1,011,645)	(247,401)	(1,027,4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2,798	1,681,179	744,855	(49,447)	2,935,1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06	690,077	132,142	132,142	411,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718)	3,850	16,043	9,364	(24,3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77	132,142	411,142	494,568	1,593,9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0.6百萬元，指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8.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股份支付人民幣150.2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77.4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1.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48.4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3.7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指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4.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股份支付人民幣338.1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5.6百萬元，部分被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收益人民幣93.8百萬元所抵銷；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9.1百萬元，指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42.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38.3百萬元，(ii)股份支付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736.8百萬元，(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0.4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6百萬元，指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7.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86.9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3.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52.4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的付款人民幣278.5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68.4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的付款人民幣46.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的付款人民幣41.5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的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06.9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人民幣1,876.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1,75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55.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4,334.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4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49.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177.6百萬元及(ii)受限資金變動人民幣14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41.3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人民幣552.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203.7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借款	1,208,474	3,062,042	3,554,236	3,840,132	4,577,326
租賃負債	<u>3,968</u>	<u>7,079</u>	<u>8,052</u>	<u>10,548</u>	<u>8,013</u>
非即期					
借款	379,744	503,000	928,283	1,938,116	2,511,335
租賃負債	<u>4,243</u>	<u>7,572</u>	<u>10,107</u>	<u>7,642</u>	<u>8,856</u>
總計	<u>1,596,429</u>	<u>3,579,693</u>	<u>4,500,678</u>	<u>5,796,438</u>	<u>7,105,530</u>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88.2百萬元、人民幣3,565.0百萬元、人民幣4,482.5百萬元、人民幣5,7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88.7百萬元，代表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72%、4.09%、3.13%及2.4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00%、4.17%、3.99%及3.66%。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4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乃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而我們的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能力的限制性契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簽訂新辦公室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簽訂額外辦公室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20.3	86.5	13.7
毛利率／(毛損率)(%) ⁽¹⁾	12.8	(2.1)	17.3	8.9
流動比率 ⁽²⁾	2.2	1.3	1.2	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2.6	(13.9)	7.1	(2.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⁴⁾ (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4.3	(12.0)	11.4	(0.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期間的經調整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416.3百萬元、人民幣968.4百萬元、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952.4百萬元。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規劃中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及(ii)投資承擔。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3,165.6百萬元、人民幣2,8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087	5,566	89,347	35,26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090,000	2,737,197	1,806,113
股權投資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0,000	70,000	30,000
總計	<u>49,087</u>	<u>3,165,566</u>	<u>2,896,544</u>	<u>1,871,373</u>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往績記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使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再者，我們於已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概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基於這一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識別並分析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容忍閾值，並及時可靠地監督各種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的範圍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子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透過定期審閱我們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以盡量減低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釐定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及監控維持合適的金融工具組合。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擬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除非自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應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我們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於：(i) 已彌補我們所有過往的累計虧損；及(ii) 我們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額度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出。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所述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預期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按以下載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推動產品創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AI應用日益提高的技術要求。在我們的研發封測一體化模式下運作，我們計劃對自研主控芯片、高性能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及晶圓級封測能力進行投資。具體如下：
 - (1) **自研主控芯片**。我們計劃持續投資開展自研主控芯片的研發及迭代工作。該等自主研發的主控芯片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及差異化解決方案，縮短交付週期並助力解決方案維護。通過將主控芯片與先進的固件算法相結合，我們將打造出專為苛刻環境下AI應用優化的解決方案，從而佔據競爭優勢。
 - (2) **存儲解決方案設計**。我們的目標是投資於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如UFS、eMMC、MCP及PCIe SSD）的升級和創新。該等解決方案旨在滿足AI應用的技術要求，其在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移動設備、AI PC及服務器等領域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使我們能夠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鞏固我們作為高性能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 (3) **先進封測能力**。我們擬通過專註於異質集成技術來加強我們的先進封測能力，尤其是晶圓級封裝。借助該等先進能力，我們計劃為客戶提供緊湊型、低延遲及大容量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滿足超薄AI應用的嚴格技術要求，使我們從業界同行中脫穎而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擴張戰略，提升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該投資將助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國際業務運營，並促進在全球範圍內的客戶關係維護。具體而言：
 - (1) **全球銷售網絡及國際品牌戰略。**我們計劃於國內及關鍵海外市場完善銷售網絡及加強渠道合作。我們通過與更熟悉當地市場的本地分銷商合作，並組建在該等市場運營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來擴展國際銷售網絡。同時，我們將加強在全球的品牌建設。該等銷售及品牌推廣舉措將助力樹立高端的國際品牌形象，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實現更高的市場滲透率及客戶忠誠度。
 - (2) **本地化運營與技術支持服務。**於我們的關鍵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通過招聘更多當地人才，組建並擴充經驗豐富的本地化運營和客戶服務團隊，從而能夠為全球客戶(如Meta及Google)提供更及時及定製化的服務。該本地化運營及技術支持將提升客戶體驗，有助於及時響應市場需求並強化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
 - (3) **穩健的全球製造與交付體系。**我們旨在於關鍵海外市場設立區域物流中心或生產基地，並根據需要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從而打造一個穩健的全球製造及交付網絡。這不僅能優化向全球客戶的交付效率，還能增強我們整體的服務能力，確保穩定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合作以及併購機會。該等舉措將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聚焦於在主控芯片設計、固件算法、芯片IP以及先進封測設備及材料方面具備頂尖技術及優勢的目標企業，以增強我們的全棧技術能力。我們也在尋找擁有成熟AI應用客戶群的公司，以加速我們在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市場滲透，如AI新興端側、數據中心、智能計算及互聯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汽車。此外，我們計劃對關鍵海外市場的同業公司進行投資並展開合作，從而迅速接入當地客戶網絡及銷售渠道，進而推進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設定於[編纂]區間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和[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定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且在扣除本公司須支付的[編纂]費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額外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額外募集的金額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編纂]淨額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要求。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所發展的任何項目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檢討情況，而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註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985,693	3,590,752	6,695,185
銷售成本	9	<u>(2,602,434)</u>	<u>(3,667,470)</u>	<u>(5,537,920)</u>
毛利／(毛損)		383,259	(76,718)	1,157,2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75,739)	(152,760)	(292,9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98,978)	(162,477)	(253,826)
研發開支	9	(126,397)	(249,980)	(447,4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22	(6,160)	(1,839)	(4,959)
其他收入	7	13,770	13,985	36,0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u>(17,946)</u>	<u>(3,350)</u>	<u>110,491</u>
經營利潤／(虧損)		<u>71,809</u>	<u>(633,139)</u>	<u>304,683</u>
財務收入	11	477	4,341	7,307
財務成本	11	<u>(5,282)</u>	<u>(113,230)</u>	<u>(147,211)</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7,004	(742,028)	164,7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u>4,214</u>	<u>111,161</u>	<u>(29,535)</u>
年內利潤／(虧損)		<u>71,218</u>	<u>(630,867)</u>	<u>135,244</u>
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71,218	(624,359)	161,233
— 非控股權益		<u>—</u>	<u>(6,508)</u>	<u>(25,989)</u>
		<u>71,218</u>	<u>(630,867)</u>	<u>135,244</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利潤／ (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 基本		0.18	(1.45)	0.37
— 攤薄		<u>0.18</u>	<u>(1.45)</u>	<u>0.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u>71,218</u>	<u>(630,867)</u>	<u>135,244</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			
稅項：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271</u>	<u>(438)</u>	<u>(1,476)</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271</u>	<u>(438)</u>	<u>(1,476)</u>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u>72,489</u></u>	<u><u>(631,305)</u></u>	<u><u>133,768</u></u>
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72,489	(624,797)	159,757
— 非控股權益	<u>—</u>	<u>(6,508)</u>	<u>(25,989)</u>
	<u><u>72,489</u></u>	<u><u>(631,305)</u></u>	<u><u>133,76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32,039	1,132,014	1,544,577
使用權資產	17	20,860	26,974	108,936
無形資產	18	35,010	48,796	79,693
遞延稅項資產	20	52,568	164,272	150,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10,000	50,130	5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u>37,398</u>	<u>29,765</u>	<u>334,24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7,875</u>	<u>1,451,951</u>	<u>2,273,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954,088	3,552,219	3,537,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27,225	613,677	815,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5,442	231,553	187,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5	—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	6,535	138,995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25	107,947	207,130	382,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90,077	132,142	411,142
其他流動資產	23	<u>28,546</u>	<u>136,192</u>	<u>214,590</u>
流動資產總值		<u>3,523,325</u>	<u>4,880,448</u>	<u>5,687,514</u>
資產總值		<u><u>4,411,200</u></u>	<u><u>6,332,399</u></u>	<u><u>7,960,95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79,744	503,000	928,283
租賃負債	17	4,243	7,572	10,107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	4	14,459
遞延收入		<u>3,347</u>	<u>2,257</u>	<u>3,6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7,354</u>	<u>512,833</u>	<u>956,498</u>
流動負債				
借款	26	1,208,474	3,062,042	3,554,2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06,976	700,797	809,350
合同負債	6	6,767	18,353	42,256
租賃負債	17	3,968	7,079	8,0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006	10,085	2,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1,766	2,050	1,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5,112	96,997	153,649
其他流動負債		<u>220</u>	<u>1,041</u>	<u>1,571</u>
流動負債總額		<u>1,602,289</u>	<u>3,898,444</u>	<u>4,573,691</u>
負債總額		<u><u>1,989,643</u></u>	<u><u>4,411,277</u></u>	<u><u>5,530,189</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30,329	430,329	431,240
儲備	32	1,848,448	1,979,545	2,300,97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	<u>142,780</u>	<u>(481,579)</u>	<u>(320,346)</u>
		2,421,557	1,928,295	2,411,868
非控股權益		<u>—</u>	<u>(7,173)</u>	<u>18,899</u>
權益總額		<u><u>2,421,557</u></u>	<u><u>1,921,122</u></u>	<u><u>2,430,767</u></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4,411,200</u></u>	<u><u>6,332,399</u></u>	<u><u>7,960,95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157	79,677	76,363
使用權資產		3,089	1,554	3,530
無形資產	18	13,016	12,154	10,768
遞延稅項資產	20	19,065	89,993	76,8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15	239,670	345,740	828,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u>9,109</u>	<u>10,613</u>	<u>14,87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2,106</u>	<u>539,731</u>	<u>1,010,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772,449	3,123,557	2,733,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713,889	1,089,125	1,119,6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66,322	328,119	929,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5	—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	5,147	138,565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25	108,754	205,187	38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65,849	90,313	179,323
其他流動資產	23	<u>14,011</u>	<u>88,907</u>	<u>111,421</u>
流動資產總值		<u>3,541,274</u>	<u>4,931,355</u>	<u>5,591,657</u>
資產總值		<u><u>3,913,380</u></u>	<u><u>5,471,086</u></u>	<u><u>6,602,3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54,645	153,000	—
租賃負債		1,474	—	649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14,454
遞延收入		<u>3,347</u>	<u>2,257</u>	<u>3,6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9,466</u>	<u>155,257</u>	<u>18,752</u>
流動負債				
借款	26	1,053,732	2,778,772	2,652,2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96,031	315,676	1,169,995
合同負債		3,212	8,073	7,979
租賃負債		2,046	1,726	2,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1,632	1,113	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8,563	32,798	124,321
其他流動負債		<u>401</u>	<u>1,023</u>	<u>1,037</u>
流動負債總額		<u>1,305,617</u>	<u>3,139,181</u>	<u>3,958,536</u>
負債總額		<u>1,465,083</u>	<u>3,294,438</u>	<u>3,977,288</u>
權益				
股本	29	430,329	430,329	431,240
儲備	32	1,846,046	1,976,916	2,313,97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	<u>171,922</u>	<u>(230,597)</u>	<u>(120,170)</u>
權益總額		<u>2,448,297</u>	<u>2,176,648</u>	<u>2,625,04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3,913,380</u>	<u>5,471,086</u>	<u>6,602,3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7,296	1,353,973	78,088	1,819,357	—	1,819,357
年內利潤	—	—	71,218	71,218	—	71,218
其他綜合收益	—	1,271	—	1,271	—	1,27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271	71,218	72,489	—	72,489
發行股份	43,033	479,627	—	522,660	—	522,66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6,526	(6,526)	—	—	—
股份支付費用	—	7,051	—	7,051	—	7,05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0,329</u>	<u>1,848,448</u>	<u>142,780</u>	<u>2,421,557</u>	<u>—</u>	<u>2,421,557</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30,329	1,848,448	142,780	2,421,557	—	2,421,557
年內虧損	—	—	(624,359)	(624,359)	(6,508)	(630,867)
其他綜合虧損	—	(438)	—	(438)	—	(43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438)	(624,359)	(624,797)	(6,508)	(631,305)
股份支付費用	—	130,870	—	130,870	—	130,87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665	—	665	(665)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0,329</u>	<u>1,979,545</u>	<u>(481,579)</u>	<u>1,928,295</u>	<u>(7,173)</u>	<u>1,921,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30,329	1,979,545	(481,579)	1,928,295	(7,173)	1,921,122
年內利潤／(虧損)	—	—	161,233	161,233	(25,989)	135,244
其他綜合虧損	—	(1,476)	—	(1,476)	—	(1,476)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1,476)	161,233	159,757	(25,989)	133,76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7,912	37,912
行使購股權	1,614	18,297	—	19,911	—	19,911
股份支付費用	—	323,905	—	323,905	14,149	338,054
股份購回及註銷	(703)	(19,297)	—	(20,000)	—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1,240</u>	<u>2,300,974</u>	<u>(320,346)</u>	<u>2,411,868</u>	<u>18,899</u>	<u>2,430,7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a)	(674,821)	(1,793,049)	531,284
已收利息		477	4,341	7,307
已付所得稅		<u>(18,247)</u>	<u>(373)</u>	<u>(8,844)</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92,591)</u>	<u>(1,789,081)</u>	<u>529,74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處置投資所得款項		—	—	650
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379	6,134	1,90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2,398	83	866
收到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2,050
購買投資的付款		(10,000)	(41,518)	(46,0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66,802)	(416,344)	(968,44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u>(7,493)</u>	<u>(2,238)</u>	<u>(2,63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1,518)</u>	<u>(453,883)</u>	<u>(1,011,64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552,058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37,912
獲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19,911
借款所得款項		2,241,304	4,149,135	5,255,081
償還借款		(1,203,742)	(2,177,608)	(4,334,59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18)	(7,173)	(11,320)
已付利息		(39,452)	(112,713)	(146,344)
購回股份的付款		—	—	(20,000)
受限資金變動		(52,398)	(144,330)	(54,723)
其他		<u>(1,054)</u>	<u>(26,132)</u>	<u>(1,06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92,798</u>	<u>1,681,179</u>	<u>744,8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689	(561,785)	262,9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2,718)</u>	<u>3,850</u>	<u>16,04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90,077	132,142	411,1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原名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9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2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1213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高性能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以及先進封測服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子公司載於附註15。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呈列年度貫徹採納，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於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 貴集團子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儘可能通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400,064	425,631	577,279
歐元	89	518	490
港元	441	78	79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544,480	507,378	575,367
歐元	—	100,653	—
港元	417	—	97,265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7,221)	(4,087)	96
下降5%	7,221	4,087	(96)
歐元／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4	(5,007)	24
下降5%	(4)	5,007	(24)
港元／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1	4	(4,824)
下降5%	(1)	(4)	4,824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比例，並通過定期審查及監控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8,393,000元、人民幣948,616,000元及人民幣1,465,809,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42,000元、人民幣4,743,000及人民幣7,329,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到期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其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按計劃收回應收款項，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的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起予以確認。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1。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退稅、押金保證金及其他。貴集團會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情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12個月，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資產的信貸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及第3階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2。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負債將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除借款及租賃負債外，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一年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6,976	—	—	—	306,9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482	—	—	—	31,482
租賃負債	4,238	2,440	2,000	—	8,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6	—	—	—	1,766
借款	<u>1,247,602</u>	<u>211,503</u>	<u>167,890</u>	<u>30,034</u>	<u>1,657,029</u>
	<u>1,592,064</u>	<u>213,943</u>	<u>169,890</u>	<u>30,034</u>	<u>2,005,931</u>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0,797	—	—	—	700,7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4,066	—	—	—	54,066
租賃負債	7,529	6,062	1,569	—	15,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0	—	—	—	2,050
借款	<u>3,147,718</u>	<u>255,005</u>	<u>259,900</u>	<u>—</u>	<u>3,662,623</u>
	<u>3,912,160</u>	<u>261,067</u>	<u>261,469</u>	<u>—</u>	<u>4,434,696</u>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9,350	—	—	—	809,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032	—	—	—	31,032
租賃負債	8,588	9,149	1,506	—	19,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62	—	—	—	1,962
借款	<u>3,626,313</u>	<u>139,185</u>	<u>229,551</u>	<u>710,623</u>	<u>4,705,672</u>
	<u>4,477,245</u>	<u>148,334</u>	<u>231,057</u>	<u>710,623</u>	<u>5,567,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411,200	6,332,399	7,960,956
負債總額	1,989,643	4,411,277	5,530,189
資產負債比率	<u>45.10%</u>	<u>69.66%</u>	<u>69.47%</u>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000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ii)	—	1,766	—	1,766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i)	—	—	1,000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130	50,130
— 衍生金融資產(ii)	—	5,885	—	5,885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ii)	—	650	—	650
	—	6,535	51,130	57,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ii)	—	2,050	—	2,050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5,800	55,800
— 上市股權投資(iii)	—	—	133,712	133,712
— 衍生金融資產(ii)	—	5,283	—	5,283
	—	5,283	189,512	194,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ii)	—	1,962	—	1,962

- (i) 該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鑒於其期限較短，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各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評估。

轉撥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1,632	—	1,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1,000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5,147	—	5,147
	—	5,147	1,000	6,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1,113	—	1,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	—	133,712	133,712
— 衍生金融資產	—	4,853	—	4,853
	—	4,853	133,712	138,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147	—	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00	—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25%-1.65%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	—	133,712	Black-Scholes模型	缺乏適銷性折讓 （「DLOM」）	12.55%	DLOM的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000	50,130	55,800	近期交易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0.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幾乎保持不變。貼現率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倘DLOM上升／下降0.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64,000元。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第三級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0,000	51,130
添置	10,897	44,501	57,2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變動	—	—	93,354
處置／結算	(897)	(3,371)	(12,208)
年末結餘	10,000	51,130	189,512

(d)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以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輸入值以計算虧損撥備時運用判斷，此乃基於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21中披露。

(b)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其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立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基於合同價估計可變現淨值。就原材料及在產品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已建立模型，據此存貨可於計及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日後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予以變現。管理層亦考慮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反映各年度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倘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屬合理可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假設進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撤銷或撤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d) 股份支付費用

貴集團向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並預期結合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於各歸屬期內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收規則及法規估計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當中計及從相關稅務機關獲得的任何特別批准及貴集團於其運營所在地點或司法管轄區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貴集團以有關是否存在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為基礎就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例如應收款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及尚未扣減稅項的應計費用）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改變，可能需對會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5. 經營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會計政策與附註37所述的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審閱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並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有關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的披露。

(a)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列示按地點劃分的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78,770	2,042,525	3,369,468
其他國家或地區	<u>1,806,923</u>	<u>1,548,227</u>	<u>3,325,717</u>
	<u>2,985,693</u>	<u>3,590,752</u>	<u>6,695,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10%或以上收入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1,56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152,107

* 佔 貴集團有關年度收入不足10%。

6. 收入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產品及服務的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	1,756,059	1,181,945	3,710,234
PC及企業級存儲	676,950	1,766,489	2,041,436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529,304	528,250	836,396
先進封測服務	23,380	114,068	107,119
	<u>2,985,693</u>	<u>3,590,752</u>	<u>6,695,185</u>

收入確認時間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			
— 產品	2,962,313	3,476,684	6,588,066
— 服務	23,380	114,068	107,119
	<u>2,985,693</u>	<u>3,590,752</u>	<u>6,695,185</u>

(a) 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銷售商品有關的合同負債	<u>6,767</u>	<u>18,353</u>	<u>42,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18,129,000元。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6,167</u>	<u>6,365</u>	<u>16,488</u>

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1,962,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1,865,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估算。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貴公司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貴公司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i) 商品銷售

貴集團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高性能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PC及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產品內銷收入應於完成產品交付及買方簽收產品後的時間點，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確認。簽收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品海外銷售收入應於產品完成報關、獲得提單及通過船舷的時間點確認；或於買方簽收後的時間點確認。於該時間點，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先進封測服務，收入應於完成履約責任且取得收款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2,466	11,866	19,908
增值稅(「增值稅」)即徵即退(ii)	—	520	15,331
利息收入(iii)	1,124	1,362	609
其他	<u>180</u>	<u>237</u>	<u>234</u>
	<u>13,770</u>	<u>13,985</u>	<u>36,082</u>

- (i) 該款項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獎勵。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於損益內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時於損益確認。
- (ii)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發佈並自2011年1月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企業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可予退還。
- (iii) 該款項主要包括 貴集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6,836)	5,528	(2,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1,761)	3,237	96,689
匯兌差異淨額	(10,381)	(13,138)	16,70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1,037	(68)	313
其他	(5)	1,091	(349)
	<u>(17,946)</u>	<u>(3,350)</u>	<u>110,491</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2,325,226	3,159,318	4,986,31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26,823	476,878	873,940
外部加工成本	143,014	205,476	230,465
折舊及攤銷	49,296	68,790	115,564
存貨減值虧損	25,670	138,275	60,544
許可費	23,855	37,539	36,278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用	23,042	46,104	67,338
專業服務費用	22,807	21,101	25,843
公用事業成本	19,596	23,233	39,090
運輸及倉儲成本	11,389	12,782	17,387
核數師薪酬	—	1,055	1,855
其他開支	<u>32,830</u>	<u>42,136</u>	<u>77,496</u>
	<u>2,903,548</u>	<u>4,232,687</u>	<u>6,532,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96,950	305,556	471,83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951	14,012	24,134
股份支付費用(ii)	7,051	130,870	338,05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i)	8,177	13,982	26,385
其他僱員福利	7,694	12,458	13,537
	<u>226,823</u>	<u>476,878</u>	<u>873,940</u>

(i) 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按個別僱員特定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ii) 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成思先生	—	1,166	28	13	—	1,207
何瀚先生	—	1,166	16	11	—	1,193
徐騫先生	—	1,763	8	10	—	1,781
非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	—	—	—	—	—	—
王贊章先生	—	—	—	—	—	—
趙昆峰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軍鋒先生	80	—	—	—	—	80
方吉楨先生	80	—	—	—	—	80
譚立峰先生	80	—	—	—	—	80
監事：						
王攀先生	—	328	8	33	—	369
羅雪先生	—	—	—	—	—	—
李帥鐸先生	—	324	8	10	114	456
總計	<u>240</u>	<u>4,747</u>	<u>68</u>	<u>77</u>	<u>114</u>	<u>5,2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成思先生	—	2,740	28	14	15,616	18,398
何瀚先生	—	2,336	17	11	13,985	16,349
徐騫先生	—	2,036	8	10	8,641	10,695
非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	—	—	—	—	—	—
王贊章先生	—	—	—	—	—	—
趙昆峰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軍鋒先生(i)	80	—	—	—	—	80
方吉楨先生	80	—	—	—	—	80
譚立峰先生	80	—	—	—	—	80
陳新先生(ii)	—	—	—	—	—	—
監事：						
王攀先生	—	438	29	51	—	518
羅雪先生	—	—	—	—	—	—
李帥鐸先生	—	478	19	25	28	550
總計	240	8,028	101	111	38,270	46,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成思先生	—	3,655	29	14	52,649	56,347
何瀚先生	—	3,236	19	11	48,505	51,771
徐騫先生	—	7,106	10	9	5,871	12,996
王燦先生(iv)	—	2,010	63	53	15,146	17,272
非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	—	—	—	—	—	—
王贊章先生(iii)	—	—	—	—	—	—
趙昆峰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ii)	98	—	—	—	—	98
王源先生(v)	18	—	—	—	—	18
方吉楨先生	80	—	—	—	—	80
譚立峰先生	80	—	—	—	—	80
監事：						
王攀先生	—	465	26	53	—	544
羅雪先生	—	—	—	—	—	—
李帥鐸先生	—	415	10	30	—	455
總計	276	16,887	157	170	122,171	139,661

(i) 常軍鋒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陳新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辭任。

(iii) 王贊章先生於2024年4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王燦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 王源先生則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及4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0(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其餘3名、2名及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	1,959	2,469	1,380
股份支付費用	<u>5,661</u>	<u>10,916</u>	<u>13,900</u>
	<u>7,620</u>	<u>13,385</u>	<u>15,280</u>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的上述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u>—</u>	<u>—</u>	<u>1</u>
總計	<u>3</u>	<u>2</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以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477</u>	<u>4,341</u>	<u>7,307</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2)	(543)	(755)
借款利息開支	(29,200)	(112,774)	(145,287)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24,356	1,450	818
銀行財務費用	<u>(56)</u>	<u>(1,363)</u>	<u>(1,987)</u>
	<u>(5,282)</u>	<u>(113,230)</u>	<u>(147,211)</u>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355
遞延所得稅	<u>(4,214)</u>	<u>(111,161)</u>	<u>29,180</u>
	<u>(4,214)</u>	<u>(111,161)</u>	<u>29,535</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合併實體利潤適用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67,004</u>	<u>(742,028)</u>	<u>164,779</u>
按 貴公司中國稅率(15%)計算	10,051	(111,304)	24,717
子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a)	(1,401)	(3,759)	52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調整過往期間所得稅	—	(46)	350
稅率調整	—	3,882	(1,482)
不可扣稅開支	1,449	634	87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504	25,449	55,180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u>(14,817)</u>	<u>(26,017)</u>	<u>(50,635)</u>
	<u>(4,214)</u>	<u>(111,161)</u>	<u>29,5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實體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符合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彼等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三年。此項資格要求彼等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貴公司將為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而貴公司認為，三年期滿後，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仍有極大可能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條件。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年度起按1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截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成為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的實體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就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75%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應課稅收入的餘下25%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子公司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

貴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主要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21年1月起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的稅率16.5%繳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稅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d)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了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的範圍內。待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 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及每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 貴集團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確認及披露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

貴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13.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71,218	(624,359)	161,2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7,296</u>	<u>430,329</u>	<u>430,336</u>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18</u>	<u>(1.45)</u>	<u>0.37</u>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u>71,218</u>	<u>(624,359)</u>	<u>161,23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7,296	430,329	430,336
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千股）	<u>—</u>	<u>—</u>	<u>5,602</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387,296</u>	<u>430,329</u>	<u>435,938</u>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18</u>	<u>(1.45)</u>	<u>0.3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單位未計入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因其納入計算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廣東泰來封測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泰來封測」)	中國內地	人民幣493,000元／ 人民幣493,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先進封裝及模塊製造
2 成都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存儲產品開發及測試
3 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000美元／ 3,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海外採購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2022年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4年
		2023年		
1 廣東泰來封測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築信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南粵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深圳南粵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 成都佰維存儲科技 有限公司(a)	四川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
3 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	信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執業會計師)	信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執業會計師)		Kristine Wo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由於該實體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概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u>239,670</u>	<u>345,740</u>	<u>828,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55,361	273,897	4,149	41,233	105,392	22,365	702,397
累計折舊	(2,246)	(113,527)	(2,084)	(21,366)	—	(14,245)	(153,468)
賬面值	253,115	160,370	2,065	19,867	105,392	8,120	548,9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53,115	160,370	2,065	19,867	105,392	8,120	548,929
添置	454	104,902	—	18,691	97,106	5,133	226,2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31,053	—	—	—	(31,053)	—	—
處置	—	(304)	(340)	(65)	—	—	(709)
折舊費用	(6,434)	(24,015)	(450)	(8,512)	—	(3,056)	(42,467)
年末賬面值	278,188	240,953	1,275	29,981	171,445	10,197	732,03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86,868	376,693	2,931	59,538	171,445	27,498	924,973
累計折舊	(8,680)	(135,740)	(1,656)	(29,557)	—	(17,301)	(192,934)
賬面值	278,188	240,953	1,275	29,981	171,445	10,197	732,039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6,868	376,693	2,931	59,538	171,445	27,498	924,973
累計折舊	(8,680)	(135,740)	(1,656)	(29,557)	—	(17,301)	(192,934)
賬面值	278,188	240,953	1,275	29,981	171,445	10,197	732,0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78,188	240,953	1,275	29,981	171,445	10,197	732,039
添置	2,391	31,179	1,025	12,656	406,375	4,289	457,9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0,612	171,918	—	—	(302,530)	—	—
處置	—	(57)	—	(94)	—	(644)	(795)
折舊費用	(8,790)	(34,490)	(753)	(7,345)	—	(5,767)	(57,145)
年末賬面值	402,401	409,503	1,547	35,198	275,290	8,075	1,132,0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9,871	579,061	3,956	71,437	275,290	31,143	1,380,758
累計折舊	(17,470)	(169,558)	(2,409)	(36,239)	—	(23,068)	(248,744)
賬面值	402,401	409,503	1,547	35,198	275,290	8,075	1,132,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19,871	579,061	3,956	71,437	275,290	31,143	1,380,758
累計折舊	(17,470)	(169,558)	(2,409)	(36,239)	—	(23,068)	(248,744)
賬面值	<u>402,401</u>	<u>409,503</u>	<u>1,547</u>	<u>35,198</u>	<u>275,290</u>	<u>8,075</u>	<u>1,132,01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02,401	409,503	1,547	35,198	275,290	8,075	1,132,014
添置	4,015	4,788	2,020	9,558	478,503	10,914	509,7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5,183	370,826	—	24,000	(400,009)	—	—
處置	—	(281)	(136)	(102)	—	—	(519)
折舊費用	(10,474)	(64,060)	(790)	(14,071)	—	(7,321)	(96,716)
年末賬面值	<u>401,125</u>	<u>720,776</u>	<u>2,641</u>	<u>54,583</u>	<u>353,784</u>	<u>11,668</u>	<u>1,544,57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9,069	949,796	4,393	104,518	353,784	42,057	1,883,617
累計折舊	(27,944)	(229,020)	(1,752)	(49,935)	—	(30,389)	(339,040)
賬面值	<u>401,125</u>	<u>720,776</u>	<u>2,641</u>	<u>54,583</u>	<u>353,784</u>	<u>11,668</u>	<u>1,544,577</u>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房屋	45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5,786	38,999	71,6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1	334	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22	5,928	11,962
研發開支	<u>10,098</u>	<u>11,884</u>	<u>12,849</u>
	<u>42,467</u>	<u>57,145</u>	<u>96,716</u>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7,742,000元、人民幣297,942,000元及人民幣356,7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得有抵押銀行借款。

貴公司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0,360	4,149	22,519	7,624	22,251	226,903
累計折舊	<u>(111,524)</u>	<u>(2,084)</u>	<u>(15,457)</u>	<u>—</u>	<u>(14,196)</u>	<u>(143,261)</u>
賬面值	<u>58,836</u>	<u>2,065</u>	<u>7,062</u>	<u>7,624</u>	<u>8,055</u>	<u>83,64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8,836	2,065	7,062	7,624	8,055	83,642
添置	—	—	6,480	12,328	3,779	22,58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211	—	831	(19,042)	—	—
處置	(304)	(340)	(18)	—	—	(662)
折舊費用	<u>(10,787)</u>	<u>(451)</u>	<u>(3,317)</u>	<u>—</u>	<u>(2,855)</u>	<u>(17,410)</u>
年末賬面值	<u>65,956</u>	<u>1,274</u>	<u>11,038</u>	<u>910</u>	<u>8,979</u>	<u>88,15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6,465	2,931	29,492	910	26,030	245,828
累計折舊	<u>(120,509)</u>	<u>(1,657)</u>	<u>(18,454)</u>	<u>—</u>	<u>(17,051)</u>	<u>(157,671)</u>
賬面值	<u>65,956</u>	<u>1,274</u>	<u>11,038</u>	<u>910</u>	<u>8,979</u>	<u>88,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6,465	2,931	29,492	910	26,030	245,828
累計折舊	(120,509)	(1,657)	(18,454)	—	(17,051)	(157,671)
賬面值	65,956	1,274	11,038	910	8,979	88,1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5,956	1,274	11,038	910	8,979	88,157
添置	5,510	747	3,487	—	1,096	10,8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910	—	—	(910)	—	—
處置	(57)	—	(90)	—	—	(147)
折舊費用	(9,666)	(703)	(3,669)	—	(5,135)	(19,173)
年末賬面值	62,653	1,318	10,766	—	4,940	79,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2,157	3,678	32,658	—	27,126	255,619
累計折舊	(129,504)	(2,360)	(21,892)	—	(22,186)	(175,942)
賬面值	62,653	1,318	10,766	—	4,940	79,677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2,157	3,678	32,658	—	27,126	255,619
累計折舊	(129,504)	(2,360)	(21,892)	—	(22,186)	(175,942)
賬面值	62,653	1,318	10,766	—	4,940	79,6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2,653	1,318	10,766	—	4,940	79,677
添置	—	1,850	1,516	11,395	2,790	17,551
轉出在建工程	7,085	—	4,310	(11,395)	—	—
處置	(281)	(136)	(101)	—	—	(518)
折舊費用	(10,528)	(714)	(4,188)	—	(4,917)	(20,347)
年末賬面值	58,929	2,318	12,303	—	2,813	76,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4,362	3,944	38,011	—	29,916	266,233
累計折舊	(135,433)	(1,626)	(25,708)	—	(27,103)	(189,870)
賬面值	58,929	2,318	12,303	—	2,813	76,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121	12,827	92,384
房屋	<u>7,739</u>	<u>14,147</u>	<u>16,552</u>
	<u>20,860</u>	<u>26,974</u>	<u>108,936</u>
租賃負債			
流動	3,968	7,079	8,052
非流動	<u>4,243</u>	<u>7,572</u>	<u>10,107</u>
	<u>8,211</u>	<u>14,651</u>	<u>18,15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000元、人民幣13,613,000元及人民幣93,506,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1,000元、人民幣12,827,000元及人民幣12,5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獲得有抵押銀行借款。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95	7,499	11,486
利息開支 (附註11)	382	543	755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未計入租賃負債)	<u>107</u>	<u>586</u>	<u>263</u>
	<u>5,284</u>	<u>8,628</u>	<u>12,50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7,000元、人民幣8,302,000元及人民幣12,338,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及辦公室。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至6年。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161	2,262	15,423
累計攤銷	<u>(6,761)</u>	<u>(2,075)</u>	<u>(8,836)</u>
賬面值	<u>6,400</u>	<u>187</u>	<u>6,58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400	187	6,587
添置	30,181	276	30,457
攤銷費用	<u>(2,030)</u>	<u>(4)</u>	<u>(2,034)</u>
年末賬面值	<u>34,551</u>	<u>459</u>	<u>35,01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3,342	2,538	45,880
累計攤銷	<u>(8,791)</u>	<u>(2,079)</u>	<u>(10,870)</u>
賬面值	<u>34,551</u>	<u>459</u>	<u>35,01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4,551	459	35,010
添置	17,295	637	17,932
攤銷費用	<u>(4,057)</u>	<u>(89)</u>	<u>(4,146)</u>
年末賬面值	<u>47,789</u>	<u>1,007</u>	<u>48,7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0,637	3,175	63,812
累計攤銷	<u>(12,848)</u>	<u>(2,168)</u>	<u>(15,016)</u>
賬面值	<u>47,789</u>	<u>1,007</u>	<u>48,79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7,789	1,007	48,796
添置	38,249	10	38,259
攤銷費用	<u>(7,144)</u>	<u>(218)</u>	<u>(7,362)</u>
年末賬面值	<u>78,894</u>	<u>799</u>	<u>79,6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8,886	3,185	102,071
累計攤銷	<u>(19,992)</u>	<u>(2,386)</u>	<u>(22,378)</u>
賬面值	<u>78,894</u>	<u>799</u>	<u>79,6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攤銷開支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	45	5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16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	1,152	1,469
研發開支	<u>1,280</u>	<u>2,933</u>	<u>5,266</u>
	<u>2,034</u>	<u>4,146</u>	<u>7,362</u>

(b) 攤銷方法與期間

(i)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 許可權

許可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初步按為獲得許可而提供的代價於獲得時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10年
許可權	5年

(c)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標準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證明產品將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歸屬於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320
累計攤銷	<u>(5,673)</u>

賬面值	<u>5,64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647
添置	8,591
攤銷費用	<u>(1,222)</u>

年末賬面值	<u>13,01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9,911
累計攤銷	<u>(6,895)</u>

賬面值	<u>13,01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3,016
添置	508
攤銷費用	<u>(1,370)</u>

年末賬面值	<u>12,1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419
累計攤銷	<u>(8,265)</u>

賬面值	<u>12,15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2,154
添置	404
攤銷費用	<u>(1,790)</u>

年末賬面值	<u>10,7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823
累計攤銷	<u>(10,055)</u>

賬面值	<u>10,7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3.5)	—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3.5)	—	—	133,712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3.5)	—	5,147	4,85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713,889	1,089,125	1,119,659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附註22)	321,929	172,242	824,269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附註25)	108,754	205,187	38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565,849	90,313	179,323
	<u>1,710,421</u>	<u>1,563,014</u>	<u>2,642,263</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5)	1,632	1,113	14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196,031	315,676	1,169,9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8)	35,822	16,476	36,057
租賃負債 (附註17)	3,520	1,726	3,461
借款 (附註26)	1,208,377	2,931,772	2,652,245
	<u>1,445,382</u>	<u>3,266,763</u>	<u>3,861,905</u>

20.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2,568	166,549	152,445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u>	<u>(2,277)</u>	<u>(2,256)</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2,568</u>	<u>164,272</u>	<u>150,189</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	2,281	16,71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u>	<u>(2,277)</u>	<u>(2,25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0</u>	<u>4</u>	<u>14,459</u>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962	25,782	571	—	46,31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u>788</u>	<u>6,036</u>	<u>(571)</u>	<u>—</u>	<u>6,25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750</u>	<u>31,818</u>	<u>—</u>	<u>—</u>	<u>52,568</u>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50	31,818	—	—	52,568
計入損益(附註12)	<u>18,731</u>	<u>90,750</u>	<u>2,135</u>	<u>2,365</u>	<u>113,9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9,481</u>	<u>122,568</u>	<u>2,135</u>	<u>2,365</u>	<u>166,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稅項虧損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481	122,568	2,135	2,365	166,549
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					
(附註12)	6,183	(24,732)	4,325	120	(14,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45,664	97,836	6,460	2,485	152,445
(b)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				
	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	—	20	20	20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0	20	20
	公允				
	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20	20	20
自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2)	—	2,281	(20)	2,261	2,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81	—	2,281	2,281
	公允				
	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281	—	2,281	2,281
自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2)	14,459	(25)	—	14,434	14,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59	2,256	—	16,715	16,7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該等項目由若干不太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子公司產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可抵扣虧損	1,690	12,192	54,64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548</u>	<u>129,645</u>	<u>418,075</u>
	<u>2,238</u>	<u>141,837</u>	<u>472,717</u>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根據預期屆滿日期計算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	3	3
2027年	1,687	25	24
2028年	—	12,164	7,052
2029年	—	—	31,445
無限期	<u>—</u>	<u>—</u>	<u>16,118</u>
	<u>1,690</u>	<u>12,192</u>	<u>54,642</u>

貴公司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9,065	90,226	77,336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u>	<u>(233)</u>	<u>(519)</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9,065</u>	<u>89,993</u>	<u>76,817</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33	14,973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u>	<u>(233)</u>	<u>(519)</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14,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837	—	—	14,837
計入損益	<u>2,101</u>	<u>2,127</u>	<u>—</u>	<u>4,2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938</u>	<u>2,127</u>	<u>—</u>	<u>19,065</u>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938	2,127	—	19,065
計入損益	<u>15,656</u>	<u>55,246</u>	<u>259</u>	<u>71,1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594</u>	<u>57,373</u>	<u>259</u>	<u>90,226</u>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594	57,373	259	90,22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875)</u>	<u>(12,275)</u>	<u>260</u>	<u>(12,8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1,719</u>	<u>45,098</u>	<u>519</u>	<u>77,336</u>

(b)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自損益扣除	<u>—</u>	<u>233</u>	<u>2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33</u>	<u>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33	233
自損益扣除	14,444	296	14,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44	529	14,97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4,702	621,551	826,841
減：信貸虧損準備	(7,477)	(7,874)	(11,630)
	527,225	613,677	815,211

(a)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38	7,477	7,874
已確認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4,750	1,428	3,692
貨幣換算差額	489	70	64
虧損準備的撤銷	—	(1,101)	—
於年末	7,477	7,874	11,630

(b) 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最長90天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1,876	582,982	791,904
3個月至1年	36,560	37,569	28,245
1至2年	6,077	362	6,151
2至3年	35	635	—
3年以上	154	3	541
	534,702	621,551	826,8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評估	<u>534,702</u>	<u>7,477</u>	1.40%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評估	<u>621,551</u>	<u>7,874</u>	1.27%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評估	823,104	9,843	1.20%
個別評估	<u>3,737</u>	<u>1,787</u>	47.82%
	<u>826,841</u>	<u>11,630</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0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715,917	892,024	1,123,029
減：信貸虧損準備	<u>(2,028)</u>	<u>(2,899)</u>	<u>(3,370)</u>
	<u>713,889</u>	<u>1,089,125</u>	<u>1,119,659</u>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僅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貴公司評估概無與其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貴公司預期不會因該等聲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5,539	879,721	1,114,468
3個月至1年	328	12,303	8,069
1至2年	<u>50</u>	<u>—</u>	<u>492</u>
	<u>715,917</u>	<u>892,024</u>	<u>1,123,0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商品的預付款項	160,725	183,411	101,578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保證金	15,446	27,391	20,752
出口退稅款	37,790	20,036	64,675
其他	3,290	2,968	3,880
	56,526	50,395	89,307
	217,251	233,806	190,885
減：信貸虧損準備	(1,809)	(2,253)	(3,540)
	215,442	231,553	187,345

(a)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信貸虧損率	1.31%	10.00%	32.25%	
賬面總值	48,726	6,047	1,753	56,526
虧損準備	639	605	565	1,809
於2023年12月31日				
信貸虧損率	1.50%	10.00%	23.26%	
賬面總值	42,439	1,762	6,194	50,395
虧損準備	636	176	1,441	2,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信貸虧損率	1.09%	10.00%	43.15%	
賬面總值	81,365	2,330	5,612	89,307
虧損準備	885	233	2,422	3,540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578	1,809	2,253
已確認虧損準備淨額	1,410	411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179)	33	66
虧損準備的撤減	—	—	(46)
年末虧損準備	1,809	2,253	3,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商品的預付款項	<u>6,981</u>	<u>136,041</u>	<u>40,828</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	315,278	167,635	821,419
出口退稅款	37,790	20,036	64,675
押金保證金	5,082	4,008	1,827
其他	<u>2,240</u>	<u>1,251</u>	<u>1,358</u>
	<u>360,390</u>	<u>192,930</u>	<u>889,279</u>
	367,371	328,971	930,107
減：信貸虧損準備	<u>(1,049)</u>	<u>(852)</u>	<u>(982)</u>
	<u><u>366,322</u></u>	<u><u>328,119</u></u>	<u><u>929,125</u></u>

23.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企業所得稅	15,870	7,322	8,34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2,676	128,870	203,415
其他	<u>—</u>	<u>—</u>	<u>2,834</u>
	<u><u>28,546</u></u>	<u><u>136,192</u></u>	<u><u>214,590</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265	16,256	311,747
其他	<u>13,133</u>	<u>13,509</u>	<u>22,500</u>
	<u><u>37,398</u></u>	<u><u>29,765</u></u>	<u><u>334,24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企業所得稅	14,011	5,432	16,09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83,475	92,698
其他	—	—	2,629
	<u>14,011</u>	<u>88,907</u>	<u>111,42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43	3,949	7,002
其他	8,466	6,664	7,870
	<u>9,109</u>	<u>10,613</u>	<u>14,872</u>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278,984	1,870,938	2,170,443
原材料	614,781	1,413,826	1,047,488
在產品	104,146	362,810	367,104
半成品	45,308	63,594	79,451
委託加工物資	27,414	76,991	109,483
發出商品	5,832	6,931	40,336
低值耗材	<u>4,340</u>	<u>6,178</u>	<u>6,807</u>
	2,080,805	3,801,268	3,821,112
減：減值撥備	<u>(126,717)</u>	<u>(249,049)</u>	<u>(283,761)</u>
	<u>1,954,088</u>	<u>3,552,219</u>	<u>3,537,351</u>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635,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有抵押銀行借款。

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562,446	3,508,746	5,451,525
存貨減值虧損	<u>25,670</u>	<u>138,275</u>	<u>60,544</u>
	<u>2,588,116</u>	<u>3,647,021</u>	<u>5,512,0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121,685	1,666,134	1,857,083
原材料	604,027	1,246,331	595,633
在產品	100,627	343,594	465,932
半成品	45,124	63,173	—
委託加工物資	6,524	15,998	—
發出商品	2,136	298	17,915
低值耗材	2,171	1,568	3,665
	<u>1,882,294</u>	<u>3,337,096</u>	<u>2,940,228</u>
減：減值撥備	<u>(109,845)</u>	<u>(213,539)</u>	<u>(207,111)</u>
	<u>1,772,449</u>	<u>3,123,557</u>	<u>2,733,117</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024	339,272	794,022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i)	<u>(107,947)</u>	<u>(207,130)</u>	<u>(382,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0,077</u>	<u>132,142</u>	<u>411,142</u>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7,947,000元、人民幣207,130,000元及人民幣382,880,000元主要抵押作為承兌票據、信用證押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銀行融資的擔保。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6,228	276,495	740,854
美元	61,299	61,843	51,839
港元	269	78	551
歐元	89	518	490
其他貨幣	139	338	288
	<u>798,024</u>	<u>339,272</u>	<u>794,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603	295,500	559,770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108,754)	(205,187)	(38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5,849</u>	<u>90,313</u>	<u>179,323</u>

26.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	1,483,268	3,008,086	3,851,925
— 無抵押	103,861	552,399	622,347
應付利息	<u>1,089</u>	<u>4,557</u>	<u>8,247</u>
	<u>1,588,218</u>	<u>3,565,042</u>	<u>4,482,519</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60,135)	(261,590)	(266,267)
短期借款	<u>(1,148,339)</u>	<u>(2,800,452)</u>	<u>(3,287,969)</u>
	<u>(1,208,474)</u>	<u>(3,062,042)</u>	<u>(3,554,236)</u>
	<u>379,744</u>	<u>503,000</u>	<u>928,283</u>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45%至4.70%、2.00%至8.50%及0.85%至10.8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75%至6.90%、3.75%至7.40%及2.70%至4.15%。

-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孫成思先生（「孫先生」）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562,421,000元的借款；(ii)由孫先生及龔麗麗女士、孫日欣先生及徐林仙女士（均為孫先生的近親）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52,583,000元的借款；(iii)由孫先生及廣東泰來封測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252,000,000元的借款；(iv)由孫先生、孫日欣先生、徐林仙女士及廣東泰來封測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30,992,000元的借款；(v)以銀行存款為抵押，並由孫先生、龔麗麗女士、孫日欣先生、徐林仙女士及廣東泰來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241,492,000元的借款；(vi)以土地使用權為抵押，並由孫先生及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268,780,000元的借款；(vii)以房屋為抵押，並由孫先生及廣東泰來封測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75,000,000元的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主要包括：(i)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1,850,686,000元的借款；(ii)由孫先生及廣東泰來封測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461,000,000元的借款；(iii)以房屋為抵押，並由孫先生及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借款；(iv)以銀行存款為抵押，並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246,400,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主要包括：(i)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2,511,014,000元的借款；(ii)由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97,143,000元的借款；(iii)由孫先生及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209,950,000元的借款；(iv)以房屋、機械及設備為抵押，並由孫先生及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852,859,000元的借款；(v)以銀行存款為抵押，並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的借款；(vi)以存貨為抵押，並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約人民幣47,959,000元的借款。在由孫先生擔保的借款中，本金約人民幣3,544,832,000元的借款將於H股[編纂]後解除擔保，而本金約人民幣209,950,000元的剩餘借款將繼續由其提供擔保。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08,474	3,062,042	3,554,236
1至2年	204,898	253,000	106,078
2至5年	149,868	250,000	150,000
5年以上	24,978	—	672,205
	<u>1,588,218</u>	<u>3,565,042</u>	<u>4,482,519</u>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顯著差異，原因是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這些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	1,128,877	2,807,905	2,264,405
— 無抵押	78,752	120,000	384,344
應付利息	<u>748</u>	<u>3,867</u>	<u>3,496</u>
	<u>1,208,377</u>	<u>2,931,772</u>	<u>2,652,245</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5,157)	(161,012)	(153,174)
短期借款	<u>(1,018,575)</u>	<u>(2,617,760)</u>	<u>(2,499,071)</u>
	<u>(1,053,732)</u>	<u>(2,778,772)</u>	<u>(2,652,245)</u>
	<u>154,645</u>	<u>153,0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5,135	691,742	685,304
應付票據	<u>11,841</u>	<u>9,055</u>	<u>124,046</u>
	<u>306,976</u>	<u>700,797</u>	<u>809,350</u>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設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974,000元、人民幣122,122,000元及人民幣116,503,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1,906	530,768	486,881
3個月至1年	90,609	104,198	172,372
1至2年	31,702	52,885	21,045
2至3年	138	3,891	5,006
3年以上	<u>780</u>	<u>—</u>	<u>—</u>
	<u>295,135</u>	<u>691,742</u>	<u>685,30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190	114,317	511,277
應付票據	<u>61,841</u>	<u>201,359</u>	<u>658,718</u>
	<u>196,031</u>	<u>315,676</u>	<u>1,169,99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設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9,332,000元、人民幣2,539,000元及人民幣1,1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3,849	104,851	501,325
3個月至1年	27,160	6,633	8,046
1至2年	2,686	143	613
2至3年	38	2,690	1,293
3年以上	457	—	—
	<u>134,190</u>	<u>114,317</u>	<u>511,277</u>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18,602	34,884	53,195
除應付所得稅外的稅項	5,028	8,047	69,422
押金保證金	135	40,094	6,617
上市開支 — A股	26,13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u>5,215</u>	<u>13,972</u>	<u>24,415</u>
	<u>55,112</u>	<u>96,997</u>	<u>153,6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8,891	3,795	27,730
薪金、工資及福利	8,644	14,651	21,409
除應付所得稅外的稅項	4,097	1,671	66,855
押金保證金	25	4,470	2,332
上市開支 — A股	26,13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u>774</u>	<u>8,211</u>	<u>5,995</u>
	<u>48,563</u>	<u>32,798</u>	<u>124,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387,296	387,296	430,329	430,329	430,329	430,329
已發行股份(i)	43,033	43,033	—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股份	—	—	—	—	1,614	1,614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	(703)	(703)
於年末	<u>430,329</u>	<u>430,329</u>	<u>430,329</u>	<u>430,329</u>	<u>431,240</u>	<u>431,240</u>

- (i) 2022年12月，貴公司通過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3.99元的價格發行約43,033,000股新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02,03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79,37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22,6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3,033,000元計入股本，約人民幣479,62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30.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3月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向23名激勵對象授予1,350,000股限制性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35元。根據該計劃，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歸屬，禁售期為3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年初	1,210	1,210	—
已授予	—	—	—
已歸屬	—	(1,185)	—
已失效	—	(25)	—
於年末	<u>1,210</u>	<u>—</u>	<u>—</u>

根據2023年8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向230名激勵對象授予11,190,000份股份期權，每份購股權有權購買1股貴公司普通股。授予日為2023年8月8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2.33元。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歸屬。購股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按不同歸屬服務期歸屬：i) 15%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ii) 4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及iii) 40%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4年3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15,000,000份股份期權，每份購股權有權購買1股貴公司普通股。授予日為2024年3月14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6.00元。首次授予方面，向10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12,350,000份股份期權；而預留授予部分，則向353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2,650,000份股份期權。預留授予日為2024年5月7日。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歸屬。購股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按不同歸屬服務期歸屬：i) 30%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ii) 30%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及iii) 40%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歸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年初	—	—	11,123
已授出	—	11,190	15,000
已行使	—	—	(1,614)
已失效	—	(67)	(427)
於年末	—	11,123	24,08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1.86年及1.23年。

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估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8月	2024年3月	2024年5月
預期價格波動	12.91%–14.91%	13.32%–15.09%	13.50%–14.5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至3年	1至3年	1至3年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1.50%–2.75%
股息率	0.00%	0.00%	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人民幣元)	69.29	51.00	51.09

可比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的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指發行日期及到期日與其他相關授出日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產生的總開支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088	142,780	(481,579)
年內利潤／(虧損)	71,218	(624,359)	161,2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6,526)	—	—
於年末	<u>142,780</u>	<u>(481,579)</u>	<u>(320,34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186	171,922	(230,597)
年內利潤／(虧損)	65,262	(402,519)	110,4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6,526)	—	—
於年末	<u>171,922</u>	<u>(230,597)</u>	<u>(120,170)</u>

32.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34,858	15,513	1,131	2,471	1,353,973
外匯差額	—	—	1,271	—	1,271
已發行股份(附註29(i))	479,627	—	—	—	479,627
股份支付費用	—	—	—	7,051	7,0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26	—	—	6,52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14,485</u>	<u>22,039</u>	<u>2,402</u>	<u>9,522</u>	<u>1,848,4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14,485	22,039	2,402	9,522	1,848,448
外匯差額	—	—	(438)	—	(438)
股份支付費用	—	—	—	130,870	130,87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665	66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14,485</u>	<u>22,039</u>	<u>1,964</u>	<u>141,057</u>	<u>1,979,545</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14,485	22,039	1,964	141,057	1,979,545
外匯差額	—	—	(1,476)	—	(1,476)
股份支付費用	—	—	—	323,905	323,905
行使購股權	111,316	—	—	(93,019)	18,297
股份購回及註銷	<u>(19,297)</u>	<u>—</u>	<u>—</u>	<u>—</u>	<u>(19,297)</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06,504</u>	<u>22,039</u>	<u>488</u>	<u>371,943</u>	<u>2,300,974</u>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收益結餘為境外經營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34,858	15,513	2,471	1,352,842
已發行股份 (附註29(i))	479,627	—	—	479,627
股份支付費用	—	—	7,051	7,0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26	—	6,52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14,485	22,039	9,522	1,846,04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14,485	22,039	9,522	1,846,046
股份支付費用	—	—	130,870	130,87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14,485	22,039	140,392	1,976,9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14,485	22,039	140,392	1,976,916
股份支付費用	—	—	338,054	338,054
行使購股權	111,316	—	(93,019)	18,297
股份購回及註銷	(19,297)	—	—	(19,29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06,504	22,039	385,427	2,313,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7,004	(742,028)	164,7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601)	(5,703)	(7,916)
財務成本	5,282	113,230	147,211
折舊及攤銷	49,296	68,790	115,5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1,037)	68	(3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60	1,839	4,959
存貨減值虧損	25,670	138,275	60,544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8,597	(8,765)	(93,8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81	13,138	(16,703)
股份支付費用	7,051	130,870	338,05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83,877)	(490,392)	(351,04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820)	724,407	216,234
存貨增加	(386,927)	(1,736,778)	(46,26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674,821)</u>	<u>(1,793,049)</u>	<u>531,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債務淨額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2,502	8,518	531,020
融資現金流量	1,037,562	(3,918)	1,033,644
已付利息	(39,070)	(382)	(39,452)
應計利息	29,200	382	29,582
其他非現金變動	38,024	3,611	41,6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8,218	8,211	1,596,429
於2023年1月1日	1,588,218	8,211	1,596,429
融資現金流量	1,971,527	(7,173)	1,964,354
已付利息	(112,170)	(543)	(112,713)
應計利息	112,774	543	113,317
其他非現金變動	4,693	13,613	18,306
於2023年12月31日	3,565,042	14,651	3,579,693
於2024年1月1日	3,565,042	14,651	3,579,693
融資現金流量	920,488	(11,320)	909,168
已付利息	(145,589)	(755)	(146,344)
應計利息	145,287	755	146,042
其他非現金變動	(2,709)	14,828	12,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2,519	18,159	4,500,678

34. 或有事項及承擔

34.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承擔或有負債。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預計，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計提撥備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或有負債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087	5,566	89,34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090,000	2,737,197
股權投資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0,000	70,000
	<u>49,087</u>	<u>3,165,566</u>	<u>2,896,544</u>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 貴集團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孫先生	實際控制人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美精藝」)	貴公司一名董事擔任該實體董事
深圳市存儲器行業協會	貴公司最終股東一名近親屬為該實體法定代表人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樂豐園餐飲管理服務部 (「惠州仲愷」)	貴公司最終股東一名一致行動人擔任該實體主要管理人員
東莞市台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台易」)	貴公司一名董事擔任該實體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和美精藝	29,521	34,090	34,570
東莞台易	—	—	7
	<u>29,521</u>	<u>34,090</u>	<u>34,577</u>
接受服務：			
惠州仲愷	<u>2,835</u>	<u>7,744</u>	<u>8,082</u>
贊助費：			
深圳市存儲器行業協會	<u>200</u>	<u>340</u>	<u>519</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和美精藝	<u>6,257</u>	<u>7,875</u>	<u>11,233</u>
其他應付款項：			
惠州仲愷	<u>1,038</u>	<u>1,567</u>	<u>624</u>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惟與僱員福利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0(a)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7,361	11,000	21,964
退休福利	120	152	220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67	201	255
股份支付費用	457	46,231	141,601
	<u>8,105</u>	<u>57,584</u>	<u>164,04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薪酬約人民幣739,000元、人民幣1,868,000元及人民幣1,057,000元於年末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股份支付包括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股權結算)，見附註30。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 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因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5,443,000股新普通股。

37.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投票權，則 貴集團僅在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以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情況)。

合併子公司賬目於 貴公司取得對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項，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子公司的業績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出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許可權。其初始按成本或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貴集團將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

於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時，管理層考慮(i)估計該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ii)根據市場中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的開支，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並有意向及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擁有完成開發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擁有較短到期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貴集團根據合同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合同資產按照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述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轉為無條件時重分類至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負債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已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會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非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綜合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股本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若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收益，則在該投資終止確認後，相關公允價值損益不會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附註3.2的信用風險。

(10)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僅在 貴集團當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的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方予以抵銷並以淨額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此外， 貴集團亦簽訂了若干不符合抵銷標準，但在特定情況下(如破產或合同終止)仍允許對相關金額進行抵銷的安排。

(11) 履約成本

貴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就履行合同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履約成本：

-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履約成本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惟以已確認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為限：

- 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12) 存貨

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將產生的必要成本計算。

(13) 股本

股本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期末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15) 借款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於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規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6)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債務中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因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

(17) 員工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員工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員工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指 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是除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包括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界定福利計劃則為若干海外子公司提供國家監理保險體系以外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社會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員工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養老金。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8)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可以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 貴集團透過支付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接受服務的代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為換取員工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員工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緊隨授出後歸屬的工具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就以完成服務或履行績效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而言，其計量方式為根據 貴集團在等待期內報告期末每日作出的最佳估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確認期內提供的服務，並相應計入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0。

不會就因未達成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就股份支付協議項下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在其他表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應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被修改，則至少會確認所獲得的服務，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所授予的工具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員工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之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溢價或折讓，或按計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其他差額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金融工具當期賬面金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有關計算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利率計算。

(21)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按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成分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 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限制)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25) 租賃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不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 貴集團將租賃土地的任何預付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 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權利）；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第IA-1至IA-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僅供參考。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A-[•]至IA-[•]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經選定解釋性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且因此無法確保吾等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3,912,337	3,440,780
銷售成本	8	<u>(3,563,695)</u>	<u>(2,571,596)</u>
毛利		348,642	869,1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75,742)	(149,2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30,506)	(117,909)
研發開支	8	(272,929)	(210,3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42)	(1,687)
其他收入	6	14,591	16,4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u>(12,826)</u>	<u>6,669</u>
經營(虧損)/利潤		<u>(233,212)</u>	<u>413,119</u>
財務收入	9	1,644	2,079
財務成本	9	<u>(77,377)</u>	<u>(71,5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08,945)	343,6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67,598</u>	<u>(70,801)</u>
期內(虧損)/利潤		<u>(241,347)</u>	<u>272,880</u>
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225,795)	283,361
— 非控股權益		<u>(15,552)</u>	<u>(10,481)</u>
		<u>(241,347)</u>	<u>272,880</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虧損)/利潤的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51)	0.66
— 攤薄		<u>(0.51)</u>	<u>0.66</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利潤	<u>(241,347)</u>	<u>272,880</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172</u>	<u>(206)</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172</u>	<u>(206)</u>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u>(240,175)</u></u>	<u><u>272,674</u></u>
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224,623)	283,155
— 非控股權益	<u>(15,552)</u>	<u>(10,481)</u>
	<u><u>(240,175)</u></u>	<u><u>272,674</u></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41,819	1,544,577
使用權資產	13	108,049	108,936
無形資產	14	85,842	79,693
遞延稅項資產	15	217,858	150,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3	133,593	5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u>848,497</u>	<u>334,24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5,658</u>	<u>2,273,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82,336	3,537,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213,095	815,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3,054	187,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3	142,007	138,995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20	569,991	382,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93,964	411,142
其他流動資產	18	<u>195,719</u>	<u>214,590</u>
流動資產總值		<u>8,320,166</u>	<u>5,687,514</u>
資產總值		<u><u>11,555,824</u></u>	<u><u>7,960,956</u></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938,116	928,283
租賃負債	13	7,642	10,107
遞延稅項負債	15	14,851	14,459
遞延收入		<u>2,320</u>	<u>3,6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62,929</u>	<u>956,498</u>
流動負債			
借款	21	3,840,132	3,554,2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411,659	809,350
合同負債	5	39,789	42,256
租賃負債	13	10,548	8,0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04	2,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6,353	1,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9,118	153,649
其他流動負債		<u>989</u>	<u>1,571</u>
流動負債總額		<u>5,381,192</u>	<u>4,573,691</u>
負債總額		<u><u>7,344,121</u></u>	<u><u>5,530,189</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61,266	431,240
儲備	26	4,288,546	2,300,974
累計虧損	25	<u>(546,141)</u>	<u>(320,346)</u>
		4,203,671	2,411,868
非控股權益		<u>8,032</u>	<u>18,899</u>
權益總額		<u><u>4,211,703</u></u>	<u><u>2,430,767</u></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11,555,824</u></u>	<u><u>7,960,956</u></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31,240	2,300,974	(320,346)	2,411,868	18,899	2,430,767
期內虧損	—	—	(225,795)	(225,795)	(15,552)	(241,347)
其他綜合收益	—	1,172	—	1,172	—	1,172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172	(225,795)	(224,623)	(15,552)	(240,175)
發行股份	30,026	1,840,660	—	1,870,686	—	1,870,6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00	200
股份支付費用	—	145,740	—	145,740	4,485	150,225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461,266</u>	<u>4,288,546</u>	<u>(546,141)</u>	<u>4,203,671</u>	<u>8,032</u>	<u>4,211,703</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30,329	1,979,545	(481,579)	1,928,295	(7,173)	1,921,122
期內利潤／(虧損)	—	—	283,361	283,361	(10,481)	272,880
其他綜合虧損	—	(206)	—	(206)	—	(206)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206)	283,361	283,155	(10,481)	272,6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4,610	34,610
股份支付費用	—	188,651	—	188,651	8,751	197,402
股份購回及註銷	(703)	(19,297)	—	(20,000)	—	(20,00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429,626</u>	<u>2,148,693</u>	<u>(198,218)</u>	<u>2,380,101</u>	<u>25,707</u>	<u>2,405,808</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702,207)	667,227
已收利息		1,644	2,079
已付所得稅		—	(19,3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0,563)	649,9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處置投資所得款項		200,000	662
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2,904	1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578	600
購買投資的付款		(278,502)	(3,9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952,392)	(244,77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7,412)	(247,4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876,21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0	34,610
借款所得款項		2,906,881	2,272,596
償還借款		(1,751,092)	(2,277,419)
已付利息		(79,068)	(42,761)
購回股份的付款		—	(20,000)
受限資金變動		(17,981)	(16,4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5,150	(49,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42	132,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353)	9,3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93,964	494,56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原名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9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2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1213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高性能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設備、PC及企業級存儲、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以及先進封測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發出的文件附錄一中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性附註。載入經選定解釋性附註旨在闡明自於2024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這些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於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2.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本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均無重大變化。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甚微。

貴集團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為資本支出、償還債務、股息派付及未來的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33,593	133,593
— 上市股權投資	—	—	135,644	135,644
— 衍生金融資產	—	6,363	—	6,363
	—	6,363	269,237	275,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6,353	—	6,353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5,800	55,800
— 上市股權投資	—	—	133,712	133,712
— 衍生金融資產	—	5,283	—	5,283
	—	5,283	189,512	194,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1,962	—	1,962

轉撥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貴集團根據相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報價或由管理層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方法。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第三級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189,512	51,130
添置	77,793	9,60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2	—
結算	—	(6,183)
期末結餘	269,237	54,551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會計政策與附錄一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並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有關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的披露。

(a)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列示按地點劃分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007,940	1,731,721
其他國家或地區	1,904,397	1,709,059
	<u>3,912,337</u>	<u>3,440,780</u>

5. 收入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產品及服務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移動及AI新興端側	1,683,009	1,870,413
PC及企業級存儲	1,365,233	1,095,137
智能汽車及其他應用	780,845	408,990
先進封測服務	83,250	66,240
	<u>3,912,337</u>	<u>3,440,780</u>

收入確認時間如下表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在某一時點：		
— 產品	3,829,087	3,374,540
— 服務	83,250	66,240
	<u>3,912,337</u>	<u>3,440,780</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a) 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銷售商品有關的合同負債	39,789	42,256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25,430	6,811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i)	3,199	12,273
增值稅(「增值稅」)即徵即退(ii)	8,415	2,645
利息收入(iii)	2,421	1,302
其他	556	234
	14,591	16,454

(i) 該款項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獎勵。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於損益內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時於損益確認。

(ii)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發佈並自2011年1月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企業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可予退還。

(iii) 該款項主要包括 貴集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附註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處置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326	(4,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40	(8,363)
匯兌差異淨額	(17,387)	19,60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26	(58)
其他	(31)	(137)
	<u>(12,826)</u>	<u>6,669</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3,236,747	2,323,023
僱員福利開支	498,318	438,044
外部加工成本	145,027	120,152
折舊及攤銷	71,912	48,619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用	36,695	23,738
專業服務費用	26,612	9,402
公用事業成本	23,712	18,104
許可費	19,419	18,444
運輸及倉儲成本	10,263	8,467
存貨減值虧損	3,591	4,000
核數師薪酬	755	—
其他開支	<u>69,821</u>	<u>37,104</u>
	<u>4,142,872</u>	<u>3,049,097</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以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644</u>	<u>2,079</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1)	(182)
借款利息開支	(77,117)	(67,100)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3	(3,584)
銀行財務費用	<u>(1,142)</u>	<u>(651)</u>
	<u>(77,377)</u>	<u>(71,517)</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321)	15,943
遞延所得稅	<u>(67,277)</u>	<u>54,858</u>
	<u>(67,598)</u>	<u>70,801</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實體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符合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於三年有效期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重新申請。貴公司將為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申請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高。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年度起按15%稅率計算。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於各年度的稅率均為25%。截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成為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就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而言，其應納稅所得額的75%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其應納稅所得額的餘下25%則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子公司分別享有相關的優惠稅務待遇。

貴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主要實體於所示各年度均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1年1月起，在計算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就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申請按200%稅前扣除（「研發加計扣除」）。

(b)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的稅率16.5%繳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司法管轄區子公司的所得稅率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適用的稅率，以估計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d)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了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貴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的範圍內。待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及每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貴集團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確認及披露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

自2025年起，貴公司子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頒佈支柱二範本規則，其實施對貴集團並無重大稅務影響。支柱二範本規則已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在貴集團內部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225,795)	283,3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2,069</u>	<u>429,769</u>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51)</u>	<u>0.66</u>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225,795)	283,3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2,069	429,769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u>—</u>	<u>1,407</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2,069</u>	<u>431,176</u>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51)</u>	<u>0.6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單位未計入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因其納入計算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	471,357	401,125
機械及設備	864,855	720,776
汽車	2,530	2,641
電子設備	61,024	54,583
在建工程	428,762	353,784
租賃物業裝修	13,291	11,668
	<u>1,841,819</u>	<u>1,544,577</u>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8,853	30,4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4	1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65	5,124
研發開支	7,326	4,434
	<u>61,188</u>	<u>40,142</u>

13.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91,429	92,384
房屋	16,620	16,552
	<u>108,049</u>	<u>108,936</u>
租賃負債		
流動	10,548	8,052
非流動	7,642	10,107
	<u>18,190</u>	<u>18,159</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351	4,254
利息開支 (附註9)	281	182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未計入租賃負債)	1,095	295
	<u>7,727</u>	<u>4,73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6,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14. 無形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軟件	85,224	78,894
許可權	618	799
	<u>85,842</u>	<u>79,693</u>

攤銷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78	1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9	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	873
研發開支	3,434	3,159
	<u>4,373</u>	<u>4,223</u>

15.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19,999	152,445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2,141)</u>	<u>(2,256)</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17,858</u>	<u>150,189</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992	16,71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2,141)</u>	<u>(2,25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4,851</u>	<u>14,459</u>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及虧損準備	38,457	45,664
稅項虧損	175,828	97,836
未變現利潤	3,429	6,460
租賃負債	<u>2,285</u>	<u>2,485</u>
	<u>219,999</u>	<u>152,445</u>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14,851	14,459
使用權資產	<u>2,141</u>	<u>2,256</u>
	<u>16,992</u>	<u>16,715</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8,945	826,841
減：信貸虧損準備	(15,850)	(11,630)
	<u>1,213,095</u>	<u>815,211</u>

(a) 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最長90天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87,022	791,904
3個月至1年	34,284	28,245
1至2年	3,305	6,151
2至3年	4,334	—
3年以上	—	541
	<u>1,228,945</u>	<u>826,841</u>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商品的預付款項	<u>203,823</u>	<u>101,578</u>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保證金	16,810	20,752
出口退稅款	—	64,675
其他	<u>5,557</u>	<u>3,880</u>
	<u>22,367</u>	<u>89,307</u>
	226,190	190,885
減：信貸虧損準備	<u>(3,136)</u>	<u>(3,540)</u>
	<u>223,054</u>	<u>187,345</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企業所得稅	8,327	8,34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79,857	203,415
其他	<u>7,535</u>	<u>2,834</u>
	<u>195,719</u>	<u>214,59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15,156	311,747
其他	<u>33,341</u>	<u>22,500</u>
	<u>848,497</u>	<u>334,247</u>

19. 存貨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341,896	2,170,443
原材料	1,286,302	1,047,488
在產品	699,082	367,104
半成品	148,420	79,451
委託加工物資	117,943	109,483
發出商品	12,794	40,336
低值耗材	<u>9,023</u>	<u>6,807</u>
	4,615,460	3,821,112
減：減值撥備	<u>(233,124)</u>	<u>(283,761)</u>
	<u>4,382,336</u>	<u>3,537,351</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3,955	794,022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i)	<u>(569,991)</u>	<u>(382,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3,964</u>	<u>411,142</u>

- (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69,991,000元及人民幣382,880,000元已抵押作為承兌票據、信用證押金及衍生工具等銀行融資的擔保。

21. 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	5,172,030	3,851,925
— 無抵押	601,721	622,347
應付利息	<u>4,497</u>	<u>8,247</u>
	<u>5,778,248</u>	<u>4,482,519</u>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41,341)	(266,267)
短期借款	<u>(3,698,791)</u>	<u>(3,287,969)</u>
	<u>(3,840,132)</u>	<u>(3,554,236)</u>
	<u>1,938,116</u>	<u>928,283</u>

- (a)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01%至4.73%及0.85%至10.8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2.70%至3.90%及2.70%至4.15%。

- (b) 於2025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主要包括：(i)由孫成思先生（「孫先生」）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2,988,983,000元的借款；(ii)由貴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63,143,000元的借款；(iii)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237,622,000元的借款；(iv)以房屋、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孫先生及貴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782,282,000元的借款。在由孫先生擔保的借款中，本金約人民幣3,874,315,000元的借款將於H股[編纂]後解除擔保，而本金約人民幣896,950,000元的剩餘借款將繼續由其提供擔保。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主要包括：(i)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2,511,014,000元的借款；(ii)由 貴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97,143,000元的借款；(iii)由孫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209,950,000元的借款；(iv)以樓宇、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並由孫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852,859,000元的借款；(v)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的借款；(vi)以存貨作抵押並由孫先生擔保的本金額約人民幣47,959,000元的借款。在由孫先生擔保的借款中，本金約人民幣3,544,832,000元的借款將於H股[編纂]後解除擔保，而本金約人民幣209,950,000元的剩餘借款將繼續由其提供擔保。

(c)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40,132	3,554,236
1至2年	358,917	106,078
2至5年	682,249	150,000
5年以上	896,950	672,205
	<u>5,778,248</u>	<u>4,482,519</u>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5,566	685,304
應付票據	<u>376,093</u>	<u>124,046</u>
	<u>1,411,659</u>	<u>809,350</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6,232	486,881
3個月至1年	325,835	172,372
1至2年	9,955	21,045
2至3年	3,544	5,006
	<u>1,035,566</u>	<u>685,304</u>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37,205	53,195
應付所得稅外的稅項	10,953	69,422
押金保證金	3,240	6,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	<u>17,720</u>	<u>24,415</u>
	<u>69,118</u>	<u>153,649</u>

24.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於期初	431,240	431,240	430,329	430,329
已發行股份(i)	30,026	30,026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u>—</u>	<u>—</u>	<u>(703)</u>	<u>(703)</u>
於期末	<u>461,266</u>	<u>461,266</u>	<u>429,626</u>	<u>429,626</u>

- (i) 於2025年4月，貴公司通過配售股份以每股人民幣63.28元的價格發行約30,026,000股新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9,314,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6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026,000元計入股本，約人民幣1,840,66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5. 累計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320,346)	(481,579)
期內(虧損)/利潤	<u>(225,795)</u>	<u>283,361</u>
於期末	<u><u>(546,141)</u></u>	<u><u>(198,218)</u></u>

26.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1,906,504	22,039	488	371,943	2,300,974
外幣差額	—	—	1,172	—	1,172
已發行股份 (附註24(i))	1,840,660	—	—	—	1,840,660
股份支付費用	<u>—</u>	<u>—</u>	<u>—</u>	<u>145,740</u>	<u>145,740</u>
於2025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計)	<u><u>3,747,164</u></u>	<u><u>22,039</u></u>	<u><u>1,660</u></u>	<u><u>517,683</u></u>	<u><u>4,288,546</u></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814,485	22,039	1,964	141,057	1,979,545
外幣差額	—	—	(206)	—	(206)
股份支付費用	—	—	—	188,651	188,651
股份購回及註銷	<u>(19,297)</u>	<u>—</u>	<u>—</u>	<u>—</u>	<u>(19,297)</u>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計)	<u><u>1,795,188</u></u>	<u><u>22,039</u></u>	<u><u>1,758</u></u>	<u><u>329,708</u></u>	<u><u>2,148,693</u></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08,945)	343,6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065)	(3,381)
財務成本	77,377	71,517
折舊及攤銷	71,912	48,61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26)	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42	1,687
存貨減值虧損	3,591	4,000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4,166)	12,7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387	(19,604)
股份支付費用	150,225	197,402
營運資金的变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3,712)	16,061
應付款項增加	512,569	20,206
存貨增加	(848,396)	(25,7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702,207)</u>	<u>667,227</u>

28. 或有事項及承擔

28.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承擔或有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除財務資料所撥備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或有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8.2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260	89,34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06,113	2,737,197
股權投資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000	70,000
	<u>1,871,373</u>	<u>2,896,544</u>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 貴集團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 貴集團於期內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孫先生	實際控制人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美精藝」)	貴公司董事為該實體的董事
深圳市存儲器行業協會	貴公司最終股東的近親為該實體的法定代表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樂豐園餐飲管理服務部 (「惠州仲愷」)	貴公司最終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東莞市台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台易」)	貴公司董事為該實體的董事
惠州市寶銀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寶銀精密」)	貴公司最終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近親為其實體的法定代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商品：		
和美精藝	—	18,311
東莞台易	67	—
寶銀精密	<u>1</u>	<u>—</u>
	<u>68</u>	<u>18,311</u>
接受服務：		
惠州仲愷	<u>4,393</u>	<u>4,425</u>
贊助費：		
深圳市存儲器行業協會	<u>397</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和美精藝	—	11,233		
東莞台易	<u>75</u>	<u>—</u>		
	<u>75</u>	<u>11,233</u>		
其他應付款項：				
惠州仲愷	<u>2,736</u>	<u>624</u>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惟與僱員福利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外。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貴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5,443,000股新普通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編 纂]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紅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定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規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測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測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4年3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外上市辦法》及其相關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及其相關指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將其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第(iii)、(v)或(vi)項所述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關於監事會或者監事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文第(i)、(i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等內容。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對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等內容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發佈，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及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iii)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i)、(iv)、(v)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及按香港聯交所規則發出公告。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提供香港聯交所所要求的文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的，且超過5,0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vi)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vii)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以及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viii) 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達到以上標準之一的事項，由董事長審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i)項至第(iii)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等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等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等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等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名為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由有限公司改製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5)。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1213號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2區4、8棟1層-3層及4棟4層。2025年[•]，我們已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寶隆中心B座2樓208室及209室成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鄒醒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C. 各子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企業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

本公司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於2024年4月11日，泰來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3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5月31日，芯成漢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5年8月19日，成都態坦測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D. 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9日，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少於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初步數目的15%授出[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且各份合同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本身的網站：

-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所有期間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序號	母公司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杭州芯勢力	發明	譯碼器中的最值搜尋方法、譯碼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2024113112348	2024/09/20
2.	本公司	發明	寫保護映射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4112733257	2024/09/12
3.	成都佰維	發明	UFS隨機讀優化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4112604557	2024/09/10
4.	杭州芯勢力	發明	閃存控制器原型固件、原型驗證方法、系統及硬件平台	中國	2024111627528	2024/08/23
5.	成都佰維	發明	動態分配物理塊的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4110346620	2024/07/31
6.	成都佰維	發明	SSD斷電重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中國	2024110090243	2024/07/26
7.	本公司、武漢泰存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泰存」)	發明	固態硬盤數據糾錯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4110090188	2024/07/26
8.	本公司、武漢泰存	發明	RAID條帶數據糾錯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411009021X	2024/07/26
9.	本公司、成都佰維	發明	UFS元數據重建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410985587X	2024/07/23
10.	成都佰維	發明	存儲器讀重表優化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4109546950	2024/07/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母公司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1.	本公司	發明	目標晶粒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中國	2024108667765	2024/07/01
12.	本公司、武漢泰存	發明	一種閃存顆粒篩選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4107489031	2024/06/12
13.	本公司、成都佰維	發明	存儲器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4107257937	2024/06/06
14.	本公司、成都佰維	發明	存儲器的讀寫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4107257922	2024/06/06
15.	成都佰維	發明	分段上電恢復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4105654975	2024/05/09
16.	成都佰維	發明	數據的隨機寫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4101605823	2024/02/05
17.	成都佰維	發明	上電恢復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4101566462	2024/02/04
18.	成都佰維	發明	空間回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3114920319	2023/11/10
19.	成都佰維	發明	內存管理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3109063024	2023/07/24
20.	成都佰維	發明	地址索引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3106536045	2023/06/05
21.	成都佰維	發明	減小封裝芯片翹曲度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16811839	2022/12/27
22.	本公司	發明	垃圾回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6431585	2022/06/0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母公司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3.	本公司、成都佰維	發明	SSD的數據保護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5087608	2022/05/11
24.	本公司	發明	零數據識別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5024191	2022/05/10
25.	本公司	發明	數據恢復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5027645	2022/05/10
26.	本公司	發明	基於SSD的RAID實現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4960758	2022/05/09
27.	本公司	發明	文件系統保護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4022625	2022/04/18
28.	本公司、成都佰維	發明	系統塊升級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1485697	2022/02/18
29.	本公司、成都佰維	發明	固態硬盤的指令衝突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1467059	2022/02/17
30.	本公司、成都佰維	發明	垃圾回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1542350	2022/02/21
31.	成都佰維	發明	L2P數據緩存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1108908310	2021/08/04
32.	成都佰維	發明	負載均衡的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110733246X	2021/06/29
33.	成都佰維	發明	讀重試測試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1107246962	2021/06/2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母公司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4.	成都佰維	發明	糾錯能力測試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1107241668	2021/06/29
35.	成都佰維	發明	固態硬盤測試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1105097785	2021/05/11
36.	成都佰維	發明	SSD映射表的實現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110109273X	2021/01/27
37.	成都佰維	發明	垃圾回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110029352X	2021/01/11
38.	成都佰維	發明	SSD壞塊替換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3387323	2020/11/25
39.	本公司	發明	數據塊信息繼承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2158149	2020/11/04
40.	成都佰維	發明	有效數據位圖的創建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2087459	2020/11/03
41.	成都佰維	發明	GC流控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2033764	2020/11/02
42.	成都佰維	發明	SSD數據讀取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1296527	2020/10/21
43.	本公司	發明	讀干擾測試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0708888	2020/10/09
44.	成都佰維	發明	一種垃圾回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0384361	2020/09/2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母公司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5.	本公司	發明	LPDDR測試方法、裝置、可讀 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10059990	2020/09/23
46.	本公司	發明	L2P映射數據恢復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09953963	2020/09/21
47.	本公司	發明	二級映射表數據映射方法、裝 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09795654	2020/09/17
48.	本公司	發明	硬盤預讀方法、裝置、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09511366	2020/09/11
49.	本公司	發明	元數據命中率提升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0104352325	2020/05/21
50.	本公司	發明	數據查詢方法、加載組件、搜索 組件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3372143	2020/04/26
51.	本公司	發明	映射關係處理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0103291324	2020/04/23
52.	本公司	發明	數據預判方法、裝置和可讀存儲 介質	中國	2019114002151	2019/12/30
53.	本公司	發明	冷熱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9112979913	2019/12/17
54.	本公司	發明	存儲器裝置	中國	2010800139103	2010/06/25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中國	11253277	9	2034/06/20
2.	本公司		中國	66094176	7	2034/02/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	本公司		中國	11253326	9	2034/02/06
4.	本公司		中國	66112015	42	2033/09/06
5.	本公司		中國	66117508	9	2033/09/06
6.	本公司		中國	68210488	42	2033/05/27
7.	本公司		中國	68207471	7	2033/05/20
8.	本公司		中國	66132977	9	2033/05/20
9.	本公司		中國	68202718	9	2033/05/13
10.	本公司		中國	68202727	35	2033/05/13
11.	本公司		中國	67219642	42	2033/03/27
12.	本公司		中國	67186957	35	2033/03/20
13.	本公司		中國	67203226	7	2033/03/20
14.	本公司		中國	67197935	9	2033/03/20
15.	本公司	芯势力	中國	66121146	9	2033/03/20
16.	本公司	芯势力	中國	66131790	42	2033/03/20
17.	本公司	Tytantest	中國	66102107	35	2033/03/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8.	本公司		中國	66115059	7	2033/03/06
19.	本公司		中國	66110544	9	2033/03/06
20.	本公司		中國	66099835	35	2033/03/06
21.	本公司		中國	66102161	42	2033/03/06
22.	本公司		中國	66117513	7	2033/02/20
23.	本公司	Tytantest	中國	66102130	7	2033/01/13
24.	本公司	Tytantest	中國	66102115	9	2033/01/13
25.	本公司	SEMIPORT	中國	66124577	7	2033/01/13
26.	本公司	SEMIPORT	中國	66141670	35	2033/01/13
27.	本公司	SEMIPORT	中國	66141662	42	2033/01/13
28.	本公司	芯勢力	中國	66142034	7	2033/01/13
29.	本公司	Tytantest	中國	65768443	42	2032/12/20
30.	本公司		中國	58726642	42	2032/09/20
31.	本公司	BIWIN SEMICON	中國	9462280	9	2032/06/20
32.	本公司	BIWINSIGHT	中國	58718760	9	2032/05/13
33.	本公司	BIWINSIGHT	中國	58724134	42	2032/02/27
34.	本公司		中國	45818662	9	2031/10/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5.	本公司		中國	44630351	9	2031/10/06
36.	本公司		中國	46073244	9	2031/09/06
37.	本公司	佰微	中國	49494742	9	2031/09/06
38.	本公司		中國	44644237	42	2031/06/06
39.	本公司	BIWINTECH	中國	43605991	9	2031/02/13
40.	本公司	佰微	中國	43594365	42	2030/12/06
41.	本公司	佰微	中國	43604152	9	2030/12/06
42.	本公司	BIWINTECH	中國	43594357	42	2030/11/06
43.	本公司	佰維	中國	38468404	42	2030/09/20
44.	本公司		中國	21248460	9	2028/10/20
45.	本公司	佰維	中國	11627856	9	2034/07/20
46.	本公司	BIWIN	中國	9462093	9	2034/07/13
47.	本公司		香港	306616116	7、9、35、40、42	2034/07/17
48.	本公司		香港	306616125	9、35、40、42	2034/07/17
49.	本公司		香港	305391955	9	2030/09/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擁有的著作權的期限為50年，於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對於註冊50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期限於註冊之日起50週年屆滿。

作品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1.	態坦logo形象系列作品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國作登字2024-F-00121850	2024/05/10	2023/07/01
2.	悟空IP形象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121841	2024/05/10	2023/08/09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1.	態坦校準數據採集工具軟件 V1.0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1949928	2024/12/02	—
2.	基於ATE架構的芯片老化測試 軟件[簡稱：ATE BI Suite] V1.0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1955691	2024/12/02	—
3.	NAND存儲介質研究測試平台 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2034600	2024/12/10	—
4.	SLT設備LPDDR通用測試軟 件 [簡稱：SLT測試軟件]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1949764	2024/12/02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5.	Biwinsight通用DDR和LPDDR功能測試軟件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1949696	2024/12/02	—
6.	UFS存儲驅動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1954430	2024/12/02	—
7.	eMMC存儲驅動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1949777	2024/12/02	—
8.	Biwin SD卡驅動級測試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1949882	2024/12/02	—
9.	Powermemtest DDR內存壓力測試軟件系統[簡稱：PowerMemTest]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1953639	2024/12/02	—
10.	TyVerse半自動化測試系統[簡稱：半自動化開卡軟件]V1.0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0832314	2024/06/19	—
11.	TYBWINS測試軟件[簡稱：BI測試系統]V1.0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0891276	2024/06/28	—
12.	biwin基於SATA3.0主控SATA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584827	2024/04/29	—
13.	biwin基於UFS3.1協議的固態存儲驅動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584816	2024/04/29	—
14.	biwin基於PCIe3.0x4主控NVME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584823	2024/04/29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15.	biwin基於PCIe4.0x4主控 NVME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 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584824	2024/04/29	—
16.	biwin基於SD3.0協議的存儲卡 驅動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584819	2024/04/29	—
17.	biwin基於PCIe嵌入式主控 NVME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 系統V2.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584830	2024/04/29	—
18.	存儲產品集成測試平台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084749	2024/01/12	未發表
19.	NAND存儲介質研究測試平台 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017099	2024/01/03	未發表
20.	nMCP測試軟件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049108	2024/01/08	未發表
21.	Biwin SD卡驅動級測試系統 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049127	2024/01/08	未發表
22.	Ty Horizon Console測試控 制軟件V1.0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0033508	2024/01/05	未發表
23.	TyWINS測試軟件 V22.0.0.0925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0033564	2024/01/05	未發表
24.	Ty Verse測試系統V1.0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0033491	2024/01/05	未發表
25.	TyWICS測試軟件平台V1.0.0	中國	成都態坦測試	2024SR0033502	2024/01/05	未發表
26.	UFS存儲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652989	2023/12/18	未發表
27.	TyMTS測試軟件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4SR0033484	2024/01/05	未發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28.	Powermemtest DDR內存壓力測試軟件系統[簡稱：PowerMemTest]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628249	2023/12/13	未發表
29.	ECC糾錯程序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056632	2023/09/13	未發表
30.	eMMC加密程序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057567	2023/09/13	未發表
31.	UFS模塊指令檢測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578757	2023/12/07	未發表
32.	eMMC/UFS調試系統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430132	2023/11/14	未發表
33.	eMMC/UFS接口通信協議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582367	2023/12/07	未發表
34.	EMMC寫保護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582373	2023/12/07	未發表
35.	biwin基於UFS3.1協議的固態存儲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0462706	2023/04/11	2023/03/01
36.	UFS開卡固件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578857	2023/12/07	未發表
37.	eMMC開卡工具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078205	2023/09/15	未發表
38.	eMMC/UFS燒錄固件軟件V1.0	中國	杭州芯勢力	2023SR1080162	2023/09/15	未發表
39.	SLT設備LPDDR通用測試軟件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690311	2023/12/20	未發表
40.	Sleeper Linux通用DDR休眠測試軟件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765789	2023/12/26	未發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41.	Rebooter linux通用DDR重啟測試軟件 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765784	2023/12/26	未發表
42.	性能測試通用測試軟件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690374	2023/12/20	未發表
43.	Biwinsight通用DDR和LPDDR功能測試軟件系統 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628280	2023/12/13	未發表
44.	eMMC存儲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1650106	2023/12/15	未發表
45.	biwin基於SD3.0協議的存儲卡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0469782	2023/04/13	2019/12/25
46.	biwin基於SATA3.0主控SATA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0470087	2023/04/13	2019/12/25
47.	biwin基於PCIe嵌入式主控NVME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0473417	2023/04/17	2019/12/25
48.	biwin基於PCIe4.0x4主控NVME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0472192	2023/04/14	2019/12/25
49.	biwin基於PCIe3.0x4主控NVME協議的固態硬盤驅動系統V1.0	中國	成都佰維	2023SR0479636	2023/04/18	2019/12/25
50.	BIWIN量產檢測工具軟件2.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845211	2019/08/14	未發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表日期 (年／月／日)
51.	條碼掃描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38971	2020/06/29	未發表
52.	U盤通用測試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38975	2020/06/29	未發表
53.	SSDS.M.A.R.T信息檢測工具 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38973	2020/06/29	未發表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acerstorage.cn	本公司	2026/12/02
2.	predatorstorage.cn	本公司	2026/12/02
3.	biwin.com.cn	本公司	2030/02/20
4.	biwintech.cn	本公司	2027/01/09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人士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福利、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於子公司之權益
		百分比(%)
芯成漢奇	海南芯成漢奇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
杭州芯勢力	海南芯成漢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
成都態坦測試	長存產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7
Brazil BIWIN	Helio Shang Hsen Lee	1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上文所載及除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孫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A股	實益擁有人	82,307,800	17.64%	82,307,800	[編纂]%
何瀚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134,500	0.03%	134,500	[編纂]%
徐騫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16,875	0.00%	16,875	[編纂]%
王燦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A股	實益擁有人	50,625	0.01%	50,625	[編纂]%
劉陽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16,875	0.00%	16,87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為466,708,301股；及(ii)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百分比 (%)
孫先生	實益權益	杭州芯勢力	12.00
	實益權益	成都態坦測試	5.83
何瀚先生	實益權益	杭州芯勢力	8.00
	實益權益	成都態坦測試	4.17
王燦先生	實益權益	杭州芯勢力	8.00
	實益權益	成都態坦測試	2.50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d)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設立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於2023年6月12日經修訂）、2024年3月11日（於2024年3月14日經修訂）及2025年7月28日的股東決議獲得批准及採納。由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升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在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貢獻評估收益的原則實施。

(b) 管理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骨幹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個人。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d) 股份來源及最大數目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為本公司不時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限內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股份的權利。所授出的限制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受歸屬期規限，且僅於滿足下文(h)段所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予限制性股份最高數量及承授人數目如下：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可授予限制性 股份最高數量	承授人數目 ⁽¹⁾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1,119,000	230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5,000,000	363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3,415,900	413

附註：

- (1) 承授人數目指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初始承授人數目，並無反映彼等與本集團終止關係而產生的變動。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派息、供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股份拆細。

(e)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由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確定，並為交易日。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由本公司辦理登記並對外公告。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生效，直至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且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終止與本公司的聘用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入。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激勵計劃；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歸屬：

- (i) 上文(g)段所載條件得到滿足；
- (ii) 有關承授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已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及
- (iii)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部門的適用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及相關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要求均已達成。

在滿足上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	2024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 及2025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的 歸屬百分比	
	2023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的 歸屬百分比	2024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 及2025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的 歸屬百分比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5%	30%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5%	30%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期限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9,883,36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及[編纂]獲行使前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 分比 ⁽¹⁾ %
孫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3年8月8日	536,000	12.33	附註2	[編纂]
		2024年3月14日	3,150,000	36.00	附註3	[編纂]
何瀚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3年8月8日	804,000	12.33	附註2	[編纂]
		2024年3月14日	3,740,000	36.00	附註3	[編纂]
徐騫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8月8日	100,500	12.33	附註2	[編纂]
		2024年3月14日	440,000	36.00	附註3	[編纂]
王燦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核心技術人員	2023年8月8日	301,500	12.33	附註2	[編纂]
		2024年3月14日	968,000	36.00	附註3	[編纂]
劉陽先生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8月8日	100,500	12.33	附註2	[編纂]
		2024年3月14日	440,000	36.00	附註3	[編纂]
蔡棟先生	副總經理	2023年8月8日	60,300	12.33	附註2	[編纂]
		2024年3月14日	132,000	36.00	附註3	[編纂]
黃炎烽先生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8月8日	140,700	12.33	附註2	[編纂]
		2024年3月14日	220,000	36.00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15%、45%及40%將分別在自授予日起12個月週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及直至授予日起48個月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期間的每個期間解除禁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在自授予日起12個月週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及直至授予日起48個月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期間的每個期間解除禁售。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數量：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 股份數量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 分比 ⁽¹⁾ %
2023年限制性股份 激勵計劃	2023年8月8日	2,870,400	12.33	附註3	[編纂]
2024年限制性股份 激勵計劃	2024年3月14日	770,000	36.00	附註4	[編纂]
	2024年5月7日	1,719,060	36.00	附註4	[編纂]
2025年限制性股份 激勵計劃	2025年8月8日	3,390,400	36.00	附註4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15%、45%及40%將分別在自授予日起12個月週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及直至授予日起48個月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期間的每個期間解除禁售。
- (3)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在自授予日起12個月週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及直至授予日起48個月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期間的每個期間解除禁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總額5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我們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22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於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支付合共0.2%。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如需要)。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5。

M.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win.com.cn/>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合同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